

第一章

金雀钗，红粉面，花里暂时相见。
知我意，感君怜，此情须问天。
香作穗，蜡成泪，还似两人心意。
山枕腻，锦裘寒，觉来更漏残。
——五代李煜更漏子。

烛泪滴尽，最后一盏光明也失去了颜色，让原本就不甚温暖的屋子，益加清冷。

已是二月中旬，理当是春临大地的温暖时刻，却让寒雪强占住山头，不让春天进驻。

这样凄寒的夜晚，片刻也不容情的，频频催促床上人儿娇弱的病体渐渐流失命的迹象。

再暖的锦被也温热不了打从心中冷出催魂的冰寒。

她就要死了。她知道。

长年拖着这样的一副病体，受尽折磨；死亡对她而言，反倒是一种解脱。有多久了？十年了吧？苟延残喘地度日至今，再也没有力气去强撑另一个十年。她战胜不了死亡，却出乎意料地活得比母亲更久。她庆幸着，老天是这样安排了一切。母亲死了，结束了她悲惨且残忍的一生；而她自己，也将因为没有解药抹身而让伤口的毒蔓延全身，再不久，她就要死了。

人在死前，是不是都会看到过往的一幕幕，那些曾以生命去经历的事？不甘心呵。真的不甘心！

在爱情上，放不下的是那位曾对她海誓山盟，却至今音讯全无的薄幸男子。难道真如母亲所诅咒的，全天下的男人皆薄幸？所以在得了她的身后。便不会再珍惜；在离去前种种保证，都只是甜言蜜语？母亲遇人不淑，而身为女儿的她也会承其命运，只能怪自己太过痴傻？如果……他不爱她，为什么要用那双诚挚的眸子再三地信誓旦旦？为什么不在离去前，直言不爱她，让她断了一切情丝？！

如果她的生命，必得在今日终结，谁愿意给她一个答案？她不愿意相信……那样的男人会负她。所以，她被残了双脚、下了毒，让她日日夜夜必须为这段情遭受母亲无情的惩罚，每日必须服药以抑制毒性：只因她不恨他，不相信他会负她，不愿向母亲承认爱上男人是一件错事。十年下来，她可以在面对无情且残忍的母亲时，大声否认自己被玩弄了；但，私底下，在受了那么多苦后，她如何能不怨？她如何能瞑目赴黄泉？而，在亲情上，她也放不下……“娘娘……”娇怯的声音由门口传来，黑暗并无法阻隔她的到来，一双小手在不久后小心地抚上她形容枯槁的面容。那曾经比花朵更娇美的国色，在年轻的二十八岁便已凋零。

红颜薄命，是谁睿智得一语成签？小净初啊，她那苦命的女儿。

“净初，冷不冷？”用她仅存的力气，紧紧拥住她小小的身子。她放不下啊！如果她这仅存的残命，能用以当条件，她祈望老天让她这女儿不要重复她的命运，希望在她成长之后，有一名至情至性的男人呵护她一辈子；她愿意永世沉沦于地狱中，只要女儿幸福！

“娘娘，你身子好冷。”十岁的小女孩，敏感地预知将有什么事发生，颤抖的小身子紧贴着母亲，想用自身的温暖去换取母亲生命的热度。

“乖，不怕哦。不要怕，你的姨娘就快来了。”“就是嫁到很远很远处方的仙芝姨娘吗？”“是的。”如果，当年她也学小一般，不顾一切地随心上山下山，是否今日会有所不同？她的妹妹云仙芝，在十五岁那年的某一个暗夜，遇到了一名上山为妻子找寻药草的男子，倾心之余，偷偷跟随那名男子下山：从此音讯全无。母亲气急败坏地下山找了好几个月，却找不着。在她们姊妹暗中联系的回音里，她知道妹妹找到了她的幸福，她成了那名男子的偏房。

后来为了怕让母亲知晓，便不敢联络：十年下来，没通音讯。

后来，她的初恋也来了。一名准备赴京经商，却在山中迷路的文生，闯入了她的生命中；那是她生平第一次看到男人。一名英俊儒雅的男人，很快地得到她全心的爱恋，让她懂得爱情的模样。他要她与他一同下山，可是她无法像妹妹那般不顾一切，她那一辈子不快乐的母亲教她放不下，她更想得到母亲的祝福：她天真地相信母亲会让她嫁人，而不能理解到严重偏执、对男人痛恨到变态的母亲是不可能祝福她的。

她叫他先下山，从京城回来时再来接她，而她则利用这一段时日告诉母亲她要嫁人的事。

然后，母亲将她关在石牢中，然后……他音讯全无……如果事情再重来一遍，应该可以有不同的结局吧？可是，人生没有第二次机会，她选择了这种结局，注定要在二十八岁魂归离恨天。

她可怜无辜的净初，在甫出生之初，便已被剥夺了看这世间的权利。当时母亲含哭带笑的厉吼，如今仍能清晰地在她身边回旋：“全天下没有一个男人是好东西！小娃儿，只要你看不到男人，就不会被蛊惑；只要看不见，你就不会让男人骗去身体与感情！姥姥帮你，帮你今生今世都不会被男人伤到了心！这人间太污浊、太可怕了，男人更是女人的剧毒，让姥姥来帮你吧”血光闪动，交织着婴儿哭声，与她产后凄厉的哀号，至今仍是她的恶梦。而小净初那双美丽的眸子，无缘见识到世间的美好。是她的错；若说她二十八年的生命会有什么愧疚，便是她带给女儿失明的一生。

泪水滴落在女儿脸上，在这样的黑暗中，她却依然能看清女儿美丽的容貌。这是回光反照吗？强自抑下一口血气，教她怎么放得下，她这薄命的女儿净初呀，十岁的年纪，却已有仙资玉质的形貌，想必再过个几年，会是比她更加出色的大美人吧？这样的美人儿，得到天下伟男子的倾慕是必然的，但……那一双无法视物的眼，却更可能将她的幸福断送。哪一个男人会爱上有残疾的女子？也许最初的惊艳可以博得天下男子疯狂的追求，但这种专宠不会有太久的风光，几年过后，恩爱不再，而她可怜的净初却依然失明，依然需要一双终生呵护她的手来扶持她。

她死不足惜，但她该把净初交到谁手上才能放心？“娘娘，你别哭，别哭呀。净初会很乖的。”那一双小手摸索着要替她拭泪，而她的泪下得更凶了。老天爷……如果当真有灵，帮助她这苦命的孩子吧……由远而近的奔马声，蹄印铿锵有力地击在雪地中，她身子微微一震，羸弱的身子急速地抖动起来。

是她吗？是她那小妹终于接到她放出的信鸽，在这凄寒的夜晚赶来了吗？果然，跌跌撞撞飞奔而入的，是一名年轻少妇。是云仙芝，那个十二年前为爱不顾一切下山的女子。

“姊姊！姊姊！你在哪里？”狂乱着急的女音叫着。

“仙芝，别急。先打灯。”在她身后扶着她的，是一名高大沉稳的中年男子。

在灯尚未点上时，云灵秀欣慰地明白，她的妹妹至少是幸福的。她能看到那名男子相当珍惜妹妹。全天下的男人并非都是坏的，对吧？灯点着了，更让心焦着急的云仙芝崩溃。她那美丽的、善良的姊姊，在二十八岁芳华正盛的年纪，竟已灰白了一头秀发，美丽的面孔消瘦枯槁，仅有那一双子夜的眼眸，依然找得到一丝丝当年倾人国城的影子。

“姊姊！为什么会这样？”她飞奔过去，看到了大姊瘦骨如柴的身子，是第一震撼；在看到半掀的被子下，空荡荡的裙裾，她彻底崩溃了！是她的娘，那狠心的娘。绝情到连自己的骨肉也不放过！

“你为什么告诉我？为什么？”云灵秀露出一抹笑，轻抚着益加美丽动人的妹妹。

“来，仙芝，看看你的小外甥女。云净初。今年十岁了。”她将女儿拉到身边，与妹妹相认：“净初，叫姨娘。”“姨娘……”云净初怯怯地叫着，交握着双手，对着陌生的声音感到害怕。

“姊姊！她……”云仙芝低呼。她当年只知道姊姊遇到心上人，但恋情没有结果，其它的事并不知晓；此刻。她恍然明白母亲下手这么狠的原因了。但……有点奇怪，这么美丽的女性，世间少见，但……那一双眼：“娘做的。她下了血咒，要净初今生今世看不到男人。”“我的天爷……”那双眼眸竟是看不见的！

一阵呕血的剧咳，警告着大限将近的讯息。云仙芝急忙转身看丈夫：“相公，快拿千年人参给姊姊补身子，还有，跟在我们身后的大夫上来了没有？”云灵秀拉住妹，气息难平地低叫：“不要费力气了……仙芝，如果你们人手够多，去……负心崖将母亲的尸首捞上来，好生安葬吧……”她在飞鸽传书中早已说明母亲失足落崖的事。

“她死有余辜！我不！”云仙芝大叫。老天，那女人当真是她们的亲生娘吗？她竟这样残害自己乖巧的女儿？！

“妹”“仙芝，人死了，就该入土为安，我们替岳母安葬吧。”韩济民看来是个少言刚正的男人，但说出的话自有一股领袖的气势。

云灵秀可以感觉得到妹爱极了这男子，只是，为什么他们夫妻的眉宇间有一股淡淡的愁？跟在他们身后的一群家丁也赶上来了，由一名十来岁的小男孩领着三名大夫进来。

“爹，娘，大夫来了。”小男孩的眉宇间尽得他们夫妻的真传，漂亮且可爱，才十来岁，却有着无比的担当。让云灵秀看得诧异极了。

“仙芝，这个是？”一边叫大夫把脉，云仙芝等丈夫领家丁去山崖找尸首时，坐在床沿，回道：“这是你的小外甥，叫韩霁，十二岁了。韩霁，过来。”她招手叫着门口正在吩咐下人熬人参汤的儿子。

“娘？”这个才十二岁，却已经很有大人模样的韩霁，可贵的是有一颗体贴善良的心。

“姨娘，我叫人熬补药了，您会很快好起来的。”“谢谢你，霁儿。来见见你的表，她叫净初。”伸出枯瘦的手，她将女儿的手交给韩霁：“你带离去外边吃点东西好吗？她看不见。”“好的。妹妹不要怕，表哥保护你。”“表哥？”听见相同是童稚的声音，小小的女孩儿心中有了奇异的安心，居然不

再怕了。

韩霁小心领着新认亲来的表妹往门口走去，对她纠正道：“你要叫我二表哥，我还有一个哥哥哦，他好棒的。你以后要叫他大表哥，他会保护我们两个哦……”声音渐渐消失在门外。

云灵秀强撑的力气终于用尽，颓然地倒回床上，推开大夫的手，轻道：“没用了，不心费心。是娘下的毒，“百日蚀心散”的解药只有娘有，而她过世了，我这毒拖至今日，还能活着，就是为了等你来……”“姊……”看到几名医术高超的大夫皆摇头，云仙芝脸色惨白了起来。

抓住妹妹的手，她轻轻地求着：“代我好好扶养净初成人好吗？也许我这种私心不应该，但原谅我是一名无力保护自己子女的母亲，我必须给净初安排最好的未来。”“姊姊，您的意思是……？”“好不好让韩霁娶净初？这孩子将来必定不会欺负净初，我只求让净初当正室，让霁儿照顾她一生我才会放心。如果他有心纳偏房，我不会反对……仙芝，我很自私，可是……”她咳得更严重，血丝再度沾上衣襟。

“我答应！我答应！姊姊，您别激动，我们立刻带你和净初下山，我会拼命找天下名医来治好你，也会治好净初的眼，我就不相信全天下没有人解得了娘所下的毒！”她惨澹地笑了：“娘制造的毒是无人可解的，你仍不愿相信吗？只要净初平安过完这一生，我死亦瞑目了……”“净初的父亲呢？他碰了你，却仍是负心？”云仙芝忍不住要问了。会有这种结果，除了男人负心，还会有什么？反倒，云灵秀已不再那般介怀了，这抹怨就留在心里，随她入土吧！

“他没有回来接我……”她笑得好苦。泪眼中浮着所剩无几的希望……即使已过了十年，她那一生唯一有过的爱情仍被她执着着---也许……有一天……他会来接她……也许有一天……他会出现在……这念头是支持她十年来，每每遭受母亲施虐时唯一活下去的力量-----也许有一天……可是，她还有明天可以去等吗？蚀骨的毒在全身筋脉肆掠，夺取她薄弱的生命，血丝不断地出唇角溢出。

云仙芝急忙擦着，但血流得更多，怎么也擦不完。

“姊姊！你不可以死，你再撑着呀！”“仙芝……；今夜是我的极限……我好累，也好痛……”她闭上眼，泪水沿着脸颊而下，让她残存的一丝红颜，添一抹亮丽的水光。

“你们三个大夫想想法子呀！快替她止血呀！”云仙芝对三名束手无策的大夫吼着！泪花奔流在她玉般的脸上，为姊姊苦难的一生心痛；为她短促悲苦的生命心碎。她这个当妹的居然只能眼睁睁，无助地看着她唯一的姊姊失去生命！

“夫人，令姊她已……无药可医了，我们大夫只能治病，不能治命呀，夫人请原谅……”一名大夫叹气回应着，与另二名一同退下。

“姊姊，你撑着，至少，至少见净初最后一面”“不要，不要让净初面对我的死亡，她不能承受的，明日……明日再告诉她吧……这孩子会明白的……”流出的血水沾上了床单，渐渐扩散渲染出芙蓉的花形；她不怕死，她只是难以瞑目呀……门外再度传来急速强劲的马蹄声。才一眨眼，闪进来韩济民的身影。

“相公，您……”“山崖下有另一具尸首，约莫死了八、九年，仅剩下具骷髅，而那具尸体手上紧抓着一封血书。”他一眼看出云灵秀已出气多、入

气少，忙奔过去问她：“你认得一个叫白少初的男子吗？”不知哪来的力量，云灵秀双眼暴睁，死命抓住韩济民的手：“他在哪里？”韩济民无言地将一封以布帛写成的血书交给她。

那泛黄而斑驳的布块，似乎是由衣袖上扯下来，上头只写了歪斜的几个字灵秀：我没负你，若有来生，再结鸳盟。

白少初“他……”死了？死在山崖下？他有来找她，他没负她？！

韩济民轻道：“尸首的胸口处肋骨全碎，是被人打重伤后推下山谷断气的。”而凶手，只可能是一个人！

云灵秀笑了，倾她毕生所有的美丽，漾出一朵微笑，将血书捧在怀中：“他没负我……他没有辜负我……少初……”她缓缓地倒回床上，看起来像是睡了，含着一抹恋爱的笑，灵魂不再被肉体羁绊地飘了出去。

不知情的人还当她睡了，但缓缓由五官流出的血，证明她已与世长辞，结束了她多舛的二十八年岁月……“姊姊……”云仙芝哽咽出声。

韩济民搂住她，低声道：“别难过，她去得很快乐。”“我好恨娘！我好恨她！”她泣不成声地哭叫。

“至少，我们可以替她高兴，她终于可以与恋人相会了。”她抬起泪眼轻问：“真的吗？”她需要保证。

韩济民搂紧她，肯定地道：“是的。”外头的雪，不知何时停了，天空之中出现两颗异常炯亮的星子，缓缓交会……是你吗？你来接我了吗？是的，我等你好久了……灵秀……同样约二月天，却已是春寒料峭的时节，百花在微寒中绽放，摇曳生姿地宣告大地春回的讯息。

白雪融尽，煦阳现暖，空气中全蕴含着花香与沁凉，教人不禁想好好倘佯于大地之中，陪百花一同迎春。

“小姐，您就在榕树下歇一会儿，在这棵大树的四周，全开满了不知名的花儿，颜色很多种，因为是半山腰，所以有微微的雾气环绕在脚边，很美，烘托得小姐像是天上的仙子一般。”清脆甜美的嗓音，出自一名青衣丫鬟打扮的美婢。但任何的“美”，一旦到了她的小姐面前，都是不足的；她小心扶持着的白衣姑娘，全身上下都像是巧匠精心雕琢出来的，美得不可思议，真是巧笔丹青难画描，连春天竞放争妍的百花，倘若真有灵，怕也会羞愧得在瞬间凋零吧！而她这名号称“踏月山庄”最美丽的丫鬟，服侍着这仙子一般的小姐，万万不敢对自己容貌有丝毫自信的。这种清灵到已非人间会有佳人，不仅男人见了会失魂，连身为女子的自己，也会常常沉迷其中难以自拔。

白衣女子在被贴身丫头扶坐在一块平滑大石子上时，轻柔地开口了：“碧映，你去忙吧，这边很凉，我想静待一会儿。”“小姐，我唤一名俐落的小丫头来陪你吧，您一个人坐在这儿，奴婢不放心。”白衣美人儿笑着，轻摇螭首，发丝在这小小的动作下随风舞动：“不了，山下布满了家丁，不会有事的。我又不是没一个人在这儿待过。”这里是“念尘山”，十二年前被韩家买下整座山头。终年有专人打理，并派一组家丁在山下驻守巡逻，不让闲杂人士误闯。而这片山林间，放生了许多温驯的动物，日日派人上来喂食，顺便巡山捕捉那些会危害到人的蛇或猛兽；如此慎重的维护，当然有其特别的用意。

在十二年前，“跃日斋”的主人韩济民因为病弱的娇妻偏爱这座山头的景色，每每身体稍见起色时，便要来此地踏青，于是韩济民索性买下整座山，

将无名的山头取名为“展眉舒心山”赠予爱妻；但在二年后，妻子终究在长期的虚弱中，香消玉殒，这片山于是改为“念尘山”以纪念他的妻子风涤尘。尔后，再过五年，韩济民在一次赴丝路经商时，被一群江洋大盗谋财害命：在尸首运回京城后，也葬在此，与他的长妻合葬一处。

在韩济民的遗孀云仙芝当家之后，每年不惜花费钜资去守护这片山，派专人整理，不让杂草丛生，坏了这片优美的景色。因为她的夫君与大姊都爱这里，也长眠在此，无论如何，她都要让他们看到最好的风景。将来当她百年之后，夫君的左侧墓穴，将也是她长眠之地。

虽然看不到人人称道的美景如画，但她云净初仍能在宜人的春风中，在含着清香的空气中，感受到特别的意境。至少，每次当她来此时，心情便会产生无比的宁静与愉悦。所以，在每个月惯例性的清理行动中，她总是会与佣人一同前来。

而她的贴身丫鬟碧映也是山庄总管的女儿，平日除了打理她的生活琐事外，也得代替父亲督促下人工作。因此，此刻才会放她在此，走上更高的山顶去打理一番。

“碧映，你上去看看吧，反正又不会多久，别担心。”有了小姐的再三保证，她仍是不放心，特地又到半里外站岗的家丁处耳提面命一番，才又折回来交代：“小姐，我上去了，约莫二刻后立即下来，只要看到他们将春天花卉全种妥了，我会马上下来。小姐，您可不要四下走动，如果有哪个不长眼的家丁过来冒犯，不要客气；还有，如果有什么不对劲，立刻扯喉呼叫，山脚下的韩海、韩岳都有功夫，一眨眼就飞上来搭救了；还有……”柔美带笑的嗓音，温温雅雅地打断她的叨念：“好碧映，快些上去吧，等你交代完，天都黑了。”碧映的俏脸红了一层胭脂，不依地叫了声：“小姐，您取笑碧映像个老嬷嬷。”云净初绽放出笑颜，倾人国城得让她的小丫头瞧着失魂；面对这么一张绝色，哪还能存一星星怨气呢？忙收拾心神，道：“好了好了，真的得上去了。小姐，我立即下来。”“好。”她轻声应着。待细碎的脚步声远了之后，全然的宁静让她可以凝聚心神去感受大地的奥妙。

空气中和着花粉香，沁入心脾有股微微的凉爽与甜腻，春风拂过她的脸颊，她可以感觉到被天地润泽的恩典，纤手拂到裙摆处，可沾得一片微湿。碧映说在她裙摆下方环着雾气，她可以感觉到下方的气流较为湿冷凝重。这雾气中的水，是为了给百花点缀上露珠吧？玉手小心摸索到身侧的一朵花，娇嫩的花瓣，如丝一般的触感，会是什么颜色呢？而“颜色”这东西，又该怎么形容呢？淡淡扬起的笑容，泛着不为人知的轻愁。也许她也算幸福吧！如果她不是从一开始就失明，而是先见识到了世间的美好，断然会在人生只有黑暗之后，自怨自艾，悲痛欲绝；是不是该庆幸她从未曾见过这世界，因此一切无法想像，便无从怨艾起？其实她的生命至此，已是所能想像最好的了。八年来在姨娘与表哥无微不至的照拂下，她什么也不缺，过的是千金小姐的生活，除了习了多种乐音之外，也让她读书；而碧映便是她的伴读，代替她的眼睛去吸收知识，拉着她的手一字一字去意会字体的写法。而今，虽然看不到书册的模样，但已记忆了所有曾被教授的知识，即使没有缺陷的千金小姐，也未必能与她一般幸运。

这样的生活，能一直过下去，就是恩典，她不能有所不满了。

又一阵春风徐徐吹来，吹动她的秀发衣袂，与她嬉戏着。禁不住泛开一朵笑靥，抬高脸蛋让春风拂上……突地，一股沉淀的存在感突兀地介入她

所能感受的天地，扰乱了气流波动，风中荡漾着不安的气息。以她比寻常更为敏锐的耳朵也听不到异样的声响，但她全身上下的感官都在警告她有人！在她的前方！而且那股窒人的存在感正猛锐地欺近她，直教她喘不过气，有人吗？为什么草地没有传出沙沙的微声？真的有人吗？为什么她的耳力听不出来？！

她急喘一声，整个人依紧在身后的大树上，张惶而无焦距的大眼泄露了恐惧的讯息，而那股可怕的感觉已罩上她全身。

真的有人！

原本照映在她脸上的阳光不见了，一抹影子挡住了投在她身上的微暖光芒，而没有阳光的脸蛋，可以感觉到微凉的冷意。她感觉得出来。

“谁？你是谁？”她快生生地伸出右手，在空气中摸索，期望只是一种错觉，但……她的小手很快地被包入一只厚实粗糙的大掌中。在她来不及尖叫时，她的下巴也只牢牢地擒住，然后，在她面孔的上方，传来低沉轻柔的声音：“别出声。”话语中的威严让人恐惧得无法叫喊。而他的轻柔则来自怕惊吓到她-----在云净初面前，蹲着一名男子；其实他看着她已经很久了。

初时，他被眼前的景象震得一句话也说不出。

是仙女吗？他见到了仙女吗？在百花中，在云雾间，春天的彩蝶在她周身缤纷地飞着，阳光穿透枝叶，一束一束地投射在她的身上，幻化成七彩虹光，将她白皙绝美的玉容照出了半透明且粉嫩的色泽世间竟有如此纤尘不染的绝色！

这是乍见时的震撼。然后，她笑着，仿佛是花间的仙子，与春天融成了一体，满足地在这方小天地、安详地领受这片优雅的景色。

他不禁缓缓移近她，不敢发出一些些声响，怕她受到惊吓，怕她会消失在一刹那间……直到他开始感觉到不对劲！并且即刻找到不对劲的地方。

他已站在她面前。她的“眼睛”在看着他，却没有焦距，没有闪动任何惊诧，反而是从空气中不寻常的波动，让她警觉到异样，进而花容失色地退缩；而那双美丽的眸子，依然抓不到他的方位。彷如一记闷雷击中他的心，他为这一分明了拧痛了心！

这位仙女一般的人儿，这样美绝尘世的佳丽，居然是……看不见的！

在她仓皇失措地伸手要保护自己时，他立即伸手握住她的柔荑，一方面想要证明她是真实的人；一方面为她无助恐惧的面孔产生下意识的占有与保护心情即使他很明白，眼前佳人的恐惧是来自他。

他不要她怕他，而他也必须再三证明她的缺陷是否是真的。

老天怎么能创造这样精巧无匹的完美人儿后又残忍地夺去她的眸子？怎么能？“放……开我……你……你……”虽然感受不到来人的敌意，但云净初的一颗心仍是抖得快散掉了！这辈子，还没有男子这般接近她，连表哥也没有，她怎么能让此时这个陌生人轻薄呢？她颤抖着身子，一心想要挣扎。

他几乎就想这么一辈子捧着她的脸不放开了！但佳人的恐惧令人不舍，怎么也不能再任自己孟浪地占她便宜。轻轻地放开她，但他握住她右手的手掌，却是怎么也放不开，那柔若无骨的触感让他失了魂。

那真是可笑！想他韩霄，在江湖打滚了十年，走遍大江南北，什么佳丽没见过？此刻居然会像个青涩的小伙子，轻易地被女人勾去了魂魄！

而这个在自家山头出现的佳人，居然让他表现得像名采花贼。她是谁呢？穿着像是千金小姐，但为什么没有丫头伴着？“你是谁？叫什么名字？”

他低沉的声音中含着安抚人心的力量，轻易让人感觉到他是一名可信赖的男人。虽然不见得是正人君子，但至少不会是卑劣的人。

她敏锐得可以感觉到眼前陌生男子正极力要她别害怕。她微微松了些心，想先抽回被牢握的右手，但却抽不回来。他没有握痛她，却也是不容她挣脱的：“公子，您……放开奴家可好？”她洁净雪白的脸蛋染上一层粉红，像初绽的莲花一般惹人怜。而他的回应带着笑意：“不好。”她脸色又泛白了：“公子，您……”天呀……他想如何？“我不会欺负你。”他的声音是这辈子不曾有过的温柔：“来，告诉我你的芳名。”“我姓云。”“然后呢？”他追问。

她摇头：“您不可以再问下去了，女孩儿的闺名只能让未来夫婿知晓，您……别为难奴家。”韩霄的浓眉立即不悦地锁成微怒的直线！她……已许配给人了吗？“告诉我，我要知道你的名字！”他声音依然力持轻柔，无论如何也不愿吓到这天仙一般的人儿。

可是，即使是看不见他的表情，云净初却奇异地能由他掌心传来的温热中感觉到他的不悦。有些怕，却不愿屈服在他的威吓下，贝齿轻咬住花瓣一般的下唇，整张小脸低垂着，她的害怕，轻易可见。

“云儿？”他的脸移近他，气息亲昵地拂在她脸上，语气全是坚持。充分表现出他是个有着钢铁般意志的男人；没有什么事可以敷衍得了他。

“你不可以这般唤我！”她着急地摇头。他怎么可以替她取亲昵的小名？“那就告诉我你的闺名。”他是个怎么样的男子呢？为什么这般坚持呢？她是怕他的，因为他是个不知来历的陌生人。十八年以来，她从未接触过外边的人，理所当然她该害怕而，她是害怕没有错，可是，那种害怕的产生，在此刻已不再是来自陌生人的不知险恶来意，而是出现于他身上散发出的威严，那种生来便是他特质的气势，强烈得在周身迸发，教她即使不能亲眼看到，却能由感官来察觉出吓人的气息。

生平第一次，她竟无比遗憾自己的失明致使她无法见到眼前的男子。能有这种气势让人胆寒的男人，必是精采万分的吧？至少，在她听过、感觉过那么多男子的声音之后，此刻一一回想，却没有一个男子能及他十分之一。这样的男子，会有怎样的线条呢？构成的脸孔怕是如刀雕刻出来一般俐落刚硬吧？！

老天爷……她……居然强烈希望自己能以双手去感受他面孔的线条……哦……太不知羞了！她是有未婚夫的女人呢！她是怎么了？见到佳人迳自出神的脸蛋，他耐心地等着、瞧着，几乎快要与她一同去神游太虚了，在这张美丽绝尘的面孔下，她的心思，在转些什么？直到她俏脸浮上一朵朵胭脂花色，他猛地被她的娇羞摄去了魂魄，怎么也抓不回自己的魂魄，眷恋且鸷猛地盯着她，不放过一分一毫！然后让一股怒气与妒意进占心头！她在想谁？那抹红晕为谁而起？她脸上那抹欲掩的冀望是在念谁？她有情人了吗？一连串的问号直逼得他遽动的心欲发狂，他没有权利去不允许她有恋人，但他却不讲理地放任自己去“不允许”。他要她！

所以他毫不迟疑地夺取！

炙热的唇毫无预兆地覆盖住她粉嫩娇弱的小嘴，连带含下了她惊恐的低呼。侵略的铁臂圈住她娇小的身子，却不敢太过使力，怕她承受不住。只让执意侵略的唇舌，去挑动她不曾为谁奉献过的领地。

在侵略的强吻过后，他渐吻渐轻，渐吻渐轻地，小心珍惜着她的红唇……

她是他的！未曾有人这么对待过她！韩霄很快发现到她的青涩，也理解到自己这行为比采花贼更卑劣，可是……他不后悔，只是心疼于她眼中的恐惧，她被他吓坏了！

“云儿……”他低唤着被他强搂在怀的佳人。

豆大的珠泪不停地滑落，滑到了双颊的尽头，直滴落在他的衣襟上，云净初双手着唇，让哽咽回旋在喉中，只有怎么也关不住的泪肆无忌惮地滚落。

她摇头，不断地摇头，不敢相信面前的男子竟会这般欺侮她，毁了她的名节“云儿……不要哭，不要……”韩霄急切地安抚她，伸出一手拭泪，却怎么也拭不乾那脸上的湿意。而他的心再度被扭痛了，她这种无声的哭泣更让人揪心。

“你走！你走！求求你……不要欺侮我……不要欺侮我这个……瞎子！”她双手用力推着他胸膛，虽是徒劳无功，却仍拼了所有力气想推开他。

韩霄握住她双手，怕她伤了她自己，轻道：“别这样！我不是欺侮你，我只是--情难自禁。”“不要碰我！放开我……碧映！碧映！你快来！来人呀……”云净初尖声叫着。她什么也不敢相信了！他是陌生人，轻薄了她的陌生人，教她还能再相信些什么？！她是有未婚夫的人呀！天哪！她甚至在夏天就要嫁给表哥了！

四面八方都传来急促的脚步声，夹着叫唤。有男有女。

“小姐……”“碧映，你快来！”她哭叫着，挣不开的双手与身子颤抖得令人担心，韩霄不想掳她走的，但怀中的美人已被他一时难以自禁的孟浪吓坏了。他怎能再像个强盗般的捉她走？估计他还能有些许时间，便掏出一只冰玉雕成的腰饰，放在她手中。坚定地在她耳边道：“我叫韩霄，你命定了要当我的人。这是定情物，你收着。我不会在此刻掳走你，不过，不出三天，我一定会找到你，并且向令尊提亲。至于你必须给我的信物”他看到她颈子上挂着一只玉锁片，霎时双眼一亮！佳人的名字不正刻在上头吗？“云净初”，好美的名字，脱俗出凡得一如她的人。

“净初，你会是我韩某人的妻。记住了。”轻轻解下她的锁片，在见到山下两个飞跃过来的人影时，他立即闪身消失。

哭泣且恐惧的云净初并没有听分明他的话，唯一记得的是他说他要娶她为妻的话……“小姐！”碧映尖叫着飞奔过来搂住她：“怎么了？怎么了？”云净初闭上眼，怎么也说不出刚才发生的事，埋在贴身丫鬟的怀中，只能无助地哭着……百味杂陈的心，充满理不清的思绪。

而她原本平静无忧的生命，至此掀起了惊涛骇浪，就在百花迎春的二月，一个孟浪狂傲的男人，闯入了她单纯的生命中未来，将会变得如何？是谁也不能预料的。

第二章

表小姐兼未来二少夫人到山上遇惊的事很快地传回踏月山庄。

韩夫人连忙叫人唤大夫来诊断，派下人去熬压惊汤，生怕自己这乖巧无比的甥女有什么不测。到底是什么事情让净初惊吓到？问碧映，也问不出

所以然，只好等净初清醒时再说了。

不久，当接到消息的韩霁由商行中快马奔回来时，云净初已喝了药汁，在韩夫人的半强迫下睡了，所以韩霁没能问清楚表妹受惊的原因。

如果是被什么野兽吓到，他会立即派人搜山，将山中所有禽类兽类全赶到别处，不会再让柔弱的表妹受到第二次惊吓。但，倘若是……人，那他生平绝不与人结怨的人，也断然要破例，绝不饶了伤害到她的人。

在他十二岁那年，姨娘临终前，将净初的手交给他握着，便代表他得穷尽一生去扶持他唯一的表妹，尽己所能地给她最好的生活，而不受委屈。净初便成了他此生要保护的人，比他的生命更重要；因为姨娘信任他，交付了他。

他斯文俊美的面孔泛着冷冷的气息，只有在此刻，他才有一丝丝像“韩”家的孩子。韩夫人深深地看着自己的儿子。然后心中不免想到另一名韩家的骨肉，那位拥有绝对韩家真传的孩子，已出外流浪十年了连自己的父亲辞世也不曾回来的孩子，的确不愧是韩家人！够冷血。

她的孩子在外貌上有一半像她，在性格上更是。总是宽以待人，凡事都会替别人想，体贴且面面俱到；幸好，流着韩家精明的血液也让他成为一名厉害的商人，没让他因为善良而遭人欺骗。

她曾经希望自己的孩子也能有韩家长子韩霄那般的氣勢与性格。因为那才是真正完全承袭了韩家的血统。

而那名离家十年的孩子，真的不回来了吗？他真的不原谅她吗？那股恨意居然可以深到连父亲死亡也不回来奔丧？她答应过大姊要好好照顾韩霄的，可是……“娘，怎么了？”好不容易将怒气平复的韩霁端了杯人参到母亲面前桌子上，体贴地替母亲肩。

韩夫人叹了口气。

“还是找不到你大哥吗？”几乎每个月，她都会问一次。

他们找了他五年了，前五年之所以没找，是她的老爷那死硬脾气不允许，他们这对父子相同倔强。直到老爷死后，她与儿子都认为韩霄才是韩家正统血脉的继承人，而跃日斋也该是韩霄所继承；可是，怎么找也音讯全无。

“如果大哥不愿让我们找到，那么，纵使布下天罗地网也是枉然。看开些吧，娘。”

至少，从江湖上的传闻可以知道，大哥过得很好，他是令人又敬又畏的剑客，人人闻风丧胆的。”韩霁的语气充满骄傲。他的大哥永远是他心中伟大的英雄。

韩夫人笑道：“那孩子打小就不凡，怎会是池中物？若不是在商场大显身手，也会是在其它方面傲视群伦，他是个韩家人呀！”忍不住又叹息了：“他也二十六岁了，不知道可否娶妻生子了？总要带妻子回来祭拜祖先吧。难道他真的不要这个家了吗？”韩霁安抚道：“我相信大哥总有一天会回来的，怎么说，这儿仍是他的家。”“但愿如此了。”她衷心企望着。

即使韩霄的归来会是代表着一场无可避免的灾难，她也会咬牙承受下来。对与错，在不同人的眼光看来，都有着不同的解释。这一点，在那孩子强烈的黑白分明中，必是一件绝无可宥的错事吧？韩夫人无力地在心中沉沉叹息。

惊醒于深沉晦暗的夜里，更夫的打梆子声中，传来三更天的声响，也唤醒了她依然受惊的心神。

云净初睁大一双黑白分明却无法视物的美眸，脑中不断地涌起白天那一段受吓的回忆。

是怕吗？是悲吗？微微的心伤触动泪意，又让珠泪成串，占领了玉般的芙蓉面。右手的掌心传来一阵疼痛，她才发现始终没放开的小拳头中，正紧握着一只物品。是了！是一只腰饰！她记起来了。即使在碧映替她更衣时，她依然无意识地死握右手拳头，怎么也放不开，扎得掌心刺痛不已！是他硬交给她的……什么呢？定情物？！

如被火炙伤到似的，她紧握的小拳头猛然松开，手掌里的腰饰滑落在被子中；她发抖的左手轻轻抚上右手发疼的掌心，有些肿，并且热热地疼着，一如她被狂掠过的唇。

老天爷，她怎么了？而那位以鬼魅的形踪来了又去的男子，为什么欺侮她？明明，他那口气，那气息没有流气的轻浮，却仍是非礼了她！他那样又是什么意思呢？他叫她名字的方式令她战栗，一如他唇舌的侵犯在当时她吓坏了，什么也不能领会，只一味地吓坏心神。可，为什么在一片宁静中回想时，却渐渐升起奇异的感觉呢？有些悲伤，有些失落，以及沉沉地像失去了些什么……急切地伸手在被子中摸索，又将那只冰玉握回手中，眼泪垂落得更凶了……为了心中的恍然领悟。那是不可以的，但却发生了；那是不道德的，但她却……她失去了什么？除了被采拮去的樱唇外，便是她的芳心了。那名强硬的男子轻易地拨动她心湖，掳去她纯净的芳心，这样无礼放肆，却表现得理所当然，全然不会令人觉得粗鄙不文。而她单纯的一切，也因他的出现而不再无忧。她还能当成一切如常地去当表哥的未婚妻吗？她不能，而且对表哥也不公平！

他是那般全心全意地照顾她呀，对这么至情至性的男子，若不能以完全纯净的身心去回应，是不公平的。何况……她已不洁了，轻轻上樱唇，这没有男子浅尝过的地方，在今日已被下了烙印，火一般的感觉，至今仍在燃烧。那下烙印的男子，却不是相伴她一生的良人。

“他”临去时强自决定要娶她为妻，可是他又哪里知道她是怎么也不可能成为他的妻的；因为她已经许了人。即使她仍是独自一人，他说的话也未必是真心的。

可是他为什么给她信物？也夺走了她的锁片？对于这纷乱的一切，她无法也无力去理解。

失落的，只是一颗强被掳去的心而已。

只是一颗心而已 “大哥，您打昨几个到今日，一直怪怪的，不对劲，弄得小弟一头雾水，怎么着？不是说好祭拜完义父的坟后，立即到江南走一趟吗？怎么又说不能走了？难不成您打算回家啦？”在“富堂客栈”的天字上房中的茶厅，有二名男子。而正在大声嚷嚷的男子一身蓝衣打扮，熊腰虎背，声大如雷，黝黑的脸上，充满了刚硬的线条，长相平凡，但那双深锐有神的眼睛却透露着不凡的修为，使其平凡的相貌洋溢着不凡的气势。

他叫朱追阔，二十四岁，与结拜大哥韩霄义结金兰，以性命相交已有七年。虽然没有粗线条到莽直的地步，但到底是没有韩霄那般缜密深沉的心思，怎么说也猜不出结拜大哥不对劲的原因。只能猜想，也许大哥决定打破誓言，回京师的老家一探；但，可能吗？他有可能轻易打破自己立下的誓吗？如果韩老爷仍在世的话，倒还有话说。可，现今他老家已不再有亲人了，而大哥在十年前离家时已立誓今生不再踏入踏月山庄一步；每年回来，只是为

了祭拜亡母，再无其它。

而这次在二月天回来，是有原因的。在四年半以前，当韩霄惯例地在九月赶回京师，在亡母的忌日回来上坟时，猛然得知父亲遭抢匪杀害之后，立即撇下身边一切待办的事，天南地北地猎杀那一群江洋大盗；由河套一路追踪，穿过整条丝路，最远的到帖木儿汗国，将十三名结伙的大盗一一找着，并且以最公平的方式比武决斗。

之所以会历经四年半，除了那群盗匪已拆伙分散四处，难以一一寻获外，还有一点，就是最后要诛杀的匪头隐姓埋名后俨然摇身一变为江湖上的侠士，养客三千，广结天下名人侠客。为了这一名匪头，共耗了两年的时间去确定，并且揭发，最后亲手报仇。这一役，轰动全江湖，让原本就冷漠而莫测高深的韩霄，更添上一抹令人敬畏的特质。人人都猜测他的修为很高，但轻易地手刃排名江湖第四的莫非棣，就大大出乎猜测之外了。

十三名盗匪全数歼灭，韩霄回来祭拜亡父，便是为了告知其父，已替他报仇，让他老人家安息而去。

说好了要立即南下江南好生游山玩水一番的，可是他大哥很不对劲，非常不对劲！打昨儿个回来后就发了疯似的猛瞧手上的一只玉锁片，直到深夜，本该就寝了，却跑了出去，一整夜没有回来；直到今天，该起程的时刻却动也不动，看着窗外，手上依然紧握着那只玉锁片，好似比他生命更为珍贵似的，怎么也松不开手。

而朱追阔怎么问也得不到答案。

“大哥，你这会儿不走了，是要办什么事吗？”自言自语久了，他已不太期望他那大哥会回应他。

不过，韩霄终于开口了，给了他淡淡的微笑，而那一双黑潭似的眸子，闪着从未有的狂热与势在必得：“追阔，你即将要有嫂子了。”“噢？”朱追阔不相信地掏了掏耳朵，最后肯定自己没有听错，于是叫了出来：“你要讨媳妇了？不会吧，大哥？！你……你老是告诉我女人是最麻烦的东西。

你江南的红粉知己，号称江南十大美人之一的柳韵奴两年前放下身段垂青于你，无条件想要委身时，也被你无情地斥退。后来还是她对你死心之后，你才因她的善解人意、直爽快意而结交为友。那样的大美人都无法令你动心，我已想不出有谁能让你倾心，进而愿意交付一生了。仙女吗？”最后的问话当然是揶揄成分居多。

但，再一次让他喷饭的是他那大哥肯定的回答：“是的，是位天仙人儿。”“天仙？！”天哪，他大哥中邪了吗？二月天也有鬼魅出来乱晃吗？韩霄带笑地看着朱追阔：“别乱想，我没事，我只是在形容你未来大嫂的容貌。等咱们离开京师，我必然会带着你大嫂。”“真的吗？”他大哥向来不说笑，可是这样的话说出来真的令人起疑：“是哪家姑娘？还是你突然决定要你认识并且倾心于你的某位姑娘了？”“不。不是那些庸脂俗粉。”强烈的好奇心被勾引了起来，朱追阔倾近他问：“是谁？住哪儿？”“我正在等。”他低语，眼光再度投向窗外：“我委托邝达替我找她。”“邝达？”那个据说全江湖上消息最灵通的包打听，要求他贩卖消息有钱还不一定行得通，性格古怪到让人想海扁一顿；武功不高明的他，躲功倒是天下第一。

原来那家伙现在人也在京师呀！韩霄是他唯一买帐的人，不过数年以来，韩霄都不曾向他求助过，连要追杀那票杀父仇人也没有。居然，此刻可以为了一个女人去寻助于他？！

这下子，朱追阔的好奇心已强烈到快要胀破的地步了。天地间居然有女人可以让他大哥轻易地痴狂到这种地步？那么他那未来的大嫂恐怕是个厉害无比的角色了！

又过了一刻，一只灰色信鸽飞来这一方窗口，似乎有其灵性地停在韩霄伸出的食指上。

脚上系着一张纸条。

韩霄飞快地解下纸条，让灰鸽回去覆命。

然而纸条中短短的讯息却让原本喜悦的韩霄，面孔由喜转为深沉，整个人僵直着身子，透着冰寒的气息。

为这转变不解的朱追阔正要一头雾水地追问时，他大哥已把信纸递给了他，而自己半依着窗框，凝视窗外的天空，不愿发表任何言语。

而那字条中的消息，的确会让韩霄有那种表情 11 云净初，令二娘之甥女，令弟之表妹。

居住于踏月山庄之芙蓉轩。

将于三月十五满十八岁，精于琴艺，无人能出其右。

邝达初步探得朱追阔看了更是哑口无言，这下子，真的给他乌鸦嘴料中了；如果大哥的意中人真的叫云净初的话。

“大哥？”韩霄沉沉一叹。低声道：“离家十年，无论下了怎样的决心，到最后，仍得回去一遭。

我以为，我不会再踏入家门一步的。”“大哥……”值得为了一个女人去打破誓言吗？何况那女子是大哥二娘的甥女……值得他去要吗？“追阔，到踏月山庄做客吧！”他邀请着拜弟，也表明了他的决心。

是该回家了，不是吗？十年了，他居然离家有十年了吗？云净初呀，云净初！

你这仙子一般的人儿，又将会在我生命中扮演什么角色呢？他在心中默问着。

在第三天，云净初的惊吓显然已得到适当的安抚，她已能正常作息，面孔也有了些许红润色泽。一切如以往至少表面上是那般没错。

韩夫人领了二名丫头端着莲子汤前来蓉轩，远远地已听到天籁一般的琴音悠悠地传送而来。而几名在轩外洒扫的仆妇长工，全痴痴然地沉迷其中，工作得更为起劲。她不禁微微笑了。琴音能净化人心，也只有她的小净初做得到了。今天弹的是她近日来新做的曲儿吧？别有一番悠远的情境，带着些许愁怀，让人好生不舍她前日所受的惊吓，至今她与儿子仍未问出令甥女受吓的事为何，不过，只要净初没事，倒也不必太过追究了。

一曲既毕，云净初起身叫道：“姨娘。”她能由脚步的轻重，与步伐的大小准确地判断出来着何人。

“净初，琴艺愈来愈出神入化了哦。莫怪宫里的乐师每月都直追着霁儿要买你的曲儿，要求你传授指法呢！听你弹琴，任谁都会心旷神怡，什么烦恼都没有了。”韩夫人扶着净初一同坐在凉亭的石椅上，接过佣人盛好的热莲子汤：“虽已是春天，早晚仍是挺凉，来，将莲子汤喝了，让身子骨暖一暖。”“谢姨娘。”她低头缓缓啜饮，双手包着温温的杯身，感受那暖意，直往心湖传去。

“姨娘今天想听什么曲儿？让净初小小献丑一番。”“不、不！你受惊的病体初愈，别太劳累。别弹了，姨娘有事与你商量。”韩夫人伸手理着她发

鬓，无限疼爱地说着。

云净初恭敬回应：“姨娘请说。”“三月十五就是你满十八岁的生日了，一个女孩儿过了十八才嫁人，就有些迟了，所以我吩咐霁儿，将这个月的工作缓一缓，先着手打理你们的婚事。要不是你姨爹走得令人措手不及，这五年也无须让霁儿忙得昏天暗地，这么大的营生，也难为那孩子了，也因为这样而连带地耽误了你的青春，否则早二年，你就该改口唤我为娘了。你这个好孩子当然不会有怨言，但姨娘总是替你不平，所以，我要霁儿在三月十日前布置好一切，风风光光地迎娶你进门”“锵”地一声！云净初手上的杯子掉落地跌成碎片，汤汁溅了她满裙摆。

“小姐！”碧映连忙过来拾去碎片。

“净初，怎么了？！”韩夫人吓了一跳，扶着甥女到一边，不让她踩着碎片。

“对……不起……我……”云净初花容不见一丝血色，整个人惶然不知所措，一颗芳心寸寸化为绝望的冰冷。嫁人？嫁人？嫁给表哥？！

“夫人，让奴婢先扶小姐回房更衣吧！我想小姐还没由前日的惊吓中回复，让小姐多休息会好一些。”碧映扶着云净初说着。

“净初，你还好吧？”韩夫人担心地问着。如果甥女有个万一，那她怎么对得起九泉之下的姊姊呀！

云净初垂着小脸，无力道：“对不起，姨娘，我……我……”“好好，别说了，先休息要紧，姨娘再吩咐人去药房取一些安神药回来熬给你喝。碧映，快扶小姐回房更衣。”“是的，夫人。”三四个小丫鬟连忙拥扶着云净初回房。

韩夫人担心又疼惜地目送甥女走远，可别有什么不测呀！才要转身找总管代为取药时，就见门房管事跌跌撞撞地奔来！她耸眉看着。

老资格的门房管事韩富已有六十高龄，但练了一身硬里子的功夫使得他健步如飞一如壮年人，怎么也不可能出现这种老态的蹒跚。怎么此时会这般？何况真有什么事要报告，支使他手下的小门房就可以了，何必亲自前来？不多想，她迎了过去：“韩富，怎么了？”“夫人！夫人！快到前厅，二少爷有请，快！快！”一时之间居然逾越主仆之分就要拉她去前院。他当真是急糊涂了。

连带韩夫人也跟着急了！忙问：“怎么了？发生什么大事？二少爷回来就回来，也不急着一时之间非要见我？”她被拉得快跌倒了。

韩富大声叫嚷：“大事！大事呀！二少爷把大少爷带回来了！天大的喜事呀！”这消息乍然掷入韩夫人心中，尖锐得让她一时之间承受不住。回来了？韩霄回来了！他终于愿意回家了。

可是，怎么会在这时呢？时间上有些突，为什么不是五年前老爷过世时？为什么是在十年后的今日？如果连他亲生父亲的死亡都无法令他回来的话，她不知道还能有什么可以吸引他。尤其在他而言，此时踏月山庄已没有一个“亲人”了。

随着思绪的纷乱无章，她细碎的脚步也未曾有过停歇，不一会，她已被领至前厅；人未到，已听到儿子兴奋的叫喊，她不禁停里在偏门边，深深地看着眼前感人的一幕。

韩霁紧紧握着大哥的手，在初步激动过后，他仍不能平复内心的狂喜，贪婪地看着这位久违的兄长，生怕遗漏一丝一毫；也忙着将记忆中的大哥与

眼前真实的大哥——比对，让两个形影重叠成一个。不再青涩，不再有早熟的阴郁，也不再轻狂与愤世嫉俗的眼神，他的大哥已然成了成熟稳重、深沉内敛的伟男子了。

“大哥，这些年来，你过得好不好？为什么都不肯回家呢？难不成你忍心让小弟一直代为打理跃日斋？你是该回来继承家业了。”韩霁热切地想要告知更多关于商行的事，以及交接事宜，但他的兄长很快地打断他。

“霁，我不是回来继承家业的。五年来，我由各方消息得知你将家业打理得相当出色，跃日斋该是你的。我会回来，只是住一阵子而已。”韩霄深深地打量这个几乎要与他一般高的弟弟。十年，将一个稚儿转化为翩翩公子，俊秀斯文中带着正直与宽和的气质。变的，是外形；不变的，是体贴善良如故。相信韩家祖业交在他手中会更加发扬光大，他这个兄长可以完全放心了。

以为可以决绝地抛下一切，但在回来后，在乍见亲人的一刻，才发现自己没有想像中的冷酷绝情。这血亲之情、这生长之地，终究是他怎么也割舍不去的牵绊。

“大哥”韩霁忍不住要再劝些什么。

“别说了。”他环视四周。看到老泪涟涟的老总管祥叔、帐房管事粘伯、门房管事富伯，以及众多陌生面孔的佣仆，最后眼光落在偏门的二娘身上。他原本泄露些许情感的眼眸缓缓地蒙上一层冰冷，毫无感情却也不失礼地叫了声：“二娘。”这样的问候，远比不言不语还来得伤人，原本情绪激昂亢奋的韩夫人霎时犹如被泼了盆冷水，不敢放肆让慈爱的脸色太过彰显，只能小心地，讪讪地点头：“你回来了。我立即叫人去打理你的院子，王嫂！王嫂子，你快率几名仆妇去整理整理“凌霄院”。”她转头吩咐着，在看到韩霄身边站了个大个子后，连忙抱歉地走向他：“对不起，失礼了。这位壮士是？”韩霄介绍：“他叫朱追阔，我的结拜兄弟。追阔，她是二娘。”“二娘。”朱追阔一双眼不掩好奇地直直盯着韩夫人看，仿佛大出他意料之外似的，这韩夫人太过年轻、太过美丽了，教人快说不出话来。叫她“二娘”，简直是叫老了。

“你好。如果不嫌弃，就一同在舍外住着吧！我立即派人去打扫“飞星苑”。”“呃……不麻烦，谢谢。”朱追阔搔着头，有些口吃了起来。

韩霁喜悦地叫人奉茶后，与大哥一同对坐在太师椅上，暂时不谈产业交接的问题，只一味地宣布好消息：“看来近些日子注定要喜事连连了。大哥您回来正好，可以为我主持婚事；长兄如父，这一点请你万万不可推辞。对了，说到婚事，不知大哥这些年有没有中意的女子令你倾心，进而有幸成为咱们韩家的长媳？”“有啦，有啦，小伙子，咱们大哥有中意的姑娘……”“追阔，闭嘴。”韩霄一个冷眼堵住朱追阔的长篇宣传。不谈自己，只关心小弟的婚事；一旦这个小弟成了家，那他当真是再无牵挂了。

“你要娶妻了？大哥当然会替你办婚事，无论如何都会留到你成家之后。是哪家的千金？咱们合计合计，找人下聘去。”韩霁笑着摇头：“不必了，大哥，我这婚事，在八年前便已订了下来，如今她举目无亲，唯一的亲人便是咱们家了，只须择吉日迎娶即成，省了那一套提亲下聘的礼节。你一定会喜欢这个弟媳的，全宅子上下，没有人会不喜爱她的；她叫净初，是我姨娘的女儿，算来也是你的表妹。若不是这五年来实在太忙，早该迎娶她的……大哥，怎么了？”心细的他此刻才发现他的大哥神色瞬间变了，虽然不一会立即平静无波，仿佛从未不对劲过，但他仍是发现了。

韩霄又以一个眼色制上一边欲开口的朱追阔，紧紧地盯着韩霁问：“她叫净初？你订婚八年的未婚妻？”话中含着一股沉重，让简单的问话霎时变得复杂。

教韩霁在回答时变得极为小心：“是的，她叫净初，云净初，我们的表妹。”他努力要找寻兄长不对劲的原因，却怎么地无所获。“大哥，有什么不对吗？”“没有。”原本尚有一丝温情的脸上已不复见任何柔和；冰冷的神色，再度成了他的面孔，拒人于千里之外，任谁也探索不到他的心。扬着一抹教人发寒的浅笑，冷冷地道：“你的表妹，是吗？这可真是亲上加亲啊！”没有人能理解他含讽的笑从何而来。而整个客厅因他本身所散发的冰寒凝成一座冰窖，皆噤声不语，陷入晦暗的沉默中。

此时，韩夫人绷紧的心闪起了不安的预感，强烈到几乎使她透不过气来。

这韩霄，突然的归来，是善意，抑或……恶意？她的心因种种揣测而纠痛不已……相公……大姊……对于霄儿，她该怎么办才好？在这个宅子中，已没有足够分量的人能以长辈姿态对待他，如果，他存心报复些什么，她这个二娘除了承受，还能怎么办呢？是她欠他的。

韩霄，你意欲为何？

第三章

芙蓉轩是踏月山庄五个院落中，唯一种满百花的地方。春天一到，百花竞放，不仅香味四溢，各色彩蝶花蜂更是妆点得大片花海更形亮丽缤纷，美丽得犹如一副初绘成的昼。

花园正中央一座名唤“探春亭”的亭子正是云净初每日必来弹琴的地方。点起一盅檀香袅袅传天际，琴声悠悠忽忽，如诉如泣地在天地间游走弥漫，融入初春的盛景中，浑然一体得教人沉醉，怎么也舍不得介入打扰，破坏这美丽的一刻。

云净初已不间断地弹了一个时辰了，已近午时，春阳也不再温吞，努力地展现热力，教人微沁着汗。今日是个晴朗的好日。

这样的好日，自己实在不该一心愁惨以对。可是，为什么连弹出的琴音也无快乐的音色呢？强装而出的愉悦，到底只是自欺欺人而已。唉……而她竟只能为这一切消极以对，丝毫不能挣扎些什么；逃避与懦弱是她目前仅有的。事实上，她有的一向不多，她的全部世界一直是沉沉的暗，无尽的黑暗。这样的事实早已教会了她，对于一个瞎子而言，“希望”是奢侈到令她连想都不能想的东西，否则她只会跌得更重。她曾经幻想当有一天醒来时，眼前不再黑暗，但那是妄想；即使八年来有不少名医前来诊治她的眼，但那也只是加速让她面临绝望罢了。

她的生活一直在绝望中堆积，已濒麻木的地步，偶尔稍有牵动，也是蚀心的疼痛。

少欲少求已成了她不让自己受伤的方法。

可是……为什么此刻不该有的妄念竟是这般困住她？她是个有缺陷的人，怎么能放任自己去任性行事？即使一颗心失落了又如何？谁会因着一时的冲动去娶一个瞎子，进而赔上一生去照顾她？世上不会有这种人的！

她必须面对残酷的事实，必须残酷地警告自己，否则，当别人再度无情地伤害她时，她会承受不住，而致终生再难治愈那创痛；她只能理性地去选择一条安全的路走。她没有资格冒险，她没有命去赌……“啪！”地一声，抚在手下的琴居然断了一根弦，她低呼了声，缩回疼痛的右手指头。

流血了，她轻轻地将指头含入口中。通常在她弹琴时刻，会叫碧映带丫鬟退下，不让人打扰；要是碧映在呀，怕不大呼小叫了！

食指有些疼，琴弦断了也不好再弹，正想起身自己摸索回房，不料，她的手居然被抓住了！

有人？怎么她没有感觉到？！直到自己受伤的右手给抓住了，她才强烈地感觉到身侧不知何时传来一股强猛的存在感。

“别慌。”韩霄抓过桌上的手巾小心地为她清理伤口，其实只是小伤而已，但他就是不能忍受有任何不适出现在她绝美出凡的面容上；而她无瑕如玉的肌肤也不该有任何瑕疵出现。

“你！你……”是他的声音！但他怎么可能在这儿出现？云净初未受伤的左手真切地摸到他结实的胸膛，犹如被烫到般，连忙了回来，小拳头紧紧地贴在自己心口。

“是我。”他看着她，眼神复杂，语气也复杂，亦怒亦喜，交错之后成为一种森冷表象的漠然。

她为他语气中的不善而想缩回手，但他牢握着。掌心的温柔与他的声音成强烈的反比，让她不安又困惑。

“你怎么会出现在这儿？”“因为这里有你。”包扎好她的手指，他依然不打算放开她。轻声地说着他的回答，所有掺杂的情绪，全在眼眸中化为似水柔情。

这样由刚中蕴含着的柔意，最教人心慌情乱，她有些抖瑟地开口：“这样是不行的，你……自行闯进……而我，而我已……”她已许配给了人，而且未婚夫是他唯一的弟弟！他的心中闪过微微的疼，而急速涌上的蛮横教他冷了心，掩住了初冒出的柔情蜜意。她姓“云”，这便足以让他做任何事都无须愧疚。

“你已如何？”他轻笑，一手托住她洁美的下巴，气息拂在她面孔上。有丝轻薄意味。

她左手从袖袋中掏出他给她的腰饰，难过于他转变得轻浮，抖声道：“还你。也请你把锁片还给我。”想不着痕迹退开他的掌握，却由不得她动，他原本握着她手掌的手，不知何时已搂住她纤腰，让两人的距离益加亲密。

韩霄接过腰饰。不言不语地凝视她，是忘形于她的绝艳，还是心思深沉地想算计于她？真要伤她，太简单了，但他真的忍心吗？云净初推着他胸膛：“我的玉锁片呢？”无奈怎么也拉不开彼此的距离。

“不给你。”他将腰饰配戴在她腰际，以不容她抗拒的强硬，宣告着某种教人害怕的讯息。

“你！”她吓坏了！怎么也猜不透这形如鬼魅的男子如何能轻易来去自如，又这般张狂。而他种种行为都有着矛盾的自我挣扎，对她所做的任何事，似乎都是他想，却又不情愿，因此以愤怒来宣泄。“你不可以……不可以这样……：我已经有未婚夫婿了，你不……”“你以为我会容许吗？”他阴鸷地笑着，锁定她咬白的樱唇，在那苍白的唇瓣上，残留一抹血滴，教人忍不住想舔去而他也做了，俯下脸，以唇覆住她的娇嫩，吸吮去她唇上的血，在

在掠夺她的清纯。

这种介于轻佻与狂掠的行为，因包装着宠爱的气息，所以不致于让她感到被羞辱了，可是，被侵犯了却是怎么也不容忽视的事。他……没有资格这般对她！他没有资格夺取连表哥也不曾取得的东西！

顾不得手指的疼，她用力推他。这人，这人不会是她今生的良人，不会是握着她手呵护她黑暗一生的人，她丝毫都不能沉迷在短暂的心醉神迷中，而或忘了她需要的是一辈子的眷宠守护。

不会是他！绝对不会是他。

因为……再好的男人也不愿为了一个瞎子赔上一生。她是美丽，但她的美丽不会太久，而失明却是一辈子的事；无时无刻，她都会这么提醒自己她是个一无是处的瞎子！

她的挣扎渐渐无力，而泪水因残酷的事实而奔流满颊；无声的控诉往往比死命的挣扎来得教人心痛！

那个原本一心欺凌她的男子，到底不是天生冷血的人。浓眉紧蹙，神色由心疼化为隐怒！这泪，为谁而流？而，是怎样的狼心狗肺让他做这种事？在明知道她是他弟弟未来的妻子之后，他该放了她，放过所有人，强自以仇恨为理由去欺凌他人不是他屑于去做的事，可是……他现在又在做些什么？他又气愤些什么？他又怎么能对这般可怜又脆弱的女子再三调戏轻薄……？她哭了，是哭自身的不幸，还是哭她的贞洁？或者，哭他的强盗行为？“别哭……别哭……”他轻轻哄着。望着她再度被他折磨到嫣红的芳唇，为着他是唯一品尝过的人而感到满足；可是她的泪，同时也鞭打着他的良心。

为什么她总是让他矛盾地在水火中浮沉？无论任何事，都是！无法有绝对的喜，与完全的怒。

这女子，会在他生命中占着什么分量？如果他转身而去，那么，她便只会是他弟媳而已。可是他无法抛下她，宁愿去任一颗钢铁的心沦陷。然后，让每个人都随他万劫不复！

他阴寒沉郁地笑了，心头却缓缓地疼痛了起来。

感觉到他手劲略有放松，她立即挣脱他双手，漫无方向地要退开，却在右腿的疼痛中往大理石地板跌去，她绊到了身后的石椅。

但预期中的疼痛并没有到来，一只铁臂勾住她柳腰，而另一双温暖熟悉的手扶住她纤细的肩。是表哥！

随着心头的松懈，她投入表哥怀中，整个人完全失去力气，只意会到腰间的手已移开，而她的心因失落而沉潜。

“表哥……”她哽咽地低唤。

初踏入芙蓉轩的韩霁完全不明白情况，在飞身过来扶住表妹后，看到表妹满脸珠泪；再抬头看到一脸铁青的长兄，这情况，怎么也无法令他理解。

“净初，怎么了？受到惊吓了是吧？对不起，因近日来你病体初愈，山庄内大小事情都没有告知于你。原本想今日忙完之后领你拜见大哥的，不料你们却先遇见了。你一定是以为见到陌生人而吓着了，别怕别怕，净初，你面前站着的是咱们的大哥韩霄，就是我常常提起的大哥，长我六岁，一向最疼我护我的大哥。离家十年后，终于回来了，正巧可以替我俩主持婚事，净初，来，正式见过大哥，你叫大表哥就成了。”云净初原本就发白的面孔因韩霁一番话而益加惨白，他是韩霄！那离家十年音讯全无的浪子！是表哥口中无比崇敬的英雄？！韩霄……她该称为大表哥却毫无血缘关系的男人。

“叫呀，净初。”他轻哄。

“大表哥……”她细若蚊吟的声音中含着绝望的颤抖，而太快来到的了悟令她承受不住韩霄早就知道她是韩霁的未婚妻了吧？而他居然还能不当一回事地轻薄她！

“我承受不起。我也不是你的表哥。”铁青的脸没有任何平缓，撂下这种不善的言词后，他无礼地施展轻功飞走，连退场的话也不肯多说，但那沉重的怒气却久久挥散不去，留下怔忡的韩霁与心悸的云净初。

“净初，到底怎么了？大哥与你……有什么误会吗？”韩霁拿着手巾，仔细地表妹拭去泪迹，扶她在石椅上坐好。他是怎么也猜不出大哥何以对净初无礼。

云净初连忙摇头，有丝艰难地开口：“没有，可能……无形中对他有些冒犯吧。我们……别提他了。表哥，您今天来这儿，有事吗？”暂时撇下兄长的事，他轻笑道：“娘决定三月十日将咱们的婚事举行。你认为可以吗？也许有些仓卒，但难得大哥回来，也因为商行正在扩大中，我难以抽身，若不趁此将婚事办了，误了你的婚期，招来外人闲语，可就是为兄的错了。你说呢？”忍下直逼眼眶的泪意，她的心思仍因韩霄那般非礼她而发疼。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待她，情有可原；但知了情，却又调戏她，则居心难测了。在他眼中，她只是一名无依无靠、目盲而无力自保的孤女罢了，是吗？他是韩家长子，也许他想追讨的是她八年来白吃白住韩家的报偿吧？真的是这样吗？“净初？”久久不闻表妹回应，他担心地问了。

“表哥……你对待我，是男女之情吗？”云净初那双无焦距的眼，准确地对上表兄的双眸，问得有丝急切。

她的问题令韩霁猛地一愣。

在他二十年的生命中，随着一定的规划去成长，责任则是他生命的一切，在非关男女情爱的年纪，就已知晓失明的表妹须要他责无旁贷的牵扶；除了他之外，他不能放心将表妹交给任何人。这种感觉犹如大哥出走后、父亲猝亡时，他对跃日斋的感受相同。

他疼爱表妹，怜惜她、珍视她，因为没有其他令他心动的女子可以比较，倒也不曾有空闲去细想各种情感的异同。也应该说，在他十二岁那年，就知道表妹会是他的妻子，所以再无心思去观注其他女子，因为他有妻子了，再去注意别的女人是不可以的。

因为无从比较，此时突然要区分，倒也让他无从说起了。

“我喜爱你。而这种喜爱不会因为“未婚妻”这词儿而有所改变。”他仅能这么回答。

“表哥……”面对这可栖息一生的臂膀，她还犹豫什么？“净初，无论如何，我都会尽全力令你快乐无忧。”她知道。所以深感惭愧。

“表哥，咱们……”她的心彷如被刺了下，但仍努力把话说完：“咱们，就在三月十日成亲吧。”她将自己推入了温暖的天地，做了最好的选择；她也将一颗心封锁，沉入死寂的黑潭中，任它控诉，而不予以理会。

这样的日子呀，将会煎熬到她闭目长眠那一日吧？向来，她都是在芙蓉轩独自用餐的，而姨娘会来陪她。不一同用餐的原因是韩霁忙得无法回来吃饭，那么剩下两名妇孺，就大可不必硬要待在前厅用膳了。

而近些日子以来，山庄来了客人，加上韩霄的归来，沉静的宅子热络了些许，每日晚膳必然会在前厅摆桌上菜。

云净初独自在轩内用膳数日，一方面，是不让自己不能视物的窘态毕露；一方面也是为了躲开那个在二日前一怒而去的男子。何况，她只是韩家的寄居者，在未成为韩家二少夫人前，怎么说都没有资格与他们共用膳，她很识时务的。

但今日，情况有了改变。在傍晚时，前院派了人特来她这儿请人，说是大少爷有请云表妹移尊就驾，赏脸一同用膳。

人家都这么说了，她岂敢有所不从？只是，他想如何？故意要她难堪吗？在那陌生的饭桌上，若没有女佣随侍，她根本无法吃到任何东西；可是，在前厅用餐，哪容得了女仆贴身伴随，替她布菜？连碧映也无权与她同桌。怕是，无论如何也非出丑不可了。

在前去用膳的途中，她紧绷的心令她脸色发白，微微抖瑟的身子，让她先建设好受伤的准备。她知道，韩霄存心与她过不去，因着某种不为人探知的理由。

“表小姐来了。”碧映在偏门入口招呼着，小心地扶小姐进内。

全然不觉得自己令人惊艳的容姿造成了在场人多大的惊叹，她小心包装好自己的脆弱，让丫鬟扶坐在替她预留的位置上。她感到两旁皆陌生；不是姨娘，也不是表哥。那么也就是说，她当真是孤立无援到必须饿过这一餐了？她的右侧，坐着韩家目前的一家之主韩霄。原本她左侧是该坐着韩霁没错，但他又因生意上的事误了晚膳，因此是空的；只待中途韩霁回来了可以坐。

首位坐着是韩夫人，为了待客之道，朱追阔当然坐她右侧；另一边左侧按伦常就理所当然是韩霄了。

当然，最对云净初的容貌震惊得下巴掉到地上的人，就是朱追阔了！乍看一眼之后，他心中只有一句话：她够格让老大神倾魂迷！全天下怕再也不会会有比她更绝美出凡的人儿了，但，又极其遗憾，她是瞎的。

韩夫人微微笑着，完全不明白身侧一对男女的波涛暗涌，只道：“净初，你右侧坐着大表哥，别慌，想吃什么，可以请大表哥帮你。”“是的，姨娘。”她一点希望也不敢抱持。

“上菜。”韩霄向总管祥叔吩咐着。

不一会，第一轮的开胃小菜上来了。

云净初一双无助的手紧紧放在桌沿的手巾上，不敢去碰碗筷，因为她不知道摆在哪儿；胡乱摸索闹笑话不打紧，怕要是弄翻了汤汤水水，让他人食欲全无，全瞪着她看，那她……真得找地洞钻了。不打紧的，才一顿饭，她可以不吃，也绝不闹笑话。

她楚楚可怜的神态映入各人眼中各有不同感受。

韩夫人惊慌地发现甥女的无助，以及韩霄奇特的冷漠。他不是会迁怒的孩子呀，怎么可能会这般冷硬！

朱追阔也怀疑地盯着结拜大哥，为他神色的闪烁而感到忧心忡忡。谁忍心刁难这么一个美人儿？“这开胃小菜都不合表妹胃口吗？”韩霄移着面孔就近她玉般精致的耳畔。

她脸垂得更低，想将泪往肚子吞，却在开口时不小心落下两滴：“我看不见。”她的声音无比卑微。

而那两滴珠泪，落得太迅速，又有刘海挡住，只有她身侧的韩霄看到了！他死盯着裙摆上那两滴湿濡，脸色闪过一抹白，死握着的拳头抵着腿上，生怕自己控制不住紧紧搂住她，抹去她小脸上的卑屈与伤害。

为了不让自己冷硬的表象溃决，他不加思索，粗鲁地把碗与筷子塞在她手中，急促而低声道：“我挟什么，你吃什么。”她为她的失明而自卑！而他痛恨她由这种认命的自卑，进而完全否决掉她自身的所有优点；尤其痛恨她如此容易受伤害！

而他这个总在有意无意间伤害她的人更是罪该万死！

他很快地将她的碗填了半天高的食物，而这还只是开胃小菜而已。

她举箸难下，不知道沉重的碗里是什么东西。

“最上头的是皮蛋豆腐。”他低声告知她。索性挟起一小口：“张嘴。”在她还不明白所以时，口中已被放入食物。之后，她立即为这不合宜的举动无措得涨红双颊。他怎么可以？！

幸好韩夫人将一切合理化：“净初，他是自己人，是你大表哥，不避嫌的。”只要不是存心让甥女难堪就无所谓。这冰冷阴沉的韩霄，能有这种举措，也算是体贴了，而他又在江湖行走十年，大概已习惯狂放肆意、不拘小节了。

反而是朱追阔一脸忧虑，他已不能理解大哥心中在想些什么了。明明在得知云小姐是他弟弟的未婚妻之后，愤怒之余倒能清楚地知晓该放开她，所以没有让他更进一步去说明韩霄亦钟情于云净初的事实。代表大哥是有意成全韩霁与云姑娘的婚事，反正大哥向来不会为了女人费太多心神，更不屑去与人争夺女人，可是，却为何在今日诸多刁难，又矛盾得比谁都舍不得她？替她制造委屈的人是他；最心疼地的人也是他！

他想，这一回，大哥恐怕……会很惨！他感觉得到未来的日子中，韩宅必得掀起狂风巨浪，大大撼动每一个人的生活；起因在韩霄，但可怕的是连韩霄自己也无力自制。他知道大哥陷下去一颗心后，就怎么也清醒不回来了。

叫朱追阔如何能不担心忧虑？吞下口中的小菜，其实食欲已无，可是韩霄却挟了更多东西给她，怕她挟不到似的，直要喂她。

何必呢？她难以承受在每一次受伤后的温情。受伤害也许活该，但温情……最好是免了，他们之间的身分反是愈生疏愈好；他乍喜乍怒的无常，让她着慌害怕。为什么他不索性冷淡些，不要对她好，也不要欺负她，那她向来平淡无忧的生命，便不会在近些日子来得痛苦难抑，深深去体会绝望的滋味。

为什么他硬来拨乱她一池心湖？“为什么不开口？”韩霄已唤人撤下开胃菜，布上主菜。率先就挟了一块薰肉到她嘴边。

他为她胃口之小感到不悦。

“我……不饿了。”她小心地将碗放在桌上，怯怯地回应他。

“只吃了开胃小菜就能言饱，莫非是嫌厨子手艺不够好，无法令表妹大大开胃？”他语气含怒带嘲。

“请容许我先行”她呐呐地要起身。

“不许离席！”他左手强硬地压住她放在腿上的双手，言语与行为的占有，教再如何鲁钝的人看了也知晓他肢体语言所表达的逾越情感。

韩夫人的脸色霎时惨白了起来，为着心中的意念而害怕不安。韩霄他……不管所有人心中在想什么，他依然强硬地做他想做的事：没有人能令他收敛他想做的事。外人的眼光批判从来就左右不了他，而此时他的眼中只见得着她，心中唯一的牵念也只有她。

“没有吃完就不许走。”他尽量让声音有礼且轻柔，但威吓意味却充塞其中。

她低垂着脸，极力要抽出自己发抖的手。却徒劳无功。为什么他无时地令她想垂泪？！

“我不要吃了！”而，为什么向来知分寸、懂礼数的她，居然能口出这种赌气的幼稚言语？满含委屈似在乞怜？她怎么会？！

韩夫人急切道：“霄，如果净初不想吃，就让她回房，好吗？”真要报复，就全冲着她来吧，不要波及无辜的他人，尤其是她那已经够可怜了的甥女。她相信韩霄的行为全是冲着她，而净初无辜地成了他泄怒的目标；她想他是以欺负净初来使她难过的。

韩霄当然由二娘眼中看出她心中想的，盯视了会，蓦然发出冰寒讥诮的笑，竟是第一个无礼离席的人，什么话也没有交代，便如旋风般的离去。

云净初将犹留有他掌温的双手握成拳，贴在心口，奇异地由那微温知觉到一股狂烈的痛楚抑郁。她讶异之余，并没有出口说些什么，只低低回味那股来自他身上流露的痛。为什么？为什么他身上会有那种气息？为什么她竟能感觉到？隔着一小片竹林，凌霄院可以说是与芙蓉轩比邻而居，不过因为尚有一段距离，所以彼此院落中的声响皆不会吵到对方；这是当初韩济民设计六个院落时，特地在间隔中植一大片树林的原因。

除了飞星苑是一直用来招呼客人之外，其他五个院落皆各有所属。

云净初的芙蓉轩是后来她住入之后才加建而成，充满了柔美的景色，花海的植入分成四个季节；而建筑上比较特异的是没有门槛、没有阶梯，任何家具皆钉于地面上，不能移动，而摆饰也精简，这是所有人对云净初的体贴；地板上更是上了柔软的波斯地毯，让她无意中跌倒也能将伤害减到最低。

芙蓉轩的右邻是凌霄院，较奇异的是此院落竟无任何精心装饰。两株老榕立于通道两旁，在一小方青绿草皮后，是一大片平坦的石面，在进入宅子门前约台阶两边，是两只石狮，庭院中的一片空白，是最为突的，在宅内。卧房与书房仿相连，练功房占了宅子整片左翼；正厅之后是剑房，然后两间客房，一间佣房与浴间。除了设计之初加上的精饰巧心外，再无添上任何物品，也许是韩霄生性简洁不喜装饰；也或许是他已离家十年，没有时间去收集己喜。

两个院落再过去，先是韩济民生前住的“醉月阁”，也是简单的陈设，自有一股肃然威仪；庭院植满松柏，树下摆着石椅石桌。再过去则是韩霁的“霁朗院”。

韩夫人住的“怡兰庭”，不消说，自是植满娇贵的各色花。芳年才一一一十六的韩夫人自丈夫猝逝后，唯一的寄托便是这亲手照顾的满庭芬芳了。

而唯一较为特别的院子，则是“乐竹居”。它坐落于竹林正后方，在芙蓉轩与凌霄院的后侧，以竹环成与世隔绝的清幽。它曾是韩济民的正室风涤麈的居处；自她生下儿子后，虚弱不堪的病体便长期在此休养了。虽已香消玉殒十年，但她的院子依然保持着她生前的模样，没让人改建成其它用途。

虽然薄命得只活三十二年生命，但风涤麈的存在却牵动着周遭人的悲喜。

特别是，在她被病痛缠去所有岁月中，根本无力去做一些什么可影响他人的事，她只是温柔而体谅地看待所有事，为自己无法成为一个好妻子，好主母而自责；因为无法承欢丈夫的需要，她要求搬来乐竹居，以方便丈夫

去寻欢，而不必愧于她。

但就因这样，她的存在，左右了身边人的命运转折。

许多次，云净初听姨娘讲述过往时，从言语中可以猜出姨娘些微的落寞与追思，那种交织着矛盾的情绪，她无法理解。当年姨娘因韩济民的深情爱妻而倾心追随，可是却也深知这样至情至性的男子不会再有同等的深情去对待另一名女子；爱他的深情，却也怨他的深情。

在感情的世界中，谁能理得清那错综复杂的一切？怕是“难”字担之，无以为解了。

不过，对周滌尘这名弱的女子，云净初一直有着莫名的奇特情感，所以她常到乐竹居散步。然后，在今夜，她为了韩霄，那个难以理解，令人惧怕又隐伏创痛的男子，再度跨入了乐竹居中——那个为风滌尘以性命所孕育出的昂堂男子。

在晚膳匆匆离席后，云净初的心霎时涌上郁闷，彷彿被抑制住呼吸一般，怎么也难以轻松起来。

夜深了，近子时时刻，她独自走出居处，没有惊动佣房沉睡的两名女婢；瞎子的唯一好处是没有白天黑夜之分，已走惯了的路不会障碍到她的步伐。

她想到乐竹居散步，想独自沉浸在风滌尘留下的气息中厘清一些纷乱思绪；近些日子的变化太过迅速，乍起遽落得令她只来得及恐惧悲伤，却无法推敲出他之所以会有那种行为背后可能的原因。

他从未存心欺负她，因为每当她心伤流泪时，可以感受到他掌心传来的懊悔与自责。她一流泪，他不会比她好过，可是，无心的伤害总会不断地来……她可以感觉到，针对她自身而言，韩霄怀着一种因怜而生的愤怒。真奇特，可不是！

对他太过专注，是她不该，也不能有的。

可是……唉……冥冥中宿命的注定，怕是谁也逃不开的吧？从她知晓他也会痛，也会受伤那一刻，她便已无可救药地深陷了，连挣扎的机会也没有。

至于未来……已不容她太过深想。

触摸到第二株竹，缓缓数着步伐，数着一株株摸过的竹身。在记忆中的第六十株之后，会是她常踏过的石阶，石阶上的门廊，皆设有可坐的竹椅，傍着栏杆钉牢着门。数到了第五十九株，正要抚上最末一株竹时，她摸索的小手让一只温厚的掌心给擒了住。

而她竟没有太过惊吓，彷彿早预感会有人，也绝对会是韩霄。

“我捉到一位偷跑来人间嬉戏的仙女。”酒味伴着低沉的声音而出。

微醺的韩霄虽轻狂却不流气，更少了惯常可见的严厉；懒懒的气势，毫无戾气地与夜色相融，可是他握住她的手，却又充满积极的占有。

“表……哥……”她身子依着竹，没有挣扎地让他握住自己一只手掌，口气怯生生的。

“我不是你的表哥，不许再叫了。”他扬起一抹笑，也学她将半身重量靠着竹，无可避免地侧身抵着她，也让自己的身影、酒气、呼吸罩住她纤弱的身子。

“你喝酒了。”她轻声问着。没有因太过亲近而逃开。

韩霄只是薄醺，神智仍是完全清醒。这小女人有些变了，为什么？“你

为什么不逃？喝了酒的男人都是不值得信任的，不怕我又弄哭你吗？”她侧着小脸，找到他鼻息吐纳的方位，仰起面孔，准确地正对他的脸，才感觉到这男人比表哥又更高一些。她回答他语带挑衅的话：“如果我又哭了，也只能说自己活该吧。”“你变了。”他捏住她下巴。

“你醉了。”她柔声低语。

“并不太醉。至少足以清醒到再度弄哭你。”她有些不安地想拨开他手，因为明确地感受到他灼灼眼光的侵略。这男子，相信长相必定与目光相同慑人吧？“现在才懂得怕，有些迟了吧？”他低笑。拂开一绺她被夜风吹到脸上的丝发，才猛然发现她秀发垂散在身后，身上只着睡衣，单薄得足以让她受风寒，口气才遽然冷了起来：“如果你有深液游荡的习惯，至少别让自己冻死！穿着薄衣逞强是专为了来让我色心大发吗？”来不及让她感觉到冷，她已被横抱起来，让他两三大步抱入房子内。

“表哥，别这样！”她为他的力道之强悍心惊，也为他不合宜的举止无措。

他再度低吼：“我不是你表哥！”将她放在躺椅上，他转入母亲生前居住的卧房抓来一件紫貂斗篷，密密地围住她。

“不冷了吧？”关怀的口气以气愤的方式问出。

云净初吓了一跳，依着躺椅扶手，急忙点头；被他吓得都快冒汗了，哪里会感到冷？“我很暖和了，韩少爷”“谁教你这么叫的？！”他打断！语气危险地藏着一丝暴怒。

“那……你允许我怎么叫呢？”她惶恐地低问。

“叫我韩霄。”他轻轻吐出，不自禁地以双手抚住她脸颊，深深凝视她的美丽，掬取她散发的温柔如水。

在他俩之间的氣息静瑟了一会，各自神迷，各自忡怔，而起因皆来自对方。

而他更等自己的名字由他樱桃小嘴中传出，让他感受柔美嗓音唤他名字时的如沐春风。

他一直在等。

这样直呼名讳后，是更加生疏了，还是益显亲近了？迟迟地不敢唤他，不愿让自己陷得更深，可是……他掌心热度的催促，他气息拂来的期待、绷紧的肌肉，都让她非得唤他不可。他没用凶恶的语气来命令她，可是肢体所表现而出的最真实希冀，教她怎么能忍心去忽略？于是，她意志力薄弱地屈服了：“韩霄”声音轻得像是在叹息。

下一刻，她已被铁般的手臂纳入一具坚实温暖的怀中，紧紧地被搂住。

她低呼，双手只来得及抓住他肩膀，却无力抗拒两人身体不合宜的紧贴。

“你为什么要来？”在酒气的散发下，他过度低沉的声音隐含着模糊的哽咽。紧搂住她不是为了侵犯，而是为了吸取她身体所有的温柔来慰藉他无所依的心。过往的沧桑如潮水般涌来，在这样孤寂的夜，他只是一片疲惫的孤舟，渴求栖息的港湾……是她！但……为什么竟是她？云净初轻轻抚着他颈后，明白他的问话不需要她的回答；与其说他在问她，还不如说他是在问他自己。

这样卓尔不凡的男子，在强悍的表相下，为什么蕴含的竟是一颗千疮百孔的心？而他又骄傲得让人问不得、慰不得。这种深沉的男子，也不是她承受得起的；她在无力照顾好自己之余，哪来的坚强去慰藉这样难以捉摸的

男子？可是，情难自禁的心，却执意叛逆，不听从理性的警告到底，仍是陷入了。

怎么办才好呢？时间仿佛过了永恒。待她回过神时，却发现他的重量渐渐压来，而他不稳的鼻息也成了规律的轻浅；他在她怀中安憩而眠了……她的心涌上深深的温柔，从未感觉到自己有能力去安抚一个人。他在她肩上沉睡了。是酒催他入眠？抑或是多年的疲惫一下子涌上，让他无力抗拒，在此冗长的休息，以这一睡洗褪曾有的苦涩？都好，只要他安详地睡了就好。

小心地将他头移到躺椅上，幸而他早与她共坐在上头，教她无须太费力。将他的腿也放上去之后，她又坐了下来，一双小手轻轻碰到他栖在腹上的手掌，忍不住握了下，细细地描绘他每一根手指，最后在掌心发现厚茧，便停留在上头，静悄悄地摩挲着。

轻轻一叹，这是风涤尘的居处，她披着风涤尘的斗篷，身边伴着风涤尘的儿子。怎么样的暗夜呀，她竟不顾礼教地坐在此屋中，为着一个不会是她丈夫的男子忧伤心疼。可是，在这难得的一刻，她却衷心感谢风涤尘生了韩霄，即使他的归来大大搅动她心，乱了这一切，但是，爱他呀……爱这个令她受伤、令她害怕，也令她无措又心疼的男人。

欺骗人容易，就是不能自欺。

但，即使今日她不是表哥的未婚妻，只是个没有婚约的女子，她断然也不敢奢想会成为他的妻。人不能自欺，她根本配不上这样伟岸的男子。而她的存在只会拖累他人。韩霄值得最美好的女子为伴；而她是个必须一辈子在黑暗中挣扎的失明人，只能选择最安全，也最不伤人的路去走，她其实没有多少选择的。

她想，韩霄对她产生的若有似无的情愫，是因为多年离去，乍然归来的激荡，需要有地方来宣泄；而她，就是他唯一抓住的人了。相信展现这种脆弱，他自己也难以相信吧？黑暗与酒，容易使人卸下伪装，面对自己最脆弱的一环，尤其在他亡母的地方，情感的涌现更为真实吧？风涤尘呀，倘若你的幽魂尚在此依恋不去，那就好好抚慰你这饱经风霜、满心苦涩的独生子吧……云净初将披风解下，盖上他，忍住失落的泪意，在叹叹中，缓缓走出宅子。

在跨过门槛时，一阵温暖的轻风拂身而过，往门内吹去，吹动她丝发；不知起于什么动念，她缓缓转身，知道她心所系的方向正传来满足而深沉的鼻息，站定了好一会，才再将门关上，在残月中缓缓离去。

愿你好梦，韩霄。

第四章

自韩霄回来后，踏月山庄内的波涛暗涌，韩霁不是无所觉，但因为生意繁忙，无暇去深究内情，也因对兄长有着绝对的信赖与崇敬，知道种种不和谐的气氛终究会调适安好，所以他反倒一身坦然，静看情势发展的转变，而没有他母亲那般忧心忡忡。

今日，好不容易可以休息一天，原本打算与大哥商讨婚礼事宜，但大哥与朱大哥却出外去了，他便转而来到表妹的院落。

表妹由琴声中传出的些许抑郁，倒是令心细的他诧异了，向来他这表妹虽不能说天天笑颜常开，但少欲少求的心性令她心情一向持平，不说愁也不轻喜，淡淡而缥缈，连琴声也难以弹出思绪起伏。

从云净初的表现，才让韩霁稍稍去深思大哥回家对宅子中的影响也许不若他想像中的不值忧心。然后他又想起上回韩霁初见云净初时的奇特表情，与云净初的慌乱……这之间，有什么事是他必须小心斟酌，并且细思量的？连弹了数首咏春的曲子，云净初有些疲倦地稍作休息。接过碧映端来的茶，连啜了几口，才笑问：“表哥，今儿个怎有此闲工夫到我这儿做客呢？”“沉浸多日于铜臭之中，总得飏个空，好生让表妹的天籁之音洗涤去找满身俗气，免得面目可憎吓煞人。”他端起茶杯，环视探春亭的四方，娇媚的百花竞放，春蝶悠游其中，又有天籁乐音，美人如画，再如何心烦气躁的人来了此地，都会忘了世俗事，乐不思蜀吧？他挥手要丫鬟们退下，碧映即领着四名丫头退回宅子内。他才道：“天气暖了，家中气氛却相当诡谲，表妹你有什么高见？”“我一介妇孺，深居简出，见识有限，哪能提供什么卓见？”她低着头，一只手有意无意地轻拨琴弦，想掩饰心虚，却让肢体语言泄露出更多的欲盖弥彰。

“净初，有一些变迁，是无法避免的。而情势怎么走，我们的日子就该怎么过，最重要的，是做出对大家最好的安排，而不要有所遗憾，活在追悔之中。”她不肯抬头，低声道：“我不明白表哥的意思。”“净初，问问你自己的心，嫁我如果会令你有一丝难过与迟疑，那就勇敢地去找出个中原由。如果不是心情低落到某一程度，为何你的琴音会带着轻愁？别说相处八年，互知甚详，在血浓于水上头，为兄怎会瞧不出你的愁怀？我是要你快乐的，净初。”他手掌轻握住她拨弦的手。

表哥的手是软的，唯一的薄茧来自指缝，长期握笔而形成。这只手将伴她一生，给她一辈子安适无虞的生活；但有了韩霁做比较之后，她才明白，表哥给她的任何安全感，皆是兄妹之情，非关男女之爱。可是，并不是人人都能所愿得偿呀，她何能独厚？大妄想了。

“你怎么会认为我不快乐呢？表哥。”“净初，再过十数日，便是婚期了，你这准新娘却无喜气，这算是快乐吗？”他小心观察她脸色：“你心中是否有……人？”她猛地抽回手，脸色一片僵硬无措：“没有！”站起身便要背对他，脚步凌乱，无法细算步伐，几乎是踉跄地跌到一根石柱上。撞疼了她手肘，但她无法理会，只一味惊惶地死抓栏杆，伪装镇定。

只是轻淡的一个试探，便有此成效，韩霁不禁暗自深思了起来：净初心中有人！会是谁呢？他盯着她优美的背影，不经意的眼光蓦然捕捉到云净初面对的那个方位，约莫五丈外的围墙拱门边，隐约站着一副卓然身躯，虽然老榕树遮去了那人大半身影，但韩霁仍精确地知道来者何人。

会是那样吗？韩霁深思着，而必须去想的事又更多了。也许他是该做一个小试验：“净初。”他偎近她，双手放在她香肩，热切的表情语气前所未有；而他并且立即感受到掌下表妹身体自然涌现的抗拒。“咱们就要成夫妻了，近日我已拟好霁朗院要改建的地方，你有无任何想要增添的东西吗？还有，从芙蓉轩要搬过去的东西你也叫碧映打理打理。如何”云净初扶着微疼的左肘，从未这般慌乱地直要退开，更因韩霁充满感情的话而乱了方寸，他……并不是在以兄长口吻对她说！怎么……会这样？“表哥，现……现在谈这些太早了，我尚无任何想法，不知该如何说起。”她退了四大步，身子

又依在一根柱子上，但韩霁的手如影随形，这次索性以双手抵住柱子，将她圈在双臂的范围内。

“净初，是你该深想的时候了。”他意味深长地对她说。欺近的脸庞营造着亲昵的意境。

“表哥……”她怔忡地低语，为他出口的暗示感到震惊。忘了心慌。

韩霁轻亲了她额头，突来一阵冷颤袭来，他竟有些发寒，显然有两道淬着利刃的眼光正在“杀”他。而他不惧反笑了：“我现在立即找娘商量去，看看还须准备些什么。”放开了她，最后一句临去秋波声音大到像打雷：“我真期待正大光明可以拥你入怀那日的到来。”他轻快地由芙蓉轩正门走出去，才跨过门阶，立即被一只大掌抓到一边，要不是他够警觉，早吃了一记巨拳。

他险险躲过，握住朱追阔又要揍来的手。

“嘘！别吵。”他低喝一声，勒住大老粗的脖子一同探头看向里头。这笔帐待会儿再算。

不出韩霁所料，侧门那边的身形在他走后立即闪身飞到亭子内，挟着勃发的怒气冲天云净初正在为韩霁奇怪的转变失神，无法猜出他的用意，正想叹息，身子却被强猛地搂入一具强壮胸膛中；韩霄的气息罩住了她！

他！从那一夜乐竹居见过，已有四日不曾再见过他，怎么会来此呢？又……这般不合宜地搂住她。

“韩霄，呀……”她的低唤很快被他的亲吻吓住！

犹如要吞她下腹似的，他狂野的炙唇先是用力的吻住适才给表哥亲过的地方，然后直到亲得她额心发红，才转而细啄而下，终至停留在她温柔的唇瓣上。

一经围堵的情感只会溃决得更为彻底，更为激烈！这是谁都无能为力的事。尤其韩霄这种强抑激烈的男子，如飓风一般狂卷得她失魂落魄。韩霄呀……被他吻得无法喘气，炙烈的烫在周身狂窜，在情感宣泄的这一刻，第三次教他唇舌相亲了去，才得以感受到甜蜜又被爱的滋味。之前都被吓坏了。可是这一切的背后，都点饰着无望的空白；他们没有将来……无力的嚶吟低喘，让他终于稍有收敛，移开了唇让两人顺气，但并不太久，接下来他暴躁问着：“为什么与他那般亲近！”他看到了？可……再亲近也比不上他放肆的千分之一吧？而且在身分上，韩霄有绝对的权力。

“他是我的未婚”“不许说！”他伸手住她唇，额头抵着她的，咬牙吐出的声音饱含愤怒与痛苦。他不要听！

她静静地任他搂着，任苦涩与激情交织成两人世界，言语只会破坏这难得而短暂的温存，她什么也不想开口了；只是，现实的一切并不会因为不开口，不去想而停止进行。她能把握的，只是现在。

许久，他低喃：“不要嫁他！”“那你要我怎么办呢？”她问。

是呀！怎么办呢？闹个举国闻名的大丑闻吗？成全了两人，伤了全部的人？这等自私，谁忍心去做？即使那些都可以不想，但是她不能不想自己的残疾。放纵自己一时，尚可原谅：拖累他一辈子，就连自己也不会宽宥自己了。

韩霄用力了石柱一拳。

“别这样。”她柔声拉过他的手，摸索到指节处，小心地揉着。

经她一揉，韩霄才猛然想起适才她与韩霁相处时似乎撞到了左手。他一把拉她坐在栏杆上横出的坐板上，将她左手拉住，仔细检查。在手肘处看

到些微破皮与青瘀……这么容易受伤，一如她纯洁脆弱的芳心。

他敷了些伤药在伤口上，轻轻地揉着。

“疼吗？”这般娇弱的女子，再小的力道恐怕都令她难以承受吧？她摇头，已无力对这种不合宜的接触抗拒了。而她……正自私地想在仅有的时光中，吸取足以回味一生的温情。她是不想拒绝的。

小心拉好她的衣袖，不让她手肘碰到栏杆，而他的手在敷好药的情况下，依然握住她纤手，坐到她的身边。

他该避嫌地离去的，不然至少也要站在三尺外以示君子；可是他不能。

流浪江湖十年，自母亲去世后，他的心已无着处。这十年浮沉于诡诈谲异的江湖，在那种是不是、非不非，以正义包装野心的另一种世界中，他找寻的不是真理，而是诉诸逞凶斗猛的一种自我麻痹。让自己的失落更为彻底，最好是一迳堕落到盲目，什么也感觉不到；那时，心的依归，已不再是重要的事了。

但……他毕竟是韩家人，毕竟逃不过对情的渴求，无法醉生梦死地过生活；他知道他要什么，所以乍见了她，相契的吸引让他一眼就决定是她。

天生的敏锐让他完全不加以迟疑就是她！她身上恬静祥和的温柔是他多年飘泊所找寻的港湾；而她娇弱易感的神韵，也在在使他心旌神动，引发他心底的情弦。可是，为什么是她？这山庄，打他十年前踏出门，便不再恋栈，也决定了此生不再回来；此次回家，其实也只是为了她，因为她住在这儿。

虽然身分上，他是名正言顺的继承人，但踏月山庄与跃日斋对他而言都不具任何意义了。打他母亲死后，也就断了他所有牵念，不能说是无情，而是韩家流传的血液中，本就桀骜不驯；不屑去承继祖先留下的德庇，万贯家财只会令他反叛的心更加激昂，宁愿自创天地，也不愿守成。

无疑的，韩霁本身的安稳特质使他轻易掌握一切，即使尚年少，依然井井有条地打理大片产业。身为兄长，他非常放心让他处理一切。

那么，她呢？这个他想要的女子，同时也是弟弟未过门的媳妇，他放得开吗？如果能，他早转身走开了，何须在这些日子以来颠颠倒倒？从未有这般强烈的占有欲！强到不惜背叛道统伦常，只要她！他已失去理智了。

这温柔似水的女子，承受得起他的激烈如火吗？“云儿……”他呢喃着初见时为她取的小名。“我能为你建立另一座城池。”“别说。”她摇头。一手准确地盖住他唇。

他拉住她另一只手也贴上他面孔。

“来，看我。”“你……逾越了。”她低颤着，为掌下的触感而心悸。她明白他的意思，也感激他的用语。“看”，多贴切呵！十八年来，她的手就是她的眼，有多少次，她总情难自禁地想将双手抚上他的脸，抹去那尖锐与风尘……这是不道德的，但她一点也不觉得自己的行为放荡，他就是令她感到一切都理所当然。他是需要她双手抚慰的。

“看我。我要你的心底有我。”像是霸气的命令，也像是谦卑的乞求；她的双手开始在他脸上行走。

他的浓眉、他的挺鼻、他鼻下微扎人的皮肤和他的唇，她都缓缓地轻抚而过，心头也产生一个具像，这是她生命中第一张可以想像的面孔。

也将是她终生的依恋。

不必有太多言语来使彼此更为了解，宁静的相知相契更为珍贵。只要

曾有这么一段，人生有何所憾？她只能把握“现在”，什么也不愿多想了。

摸索的手滑到他颈子，终因依恋与不舍而紧紧搂住，把泪往他胸膛淌去。不让他瞧见。

“净初……”他珍爱无比地搂紧她，叹息地唤她-----朱追阔一开始就不打算介入韩家种种牵扯之中。

可是这对兄弟到底在做些什么呀？！自认不太笨的他怎么也猜不透、看不出！

他可以冷眼看韩家理不清的恩怨情仇，却无法坐视结拜大哥为情所困、失意又自残。他这大哥向来不与女人有牵扯，这种看似无情的男人才是最麻烦，一旦动情就无药可救了；他还当大哥一辈子都不会有看上眼的女人呢！但，何其不幸！大哥生平第一次心动的对象居然是自己兄弟的未婚妻，教他看了是又急又担心，但又太了解他这大哥认真到什么程度。那种天性侵略性强的占有欲，挣扎于亲情手足间，也因此才会伤人又伤己。

在他看来，云净初那个失明的大美人儿是生来当大哥妻子的。那骨子里纯净的气质，温柔如水，再加上善体人意，与不必言传便能意会他人内心情绪的灵性，世间怕不会出现第二个了；在这些百年难以一见的特质下，她的美貌反倒是排于末后，不是最先震撼人心的特色了，即使她美得笔墨难以形容。

但韩霄的眼高于顶是在于心灵层次的渴求追寻，这种性灵优雅的女子，最适合韩霄了；如果嫁给韩霁，反倒“浪费”，因为她身上的特质，韩霁自己身上就有。

云净初依然会平顺幸福，但必会感到自己一无是处，因为韩霁只会将她当仙女一般拱着、宝贝着。

他们适合当兄妹，不适合当夫妻。

今日，朱追阔正想好好找韩霁来谈一谈，不料却看到平日君子的韩霁居然在调戏云净初！尤其他明知道自己兄长就在不远处“喷火”，还不知死活地乱来。

在朱追阔眼中一旦认定云净初是韩霄的之后，任何人对她的亲近，他都不会坐视，即使“那人”才是云净初名正言顺的未婚夫，他还是认为韩霁在欺负“大嫂”，也才会一拳就要挥了去。

在观望亭子好一会儿之后，两名偷窥着移师到霁朗院。

朱追阔立即不客气地问：“你到底在打什么主意呀，故意在大哥面前做那些下流行止？”韩霁倒是镇定，浅酌着酒，大脑不停地转着。他尚有一些不确定，可是同时也相当满意自己所看到的。抬头望着朱追阔：“朱大哥，照你看来，我大哥是真心的吗？”朱追阔几乎是用吼的：“你当你大哥没事专门拈花惹草吗？打我认识他七年以来，别说去勾栏院了，如果连自己黏上来倒贴的美人他也不屑一顾的话，你说，他好不好渔色？”不理睬他的怒气，韩霁一贯温文儒雅，有礼地又问：“那，敢问朱兄，我大哥对净初的喜爱，是因为她是我的未婚妻，还是她就是她？”这会儿朱追阔哪里会客气，飞身向他挟着一记拳头，非要狠揍一顿这个侮辱韩霄的人不可。

可别看韩霁温文儒雅就当他弱不禁风，打他三岁就是由大哥领着扎马步，又有数名武功高手教授，虽然成年后未曾涉入江湖，但他的武功并不含糊，只是向来温文惯了，不与人动手。

就见他机灵的侧身，躲过大拳头，接着脚下一蹬，双袖一挥，他飞身

到屋脊上，一边还挺有空闲地追问：“朱兄，你还没给我答案哩。”朱追阔忍不住在心中大喝一声“好”，须知江湖上并没有几个人能躲得过他的拳头，如果躲得过的，立即会博得他的欣赏；又，只要对方不是坏人，他更是乐于结交。可是，眼前这小伙子到底该算是好还是坏？他那种不敬的问话似乎含着某种计量。

于是他也飞身上屋脊，暂时休兵地坐了下来：“我告诉你啦，小子，要不是为了你表妹，我大哥死也不会再踏入这里的！怪就要怪前些天，云姑娘跑去念尘山给我大哥瞧着了，惊为天人，当下什么也不管地直说要娶她为妻。原本我们在祭拜完你父亲之后打算往江南去玩的，就因为她而搁了下来。为了找她芳踪，大哥不惜欠邝达人情动用他的人脉线报去找，直到次日，才发现原来云姑娘住在这儿，他这才回来的。”“是吗……”他喃喃低应。深思了许久，居然笑了出来，看向一头雾水的朱追阔：“那好，我放心了。”“小子，说些人话来听听如何？我压根儿不能理解你的意思。”韩霁一手搭上他的肩：“那么，我就放心把净初交给他了。只是，我那表妹注定是得吃些苦头了。”“什么意思？！咱们大哥怎么会让那大美人吃苦？”朱追阔是韩霁死忠的拥护者，听不得批评的。

“如果一个男人在相见之初，便弄哭了女的，你信不信往后他更有机会令那女人哭泣？即使不是出于存心。”韩霁像在下预言。

“喂！他好歹也是你大哥，为什么你净说些混帐话？你对他有什么不满呀！”“朱兄，没有一种幸福会唾手可得的。尤其我大哥那般性格奇异又对爱强烈渴求的男子，爱上他，要得到他全然的爱，必然会有一阵苦头吃。他的心是不易得的。不过，既然净初选了她要的路，就该有所打算。”他抬头对天空轻叹：“我相信，当净初哭泣时，大哥的心会比她更难受得多，所以，我是该放心了。”这才二十出头的小伙子，居然有着这般深沉的心思，让人不敢小看了！虽然不大明白这小子心中有何打算，可是，朱追阔至少可以由他精确的评论中肯定韩霁这小子将来不简单。

好感立即涌了上来。

“小兄弟，你放心啦！我大哥这辈子就动心这么一次，哪会欺负自己的心上人？你多虑了！好，现在你决定成全他们，那么十数日后的迎娶是否该取消了？”“不。”轻松地拒绝。

“不？！”高八度的雷吼。

很神准地格开朱追阔的拳头。韩霁笑道：“我仍要测一测大哥对净初的心。”是的，他要想一想，静静的数日子去想。当然，婚礼照常举行。

浮上笃定的笑，在朱追阔紧跟而来的拳头中，突然想到自己好久没有舒展筋骨了，便凝神聚气地在屋顶上与朱追阔切磋武艺了起来。

第五章

时光随流水飞逝，百花开到三月已臻全盛，争妍斗艳美不胜收，目不暇接。而韩家的喜事已开始紧锣密鼓地筹备了起来，南北什货快马传送。踏月山庄的正厅加六个院落全部大肆清理整顿了起来，趁这次喜事，索性翻修检视一些较陈旧的建筑。仔细算起来，踏月山庄建成有三十年，这么大规模

模的翻修可是首见！连佣人房也全盖了新眷舍，下人工作得更加起劲。

这山庄里里外外，洋溢喜气洋洋的气息。许久没这般热闹了。

日子愈近，云净初的心情渐渐沉重而认命。

如果今日她身体健全，没有任何残缺，那她一定会勇于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可是，老天教她生来便失了光明，在人生的每一次抉择上，她只能仔细去选一条不拖累他人，而自己安然的路走。从来，她就不曾希望能与韩霄那狂狷不拘的男子结成连理；她不配，既是不配，就别妄想，还是好生待在安全的小天地中，平凡地过完一生吧！

如果事情重新来过，她万万不会让韩霄看到她，不让两人之间有产生倾慕的机会。那对他不公平，对她也太残忍；只是呀，人世无常，少有如意处。她对个中滋味再了解不过了，不是吗？她只能祝福他。

日子愈近，他也愈加挣扎于自私与成全之间。

夜夜，他由竹林那方传来琴音，让她泪沾枕巾。在夜的最尽处，与黎明交接之前，偶尔，她会迷蒙地看到床边仿佛站了个人，以温柔且痛楚的眸光在抚慰她；而她，竟也是由那时才真正得以入眠。

以他的狂狷强悍，他大可强掳她走，强占她的人，但他不。他是珍惜她的，而且，他也绝不夺人之妻。如果今日她不是韩霄的未婚妻，他尚不须忌讳太多，但她是；再如何不畏世俗眼光，也不能让韩家声誉因他而受辱。

他狂放的限度以不波及无辜旁人。

虽渴望见他，却也感激他不再出现。

她就将是人妻了。而这般蚀骨的思念呵，何妨当成回忆的方向，在往后日子中独自品尝。也许，这是一项恩典，可是，她不知道怎么样才能把身心分开，怎么能在心中系着所爱，而又以一具身子去迎合另一个不爱的男人？但，失明的她，有抗争的权力吗？她的人生就如她的眼一片黑暗，由不得她去奢想。

远处的喧哗声渐渐传来，打破了她这方的宁静与思绪，她叹了口气移身到一方窗口。明白又是碧映带人过来要替她量嫁服、裁新衣，以及担来一大堆布疋花粉什么的，她们正在为她五日后的婚礼忙着。

“小姐，您摸摸看，这是江南一流师傅替您赶制好的嫁服，上头的绣工真是精致无比呀！穿在你身上，全天下的新嫁娘谁比得上你的天姿国色。”碧映边说边摊开嫁服在云净初身上比对着，一逢开心地幻想主子五天后迷倒新郎官的绝美扮相。

云净初轻抚着衣服上头的绣样，有些失魂地迎着风拂来的方向，一句话也说不出口，让春风拂去她满心的愁怀。她一直不让自己因缺陷而怨天尤人，可是，老天原谅她，此时她真的泛起一丝丝恨意，恨姥姥当年的狠心绝情，在她出生之初便让她失去看这世界的权利。

她不要求幸福，不要求平安快乐。如果愿望是能实现的，好不好让她能够在一瞬间回复光明？让她能在些微的乍现光明中，看到她心所念的那名男子，只要一眼就好，已足以永生镌镂在心版上了。

那么，她再无所求足以沉寂过一生了。

但……能吗？碧映终于瞧见小姐的落寞之色，挥手要一票仆妇退下，才轻声道：“小姐，您打从山上回来就一直不对劲了，这可是不行的呀。”她不说，并不代表她无所觉。偶尔一、两次从大少爷与小姐错身而过时，她便能感受到令她害怕的不寻常，而那种强烈的情愫教她想自欺太平无事都不

能，只是，幸好他们没有更进一步的言谈或举止，小心且合宜地抑止不该有的事发生。可是，小姐的日渐消沉已令她不能坐视了，心下不禁暗恨大少爷早不回来、晚不回来，偏要在小姐快要为人妇时回来吹乱一池春水，拨弄小姐平静且纯洁的心湖。她承认大少爷那种出凡不群的表相、气势无人可比是百年难以一见的伟男子，身上强烈的孤傲狂气令女人心醉神迷，但，不能是她这娇弱的小姐。小姐是一朵必须小心照拂的倾域名花，娇贵到一丝丝风雨也承受不起，这也只有温柔约二少爷才能小心守护她了。反观大少爷，是野火、是飓风，在在显示着最极端的狂烈，没有坚强心志的女人是担不起他那种爱意的；这种爱，一个不好，便会使人受伤害，却也致命地吸引人。有了这种人出现，温柔的表现反而会被视为乏味的温吞，反而深受热切情怀的吸引。她希望小姐能理智，看清二少爷才是能给她幸福的人；大少爷那种人，充满一身沧桑，很不容易爱的。

“小姐，您……”“碧映。”她悠叹，坐在身后的贵妃椅上：“我知道我必须走的路是哪一条。”只是，她多希望在这一生当中，至少有一件事是由她的意愿去下决定的。

“小姐，您相信碧映，二少爷会待您很好很好的，而且碧映也会永远服侍在您身旁”“傻碧映，你忘了当你今年十月满十八岁时，咱们落霞县商号的总管何家笙就要来迎娶你了吗？这些年要不是为了我，早三年前他就该迎娶你过去了。”她笑着。这小妮子就怕她吃苦，怕服侍她的丫头不够仔细与尽心，所以连带误了她自个儿的婚期，惹得何总管每月必亲自带帐簿，骑两天一夜的马儿前来京师，只为了会一会佳人；对帐簿反倒其次了。有时韩霁为了捉弄他，还特地亲自下落霞县，几乎没把何家笙急得跳脚。生怕心上人给京师的商行管事给追求了去，非要亲眼见佳人安好才放心。如果她再多留碧映一年，恐怕何家笙会拿把刀子找她算帐了。

碧映不依地叫：“小姐……”“别担心我，这宅子内，不会有人不敬于我的，而我也让自己过得好。你也知道二少爷会疼我的。”她拉过碧映的手，安抚着她。

“小姐，二少爷笃定会对你好的。但你会快乐吗？”碧映从她眼中感觉不到新嫁娘的光采。

快乐？那已经是不重要的事了。

她没回答，绝色的脸蛋益显凄楚，狠狠地扎入碧映的心，也刺中了树梢后隐身屏息的男子韩霄的心。

这日子，该何以为继？这些日子大家都忙，忙到难得聚首碰头来聊上一句，反正看来很多人来来去去的踏月山庄就是看不到韩氏兄弟的影子；连朱追阔那客人也不知在忙些什么。

看似很忙，但其实值得劳累的事并不多，而且全教当家主母韩夫人给包了，没有理由大家都忙到不见人影。

这日，韩氏兄弟在跃日斋总堂口会面，因为这地方是韩霁每日必报到的地方。

在二楼私密的书房，韩霄来了好一会了，并不打扰韩霁批阅帐册。他背着双手看向窗外，沉稳的面孔不见一丝情绪流动。他在等，耐力是他的特质之一。

看来想要让老大先沉不住气是行不通的了。韩霁恰巧回想起当年教他耐力的人正是眼前的大哥。

“窗外的景致好吗？”他起身问。走到茶几旁倒了两杯茶，茶香霎时弥漫满室。

“以一个即将在三日后当新郎官的男人而言，你挺忙。”他没有转身，平淡地起了个话头。

“回家近半个月以来，咱们兄弟第一次有机会共同品茗聊天，这机会相当难得。”这种各说各话会持续到韩霄愿意转身过来面对为止。他们都心知肚明。因此韩霄有了短暂的沉默，而韩霁便好整以暇地凝视兄长的背影。光束投射出他种种交错难以捉摸的特质，是冰也是火，是冷也是热，抖落一身沧桑，依然顶天立地的不屈。

他是他打出生以来唯一的英雄，唯一的崇拜。可是他同时也知道，因为他的出生，造成了韩家必然的分崩离析；也造成了大哥必然的离乡背景，纵身江湖。他是放弃他自己了，直到他强烈渴求真爱的心再度遇到可寄托的人，他狂狷而疲惫的身心才会再度得到休息，不再随人世浮浮沉沉。

父亲生前总是抚着他脸，欣慰道：“幸好霁儿只有一半像韩家人。”他知道父亲的意思，但他也因此而遗憾。

韩家人对情的渴求急切而疯狂，容不得一丝瑕疵，更容不得不忠实，而且，一生只爱一人。对亲情、对爱情、对友情。那种不易取得，一旦取得便是狂风巨浪袭来的狂炽，完全没有保留……可怕，但幸福。没有灰色地带，要不就是冷绝到底，要不就是彻底倾泻如注。这样的极端其实容易自伤，也容易孤寡。韩霁是较为圆通世故的，所以韩济民才会一心要把产业交给他；并且做好随时身亡的打算。

今日，他打算好好与大哥谈一谈。上一代的恩怨，该让它了结了，毕竟……人都已不在了。

韩霁在这几日已推敲出大哥会倾心于云净初的原因。

一来，净初可能是他生平仅见最纯净不染纤塵的灵性女子了。尤其出外十年，见惯了精明世故的各色女子，益加显得净初的美好；美貌反而在其次。

二来，净初身上有大娘风涤尘的纤弱气质。天生体弱的大娘给了韩霄无比的保护欲，而大娘的温柔也抚慰了韩霄生性孤傲不群的心：而净初身上恰巧也有此特质，一方面绝美纤柔得让他时时想保护，一方面也沉迷于她天性中充满的温柔与善解人意，教他无视于她的失明，一逢儿的陷落，终至无药可救。

他会放心把表妹交给大哥的，毕竟这也是净初生平第一次依着心去感动、去付出的情感，他这个表哥说什么都要成全她，以让她快乐为第一要务；这是当年给姨娘的承诺，无论如何他都会尽全力去达成。

也许，老天早注定了要让他们两人厮守。这样一来，云家再也不欠韩家什么了。而韩霄的出现相信姨娘地下有知也会满意的，多好的安排呵！他几乎要为美好的远景找人大醉三天以兹庆祝了，唔……也许找朱追阔？终于，韩霄转身，凌厉的眼光直直望入韩霁心中。

“我要她。”他一字一句掷地有声。

“你要不起她，她太脆弱。”他并不佯装不懂。

“我要她！”他又道。

“为什么？”他故作气愤：“如果恨我娘，就冲着我来好了！咱们今天就打开天窗说亮话吧！不要企图娶我表妹，要她承受咱们家的恩怨！她是无辜

的。”韩霄威胁地走近一大步，气势凌人得让韩霁差点跳开。可探知其气势伤人于无形中。

“那是两回事。我不迁怒无辜。何况如今我有何好恨？恨一个三十一岁就必须守寡的女人？”“而且是个永远得不到丈夫真爱的女人。”韩霁补充。

“胡说！来韩家二十一年，当了二十年韩夫人，受了十五年专宠，这叫得不到疼爱？我娘都被打入冷宫了。”韩霄冷笑，并且也不愿再谈这些。人都死了，过往就让他随之入土吧！他介怀，但并不会报复。

韩霁冷笑：“有哪一对恩爱夫妻是各自有院落分开睡的？大娘是坚持搬出爹的院落住入乐竹居，而我娘却从未住进“醉月阁”。我甚至怀疑爹是故意不反抗，让那批大盗给杀死的！他心中永远只有大娘，他希望早日赴黄泉与她相会”“住口！”韩霄一把抓起他领口喝着。

韩霁轻叹：“你身上流着他的血，自当明白的。你不原谅的不是我娘怀了我，而是深知爹爱着大娘，却任大娘搬出主居；也恨大娘因为太爱爹，又因身体虚弱无法服侍爹而纵容爹去沾染别的女子，明明应是情深意重互相扶持的夫妻，却因太过体贴对方而落得暗自神伤的地步。我娘……只是爱着爹，深爱他的痴情而已，并且不求回报，因为她知道，韩家的男人一生只能爱一次。地也是傻的”韩霄放开他，将狂暴的怒气隐在平静的面孔下。这些事……他哪有不明白的？只是，在他对忠贞的要求中，他的父亲接受了二娘，就是罪无可宥的即使那是母亲极力撮合而成的。

他永远记得二十年前当二娘有身孕被迎娶而入时，他那美丽而苍白的母亲穿了一身红衣，凄苦地躺在床上，含着笑容，却由口中不断涌出的血妆点出唯一的颜色。

整座山庄喜气洋洋，但乐竹居却以红血来庆祝。他永远记住那泣血的一幕，多年来成为他挥之不去的梦魇；那一夜，他隐在暗处，怕母亲撒手而去，却看到应在新房的父亲狂奔而入，抱着母亲入怀，哽咽难休……谁错了呢？就因为恨自有恨，却无真正可寻的目标，才在母亲死亡后放任自己走出这一切，否则他与父亲，总有一天会互相伤害至死。

他知道的，父亲对二娘有疼、有宠，却无真爱，只是，他无法适应由“仙芝姊姊”身分转为“二娘”的她那也是一种友情上的背叛。

在父亲迎娶那一天，他经历三种背叛，而且为他以生命所重视。便已决定了之后必然的决绝而去。

只是这命运，这伦常运转中的定数，怕是谁也逃不过被捉弄一场吧！他也为二娘不值；在五年来，他甚至想过父亲也许对母亲的思念已到极限，到了一心求死的地步，否则十三名大盗若能轻易让他诛绝，何以武功盖世的父亲不能呢？他自己一身武功虽后来出江湖师承“天山逍遥道人”，但所有的底子全由父亲打造出来，早已不容小觑。上一代的种种，现在算了又如何？全是一场悲剧罢了！他飘泊十年的灵魂只为再寻一处温柔的栖息。家已不是家，并非怀恨二娘的关系，但他无须对人解释太多。

他要云净初，就这样。

“立即解除婚约，不要再张贴“一字了，三日后没有婚礼。”他直接下命令。

“净初不会答应的。”韩霁从兄长眼中看到太多创痛，才明白这痛不是他掀得的，只有靠表妹以一辈子的温柔来治愈他。所以他顺着兄长的意思转话题。

“她会！”他肯定会。因为由不得她。

“她是个温柔的女孩，生平最是怕拖累他人。让我来告诉你表妹失明的始末吧“她不是天生的？”韩霄一直以为她是。

韩霁摇头，缓缓叙述当年的种种。眼中口中难掩心疼，那一段过往啊000婚礼如期举行。

三月初十，她的十八岁生日，也是她成为人妇的日子。一颗强自沉寂后的心，平静得近似麻木。因着礼教，她在这几天都在芙蓉轩内足不出户，不见外人；而那原本夜夜抚琴，在凌晨时分乍现身影的男子，也已不再出现了。

合该是那样的，否则只会愈加深陷，对每一个人都不好。韩霄死了心，也好。

他……走了吗？离开踏月山庄了吗？还是会留到今天替她主婚？唉！这不该有的牵念呀，还是让麻痹来取代一切吧！痛自痛着，不予理会总是能过日子。

在吉时未到，新郎未过来迎娶前，在丫鬟们替她穿好嫁服后，遣她们到外边候着，留她独自品尝些微少女时光。大红，是喜色。碧映说全宅子上下都贴满了大红色；但颜色对一个瞎子而言有何意义呢？母亲在弥留时，最念念不忘的，依然是她，要她过得幸福，连同母亲的分一同。她那薄命的母亲一生都未曾有机会穿上嫁服，风光被迎娶入门，此时，她的婚事也算是代偿了母亲的遗憾吧！

风光嫁人为妻，却不见得幸福；世上难有两全之事，鱼与熊掌何能兼得？这芙蓉轩是她住了八年的地方，在今日过后，芙蓉轩依然唤芙蓉轩，而她却已成了韩家人。世事变迁，可以是浑然不觉，也可以是瞬间改朝换代教人措手不及。

母亲呀，您期许女儿幸福，却忘了女儿的残缺是注定难有幸福的。

她坐在床下的横板上，无力地将脸蛋依入床沿的锦被中，让泪水流入其中，在这最后的半个时辰，容许自己小小的放纵，做为告别少女时代的仪式。

人生短短数十载，浑浑噩噩地过日子着，又岂只有她一人？只是这般可预期的空洞，无边无际地让她心酸。身为一个对人世没有用处的女子，老天爷给她的寿命未免太长了？长到了无意义。

门外有奇特的细语喧哗，因声音刻意压底，让她听不清，可是却多少感应得到一股焦急的气氛。发生什么事了吗？按着，碧映的脚步往内室冲来。云净初连忙拭去脸上的泪，起身坐回床上，让自己看起来一切如常。

“小姐，小姐！”呼声急切而气愤。

“怎么了，碧映？”她柔声问着。

“我不相信！我真的不敢相信二少爷会做出这种事！他怎么可以这般羞辱你？以这种方式？他不是恶劣的人呀！夫人都哭了！”碧映一迳地转圈圈大叫，一反平日冷静精明，她几乎快歇斯底里了，可她还得留些力气将恶讯告知主子，天哪，她该怎么开口？“碧映，外边怎么了？”感觉到事件有关于她，她轻声追问，却并不见得那般介意答案。

“二少爷自大清晨就不见了，至今还找不到人哪！实在是拜堂的时间快到了，霁朗院那边再也瞒不住，才传了过来。二少爷怎么做出这种事在数百宾客面前让咱们山庄蒙羞！”表哥……失踪了？云净初只接收到这奇怪的消息。

息，有怔愣、有不信，但并无伤心，甚至有着些微的……放心。只是，为什么？“有没有派人出去找？也许表哥遇到了什么不测。”这是她唯一会担心的事。

“小姐！那二少爷是存心让你受辱的，他还留下了纸条，说明他已有意中人，要追求他的佳人而去，对小姐说抱歉……他无法娶你了。小姐，咱们老夫人看了差点昏厥过去呢！派出去找的家丁至今没有消息。”原来，表哥已找到心仪女子了，幸好大错尚未铸成，否则她罪过大了。相信表哥会欣赏的女子，必是聪慧美丽，并且足以匹配上表哥风采的不凡女子吧？幸好她没有误了表哥的幸福。相信表哥是为了将来不委屈到任何人才下这种决定的吧？一时的难堪何妨？好过一世的痛苦不绝。

能不拖累任何人，就不要拖累，而且，她已没有心思去打算自己的终生了；表哥的离去，也是给了她解脱。

“碧映，替我换下这衣裳。”她吩咐着。

“小姐，可是……”“婚事没了，不是吗？”“但”正要说些什么的碧映却让让自己的母亲王大娘冲进来打断，她气喘吁吁地呼叫着：“使不得，夫人交代，吉时一到立即拜堂，这等家丑不能在全京城的人面前张扬，无论如何也要先拜堂再说，事后该如何善后，待咱们关起家门再谈。表小姐，您委屈些儿吧，夫人已挺不住了。”是呀，闹这件丑事出去，跃日斋的威信大大受损，全山庄顿成笑柄，以后出门如何见人？光冲着这一点，无论怎么做都必须若无其事地挨过今日。

“娘，可是新郎官不见了，我们去哪里变出一个二少爷来拜堂？而且今日前来的宾客都是名绅巨贾，谁没见过二少爷？随便找人充数，如何使得？”碧映大大反对，穿嫁服拜堂岂能儿戏，经此一次，如果下回小姐要再穿一次便会成为不贞的表征。宁愿让人笑二少爷，也不能让小姐受委屈；这是她心中唯一的信念。

王大娘不理睬女儿，一迳看向沉默不语的云净初：“表小姐，您委屈了。”“不会的，王嬷嬷。只是，与谁拜堂呢？”“大少爷已穿好新郎袍了。”云净初的平静表情再也不能力持安好。她颠蹶了下，险些跌倒，幸好碧映机灵地扶住她。

韩霄要与她拜堂？“娘，这拜堂是真的还是假的？大少爷不会趁机欺负小姐吧？”“傻话。你少多嘴！大少爷肯出面收拾还不好吗？”王大娘丢给女儿大白眼。

在她心中，大少爷与表小姐更为登对，成了真正的夫妻有何不妥？也许那正是二少爷的意思呢！他们这些在韩家工作了一辈子的元老们，哪一个心中不做如此想的？只有新一代的小伙子才看不清状况。

外头传声而入，宣布吉时已到，要王大娘带领新娘到正厅拜堂了。

这情势，谁也无能力扭转乾坤了。

只是……她的心为何跳得这般激狂？她脸上的热潮为谁而起？浑身期待所为何来？他……只不过是情急之下充当一次假郎君而已呀，而她居然反倒有了待嫁的心情。假的，拜完堂后，他的责任已了，她怎么可以……紧张又期待？碧映不理睬母亲正忙着替云净初戴凤冠与喜帕，拉住她的手：“小姐，别委屈自己，若您不要，奴婢说什么也要阻上他们押你去拜堂。”“死丫头片子，你胡说什么”“王嬷嬷、碧映。”她轻柔安抚：“吉时到了，别因咱们而担搁了吧。”她将意愿表明得很清楚。

王大娘暗地里拧了女儿的腰侧一把。在扶小姐出闺房时，说道：“丫头，你就留守这儿，将小姐的日常用品打理一番，唤人搬到大少爷宅院去。”“知道了。”回应的是碧映丫头气呼呼的声音，她都快流下眼泪了。为什么所有人居然任由这种荒唐事发生？可恶的二少爷，害惨小姐了！

所有人都相信新郎是韩家大公子韩霄。

喜帖上的手脚当然是朱追阔与韩霁做出来的好事。这也是韩霁亲自写喜帖，封上封泥，才唤人去下帖子的原因，连韩夫人也不知道。

喜帖上早说明了韩家长公子与云净初小姐的大喜。虽然有些人知晓是韩家二少爷与云小姐有多年婚约，但今日娶妻的却不是老二，而是老大，大伙顶多心中嘀咕，倒也不敢去探问原因。会有流言是必然，但韩霁已把伤害降到最低，顶多日后让人嘲笑罢了！

可是，何妨？能够让有情人成眷属才是最重要！

韩霁料想自己也许必须躲上半个月才能回家，但他已修了封家书派人交给母亲，相信她看完后能了解一切势必是该这么做；而大哥那边……嗯，他的皮要绷紧一点了，因为在三日之前他百般信誓旦旦会在迎娶日之前宣布解除婚约，并且绝不伤害净初的心，如今他却一走了之。

同谋的朱追阔也没胆留下来吃喜酒，匆匆乾了一瓶女儿红，意思一下之后，陪他一同出来了；因为他相信结拜大哥很快也会给他好看的！这些天为了分散韩霄注意力，他不仅找了些“状况”要他去拔刀相助，最后索性放迷药、点睡穴，直到今晨才弄醒韩霄，让一切无可改变。他此刻不溜，更待何时！

唉，韩霁的计谋真会害死人。朱追阔这辈子从没做过这么卑鄙的事，还落得大哥大喜之日，没胆去庆祝的窘况，亏大了哦！

“喂，韩霁，咱们真必须躲半个月呀？明日回去让人揍一顿也就罢了吧！”

“可是，倘若生米尚未成熟饭，如何是好？送佛送上天，咱们还是多在外游历数日吧！”两人在皓月当空的星夜里，倘佯在昼舫中，惬意地享受春夜的凉爽。

“就这么每天赖在船上混日子？我这粗人劳碌惯了，不能过太好的日子，你公子还是自个在此逍遥吧！索性趁此时日，我到六扇门打探看看有无盗匪钱可赚。”“那朱兄慢走，小弟会在此中候着。”韩霁优雅地拱手。

就见朱追阔下袍一拽，脚下一纵，瞬间平飞出船身十丈远，缓缓落在湖面上，点了根水草，再一次飞纵，便已到了岸边，回身挥手。

“好！”韩霁伸出大拇指赞着，潇洒地暂别。

他们没料到的只有一点在“逃难”的半个月內，他们各自遇到了今生的伴侣，完成了自己的姻缘。

这算不算是老天爷赞赏他们“牺牲”所丢下的回报？姑且称是吧。好心有好报嘛！

龙凤喜烛点缀在案头，偶尔蜡芯儿传来“滋滋”的火花声，在这全然陌生的房间，充满着韩霄特有的阳刚气息。

她觉得惶恐，环境陌生，感觉陌生，四周空荡荡的，原本服侍她的丫鬟们全被留在芙蓉轩；这边外厅守着门的，是凌霄院专属的仆妇与王大娘。

一切都是假的，但为什么没有人来接她回芙蓉轩？毕竟“戏”演完了呀。可是，所有人的举止让她感觉到真实，太过真实了，仿佛她真的嫁给韩霄似的。怎么回事呢？姨娘为什么没有来？碧映在哪里？云净初开始感觉到

害怕，双手紧绞到泛白……老天……她正在预测一件可怕的事，并且不知道自己会是欢欣，还是失落。

门内的佳人芳心惶惶，门外的新郎倌却被人拦个正着，拖延了他会佳人的时间。

韩夫人在庭院走道上拦住韩霄。

“二娘？”他仅挑着眉。

“你要……这一切都是真实的吗？”她低头地问。

“我要她。只是没料到这般快就可以迎娶到她。”没有“假”拜堂。云净初已是他名正言顺的妻子，与他一同跪拜过韩家列祖列宗的长媳，没有人能改变这一点。

他坚决的口气令韩夫人放心，却也忧心。

“你能忍受她的失明，并且一辈子照顾她吗？”“如果我恰巧与我爹相同薄幸呢？”他冷笑。

韩夫人抚住心口，乞求道：“别这样。有怨有恨，冲着我来好了。我要你幸福，我也要净初幸福，不要因为恨我而去欺负她，她已够可怜了，而你……当年我答应过你母亲要照顾你的。”“你认为我会与我爹相同？”韩夫人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她的立场上没资格要求他什么，她是他眼中的坏女人，一辈子都是。

“如果……你存心要净初难过，那我只能认了。我……只能乞求你，当你厌倦她时，让她回到这里，让我来治疗她破碎的心”“住口！”为什么人人都当他复仇心重，一定会以欺侮净初为乐事？“我娶她是因为我要她！”他拂袖而去，大步跨入他的宅地中。

韩夫人的泪眼中浮出一抹欣慰的笑。这孩子，是真心的，那她至少能够宽心些许。是吧？刚才收到儿子的信，她还不相信他们早已互相倾心了，此刻，她怀着释然，转身走出凌霄院。今夜，她要去乐竹居，与姊姊诉说一番；在今天这种日子，相信自己的姊姊，与相公、大姊会在黄泉互相祝贺吧？她孤伶伶的，好寂寞呀……走入卧房，挥退了所有人，韩霄关门落闩，无声地走入内室。

红烛映出床沿娇小的身影，他心所系的；只是没料到一切突如其来得这般迅速。

他懒得遵循礼教，拿秤尺去掀盖头，直接掀开喜帕。

他那新妇，惨白着玉容依然绝美。本以为她的美貌不是绝对吸引他的要素，但常又被她的美丽勾去心神难以自持。

她真是美丽，天仙也难相比拟。

“净初，你是我的人。”他替她拿下沉重的凤冠，蹲在她身前宣布。

她微颤着身子，恐怖的预感成真了！

“他们说是假的”“我韩霄一辈子只穿一次红蟒袍，只度一夜良宵，只与一名女子祭拜祖宗神明，你说，假得了吗？”“为什么？”她盈泪低问。

他不让泪有落下来的机会，轻吻她眼，吮去那泪。

“新娘子不能哭。”她忍不住地心酸，身子往床柱依去。

“韩霄，为何要我这个累赘？”“不许自贬。我要你，全天下我只要你。”

“韩”她的低唤被住。

“今后，你只能叫我霄，或夫君。”他低沉而霸气的规定。不想与她争论太多由她自卑衍生而出的问题，此刻他只想彻彻底底地拥有她，吸取她源源

不绝的温暖。

他坐在她身边，轻一使劲，她便倒入他怀中。

“呀”她的低呼尽数为他唇所吞没。

他急切地吸吮她口中的甘泉，她身上的一切一切，都是他急切要的天哪，十年，他飘泊了十年才寻到的温柔，教他怎能再等候！他要她！

“别怕，让我爱你。”阻止她的抗拒，他肆无忌惮。

衣衫在他手中渐渐敞开，不知何时她已被安置在柔软的锦床上，而他灼热地半压着她，引起她心狂乱难抑，娇喘连连。

这是她的洞房花烛夜，她心爱的男人正在爱她。泪水悄悄流下，悲观无望的心，宁愿放纵自己短暂沉沦，将来若惹他厌倦而必然有那么一天，她至少尚有甜蜜处可回忆。就让她把握住仅有的幸福吧！

韩霄……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那是她心中的呼喊，还是他在耳畔的呢喃？在激痛与狂喜中，她已不能分辨，任心去浮浮沉沉……我爱你呵……

第六章

悠悠转醒，才一夜之隔，她已由少女变为少妇，初尝巫山云雨，承欢受泽；那样狂野而私密的事，是超乎她能想像之外的。

身分由一夜良宵中蜕变为人妇，心理上总会有惶然不知所措的失落，教她不知该如何面对这一切，以及自己的新身分。

现在是什么时候了？她伸手轻探，却摸到枕边已凉的床位，不知该因此感到难堪还是放心。忍着身子不适的酸疼，她缓缓坐起身；没有碧映随侍，她根本是全然的无助。在这陌生的宅院，她不知道该怎么唤人，自己的身子从未让碧映以外的丫头看过，但碧映一定还在芙蓉轩吧？在外头守门的若是仆妇还好，倘若是家丁呢？她不敢轻易叫人进来替她更衣梳妆。

她是这般没用，连自己也无法打理，不过她庆幸韩霄此时不在房中，不会看到她的狼狈，就让她自己摸索看看吧。

凭着昨夜的记忆，她在床角找到兜衣与内衣。贴身衣物尚难不倒她，可是光穿这样无法见人呀，她担心的是外袍裙裾的穿法一旦没弄对，徒惹笑话了；而且她并不知道自己的衣物置放何方，丢落在地上的，只有昨花的嫁服而已。

韩霄很快就会知晓他娶到一个麻烦。她搂着收集到的衣物，无助地坐在床沿，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从练功房做完早课的韩霄洒身回来便是见到这副凄苦的景象。他的媳妇儿搂着昨夜的嫁服，仅着内衣，盖到她膝盖，两条弧形优美如玉精雕的粉嫩小腿赤条条地露了出来，内衣下摆沾了些许她昨夜落红的处子血迹。她美丽的面孔无助而自卑。

她很快意识到他的存在，身子震颤了下，狼狈地想背对他。

他轻抽走她手上的衣物，她泛白的十指改而抓住自己襟口。韩霄心中同时涌上又气又怜的情绪，口气不禁有些坏：“脱掉，这件脏了。”他终于明白他娶到的是一个瞎子了吗？云净初解下衣扣，惶然地听到约十步远的衣柜教人弄得砰声巨响，他在做什么？“过来。”他招呼着，口气已无适才的怒

意。然后他又补充：“向左斜方直走十步，中间没有障碍，别担心。”十步是他估量的距离。

她小心地走过去，在心中默念到十，却仍抓不到他声音的定点。才十步吗？韩霄跨了一大步，索性抱起她，直接走入与房间相连的浴间；隔了道长屏风，便是个大浴池。

“净初，你别怕我。”他沉声要求着。解下她仅剩的衣物，皱眉地看到自己昨夜纵情所印下的青紫。

“你……要做什么？”她听到水声，由空气中微热的水蒸气，知道这里是浴间。

“沐浴。”他已抱她一同步下浴池。

“呀！”她惊呼，脸蛋又羞又怕地埋入他颈子中：“这怎么可以？相公。”现在是大白天了吗？他们竟还裸袒相对，哦！老天爷！

“为什么不行？你是我的妻。”他轻揉着她香肩，每见到一处青紫，便浅吻了下。

“我……我知道妾身的不便令你不悦，那……何妨唤碧映过来，这样……这样……不行呀。”她双手紧住红烫的俏脸，无法去忽视他双手游走在她身上的狂野。

他浅笑出声，禁不住深吻住他这保守害羞的小妻子，他的妻子。共浴鸳鸯，夫妻至乐，他哪里肯再让妻子的娇躯分享他人？连丫头也不许看。

“碧映是你最忠心的丫头，她服侍你理所当然，可，那是在我未成你夫婿之前的事。今后，你是我的妻，你身子只能由我处置独享，她再也不许看了。自然，这等“小事”，还是由我来吧。我们初为夫妻，许多事尚须重新体验，找出最好的方式相处。有甘有苦必然，但我只要求你一点，净初”他顿了顿，深深凝视她。

不让她的双手遮去绝色佳容，让她不得不抬头面对他。

“什么？”她迷惑低问。

“相信你是无价的宝贝。”他是好心安慰她的。云净初神色僵了下，要一个一无是处，甚至只会拖累他人的女子相信自己是宝，未免牵强过分了些，可是，她感激他的话。

“谢谢你。”她不信！韩霄从她面孔上读出了这个讯息。抿直了唇，没再多说些什么，将她拉入怀中，以极亲昵的姿态共同沐浴着。又气起她的不自知。

不知怎地，似他这般深沉男子，情绪隐于无波表面，是他自身的修为之一，可是，每当他心中扬起些微不悦时，云净初竟能立即感受到；她畏缩了下，垂下脸蛋，蒸气氤氲中，掩着她更深的自卑无助。

韩霄搂紧她，苦恼于不知该如何除去她不该有的自卑。他必须想个法子……也许，早日离开山庄才是正确的决定。

韩霄决意离去的决心，相较于韩夫人打算留下韩霄的念头是相当的。

她是可以放心将甥女交给韩霄而不担心，可是新浮上的担忧便是倘若韩霄在婚后依然执意行走江湖，南奔北走，风尘仆仆，时而必须餐风露宿，他一个人时是无所谓，但若是再加上一个娇滴滴、自幼给人服侍安好的净初可不行了。没有妥当的打点，没有丫头仆妇跟随依韩霄那性子，断然死不允许，无论如何她也放不下心让韩霄带走净初。何况血腥江湖，哪里会适合单纯的净初去行走？她希望韩霄留下来，他是个能力非常强的孩子，而韩家所

有产业本来就该传给他；由他来主事当家，才是正统。如今业已成家，他更该定下来，但……他肯吗？他能体贴妻子无法陪他远行而就此住下吗？还是……他会索性丢下妻子，再度飘然远去？当真是那样，其实也算好的。她只担心甥女受委屈，待在她看得到的地方才能安心。

韩霄是个好孩子没错，但他激烈的情感极端到令人承受不起，柔婉脆弱的净初怕是受不住的。他甚至可能在无形中便伤害到她了，尤其净初因自身的缺陷而敏感无比，只一点点磨擦，就够她心碎了。

所以，无论如何她都要留下韩霄。

成亲已三日，今日韩霄终于肯让云净初走出凌霄院，回芙蓉轩抚琴，好生悠闲过一天；因他有事要外出。也因而让韩夫人得以见到甥女如今已是她的儿媳妇。

“净初。”她走入甥女未嫁前的房间中，让所有佣人退下，才坐到她身边叫着。

“姨娘……”云净初欣喜地唤着，握住了姨娘的手。

韩夫人低笑：“虽然我不是霄的生母，但你可也必须唤我一声娘才行，你到底仍是入我韩家门了。”说得让云净初原本就泛红的面孔又加上一层红艳，全身上下涌满新嫁娘才会有的娇美神态。

看来，她三日来都过得挺好。但她仍要问：“净初，他待你可好？”“极好。”她不敢抬头，双手几乎忍不住要盖上嫣红的脸。这三日来，除了强记凌霄院的地势外，大多时候，韩霄会蓦然搂紧她，在她脸上吹气，做尽种种挑逗的事，以烈火之姿来燃尽她所有，身、心，一切的一切，全都不能藏私地教他夺了去。他激烈的占有欲是吓人的；起先她在惊愕之初，有些怕，但源源不绝的幸福感让她知晓，情感也可以这般不忌惮的爆发。

“夫妻”这词儿奇异得令她想膜拜，但也几乎怕自己的软弱承接不住。

虽然甥女的表情充满幸福，但她仍未放心：“他……可有教你委屈了？”她知道善解人意的净初是个永远将苦往肚子内吞的人。

“姨娘，我不能贪婪地要求更多了。只要眼前，他是要我的，便已足够，至少，此刻他并不嫌弃我，还娶我为正室，我不能”“你能！”韩夫人打断她。“净初，你看不见，所以你不知道你的容貌是怎生的倾国倾城，光这一点，即使你进宫当皇后也够格，更别说你这么的温柔善良了！”

韩霄当你的夫君，只能说幸运地得到了个宝。而且我们永不放弃治好你眼睛的希望，每一位大夫都说过了，你虽看不见，但你的眼是安好正常的，并没有瞎。当年姥姥下手时，并没有做绝，只要能破除血咒，让血流出来，你便能见到光明了。不要轻视自己，尤其在韩霄面前更是不能，他痛恨自怜且不识自身价值的人。”她就怕净初一味地退让自己委曲求全，不仅韩霄不会领情，也落得自己心痛，可是这孩子自幼便是先为他人着想，最后才想到自己。性子怕是无法改了。

“当你的权益受到威胁时，你一定要说出来，姨娘定会为你作主。”这话，是以女方长辈身分去说的。

云净初不愿在这话题上多说，只轻点头。

韩夫人才放心地点出来意：“净初，那韩霄，可有说日后的事？”“日后？”她不明白地低问。

“他已娶妻，身为长男，对这片产业自是有责无旁贷的责任，可是他的心思相当难以揣测，就不知日后，他是否会留下来，接手这一切？他从未提

过吗？”云净初摇头，他没说过，因为“去”与“留”从来未曾困扰过他，他又何须提出？当初他便没有长留的打算，怎么会因为今天有了妻子而改变想法？他那样执着又有刚铁意志的男人，肯定是秉持最初的想法去贯彻始终，姨娘居然会期望韩霄因她而停下脚步？她？她是什么人呢？天地间多的是将妻子留在家中的男子，怎能奢求韩霄会因她而例外？她连想都不敢想。

韩夫人对这情形却是乐观的。

“看来他极有可能留下了。净初，你代为探他如何？也许，他会因为你而留下来。”“我不知道。他并不会听从他人的指示。”这一点毋庸置疑。

“用你的柔情网住他的脚步。你能的，难不成你希望与他分隔千山万水？那对你是不公平的，而且他身为韩家的正统，岂能再一走了之？我这两娘对他而言没有任何作用，但我知道你可以。”关于韩家上一代的情爱纠葛，云净初约略知晓些许。但对于更深的事却因自己是外人而从未去探问，只能在韩霄回来后，由那种紧绷而小心的气氛中感觉到不自在的生疏。若非表哥在居间润滑，情况会更形僵化。

她无意探知更多内情，秉持着凡事不强求的心态，倒也好舒心度日；再说，如果韩霄不愿属于这儿，强自留他下来，有何益处？“净初，你试试看好不好？我真的不希望他四处流浪，像个浪子。我知道他气我，但无须那样折磨自己呀。”韩夫人声音已隐含泪意。出走十年的韩霄是她心中永远的愧疚，她必须尽己所能的弥补；最先，就是要留下他，让他享受到身为韩家长子应得的尊荣“娘，您……这教净初该怎么说呢？”休说她对韩霄没有任何影响力了，即使有，她也不要当一只困住雄鹰的牢笼。那是一种残忍的扼杀，无论她如何期望与丈夫朝夕相守，都不能做这种事。

“我会找机会与他谈。你也使些劲儿，好吗？”这样渴切的恳求下，云净初不忍心说出拒绝的话，只有点头了事。

可是，她知道，韩霄仍是会走，没有人够格留下他。既是苍鹰，就让它自由翱翔于穹苍之中吧！

三月是清明。春日正盛，绵雨纷纷，别有一番低调的景致。

像韩家这般富甲天下的人家，自然会依二十四节气各有吃食法，应景一番。如魏文帝曹丕在《典论》中所提及“三世长者始知服食”，也就是有三代以上富有人家阅历的人才开始懂得穿衣吃饭，其讲究可见一斑。

三月清明，通常在十八日当天到东岳庙上香祈福，吃烧笋鹅、凉糕、雄鸭腰子，糯米蒸点糖芝麻。比起正月那一大堆排场，可算是收敛了。

有佳肴，自是要有美酿。但今日，这对新婚夫妇坐在探春亭中对酌的却是以四绝闻名于世的“西湖龙井”。细雨为帘，百花沾露现风姿，茶香传千里，能有幸一尝西湖龙井滋味，可得归功于韩霄行走江湖时所带回来的“礼物”。

“龙井有四绝，何也？”就着闻香杯，韩霄握住妻子一只春笋般玉手，笑问。

“色翠、香郁、味醇、形美。妾身虽目不能视，无法明了何为色翠、何为形美，但光就香郁、味醇而言，西湖龙井名冠天下不为过矣。”往常，她以为“江苏碧螺春”已是极品，不料龙井更具有特色，不愧被茶神陆羽评为“四绝”。这是云游四海的好处吗？云净初与他成夫妻八日来，发现一项挺好玩的事。韩霄对衣物、住宿、名贵物品皆不重视，草草带过，显示他随兴的心性，可是，偏又对吃食特别讲究，可以说到了挑剔的地步。

这一点，也许是生于富家的习性吧！他一回来，恐怕给了厨房师傅极大的挑战吧？似今日，吃过应景清明的食物后，教人撤下，上来各色糕点以配茶。什么栗糕、镜面粉、素夹儿、七宝包儿，还有王大娘特地下厨做来的水晶龙凤糕，说是新婚夫妻吃了最好。

天爷，以往几曾见人这般讲究？今日趁着姨娘到东岳庙进香，他们夫妻俩才回到芙蓉轩赏花听雨，悠闲享受闲趣，也才得以一一品尝糕点论茶经。

难得韩霄好兴致，也仗着四下无人，丝雨成幕，将妻子拉在怀中安置，怕微凉的天气令她冰冷。

“尝过了西湖龙井，改日再试试四川的蒙顶、庐山的云雾茶；还有一种白茶，产自福建，有分为“白毫银针”与“白牡丹。”他低啄着她香颈，令她不自在且羞赧得微颤。

“夫君十年来行遍天下就是为了天下美食吗？”她小脸埋在他肩胛，细声问着。

“不，行遍天下，方知美食无所不在，是十年来收获之一。”他微笑，将她更搂得密合些：“你也一定会尝到的。中土菜系有四，以鲁、川、粤、淮阳为最，我会带你去的，无须劳动娘子的尊脑去想像。”“我？带我去？”她怔愕地抬起脸，迷惘与不安交织着。她哪来的资格出门？“是的，带你去。”他坚定的语气带着承诺。

“为……为什么？”她慌张地问。从未想过自己会有走出韩家大门的一天。

“天下奇人何其多！带着你，一方面游玩，一方面拜访名医，我一定会让你的眼见光明。”该担心的，是如何防止那些会因净初美丽而心怀不轨的人。

她咬住下唇，久久未能由惶恐中回复。他不怕外人耻笑吗？他还没认清他的妻子会令他失颜面吗？“我……并不是那么好奇外边的世界。”“因为你从未有机会去好奇。”“你真讨厌这儿吗？你成长的地方。”她小声地问。

“不，只是没有留下来的必要。”他的口气有些淡漠，这儿已没有令他牵念的了，也不打算从现在开始有，最好的方式就是将他最新的牵念也一同带走。

她仍存一点希望地试探：“永不回来了？”“也许。”“你带着我不方便吧？”她提醒他。

却引来他的不悦：“你担心的事比我更多。不相信我吗？”她轻挣扎，想逃开他的怀抱与怒气，却被他箍得更紧。她轻喘不休：“相公……我……妾身……要回房了。”“这儿没有你的房，咱们的房在凌霄院。”他起身，抓了一把伞交到她手中：“撑好，咱们回去了。”竟是投身入雨帘中。

她连忙将伞柄移近他身，整个人发烫地埋在他怀抱中；这一路走回去，可别教佣仆看到了才好。

她的羞模样让静静凝视她的韩霄扬起了唇角，但想到她不愿与他一同走，心情又复沉重。

“你是我的妻子，净初，你必须跟我走。”他低沉说着。

“如果……我希望留下呢？”她斗胆地问。

“你认为我会允许吗？”他不会。他俩都明白这一点。

“可……一般丈夫都会把妻子丢在家中呀。”最低限度，她希望他别带她走。

她对外边的世界不安。

韩霄看着她绝色佳容：“那是因为他们没有你这般绝丽娇妻。”“呀”她不敢再说了。

而他的唇，在步入院宅大门后，密实地盖向她的小嘴，印下他炽烈的柔情

第七章

两名在韩霄成亲当天逃跑的男子，终于有人先熬不住地回来了。

朱追阔不仅回来了，并且还“买一送一”地带回一名食客。还奇怪得很，拎了人家的衣领进大门，不理睬那名十七、八岁女子的拳打脚踢；她已被拎得一张秀丽脸蛋青绿一片，恨不得杀人放火以宣泄怒气。

最好是赏这大个子两记拳头，再踹一脚滚入黄河永远浮不上来！小女子范小余才在心中恶劣地祈祷着，可就奇了，那大个子当真吃了一记猛拳退了三、四步远，跌在地上还让大地为之震动。幸好他已放下她，否则她也会跟着跌疼。

不过，被这么一吓，她居然忘了逃，甚至想替这个大傻瓜出气，于是转身面对出手者，没看清楚就一阵大叫：“喂！哪里来的野蛮人，怎么胡乱揍人呀？即使他是故意上门让你揍，你也该先知会人家一声嘛……”声音愈说愈小，眼睛愈瞪愈大，直到她呆住无法说出任何话。

哇！他……他……他不是武林中盛传的不败高手韩霄吗？朱追阔站了起来，一脸憨笑以博取老大的心软；他早知道会吃排头的，一拳还算客气了。

“大哥，新婚愉快，小弟迟来的恭贺仍是诚意万千。”他拱手，小心打量大哥平静不见波纹的表情。就不知这个亲，他大哥可曾结得愉快？韩霄没什么理会，反倒好奇地扫了眼原本在他面前叫嚣，如今正一步一步退向大门而去的女子。

这倒提醒了朱追阔，他跳起来大吼：“别想逃，女偷儿！”人随声到，让小佳人恰巧跌入他怀中，无处可去。

“放开我！光天化日强抢民女，这里是京师，天子脚下，你胆敢目无王法！”范小余弹开二十步远，人小声势不小地大吼回去。

朱追阔长手一伸，她立即又跌回他怀中，犹如跌入无边大海中，怎么也挣不脱，宣告她“溺毙”的讯息。

“你才是没有王法！偷仔。”他的声音夹了些平日没有的温柔。与韩霄互扬眉交换了眼神；韩霄笑了，双臂环胸，静看好戏。

被左一声，右一声叫小偷的俏女娃，在挣扎中气急败坏地由袖袋里掏出一只血玉雕成的环佩：“还你，还你！人家早就要还你了，是你死皮赖脸又塞到人家袖袋中！你再叫我小偷，我就与你拼了！”拼吧！能拼得过的话岂会被挟持三天，逃也逃不掉？干不该万不该，偷了银子也就算了，偏是偷到人家“据说”是传家之宝的东西，并且是“据说”传给长媳的，教她沾上手之后，威胁人不成，反被咬定是人家未来的媳妇！天晓得，她连他叫什么鬼名字都还不知道呢！

才要将玉佩脱手丢开，再一次的不成功，又被朱追阔拿来挂在她颈子上。

“你休想丢开。”他低声在她身边呢喃，才抬头笑开了大嘴：“大哥，这是我今年内定会娶进门的妻子，她叫范小余，听说是一一十年前叱咤一时的“神偷”范来春的孙女儿呢！”“喔。”韩霄抬起一边眉毛。

范小余对他们眼眉间的笑弄意味感到羞愤交加，又冲口叫了：“我要是会嫁他我就不姓范！还有，我爷爷是很厉害的，我也是！但因为我初出江湖，经验不足才会失手，要不是我武功稍为不济，岂会”她的声音会中止的原因是看到在场的二名男士居然迳自聊起天来了！

而她犹如一只吊在朱追阔手上的麻雀气得她用力伸手扳下朱追阔的头：“认真听我说完！等我闯江湖到经验丰富时，我会变得比你厉害，到时我一定会找你单挑，你记住！”“你不会有机会的。”朱追阔状似随便说说，事实上他要是会任自己未来的妻子去沾江湖的大染缸才有鬼。

“大哥，如果您老气消了，不介意替咱们引见一下嫂子吧？”那是说，如果韩霄的手已经“不痒”了的话。

韩霄双手合拳，将指节弄得咋咋作响，最后唇边扬上一抹笑：“一同来吧。”朱追阔挟着范小余，快步跟随在结拜大哥身后。

要不是自己正被牢牢抓着，范小余还当自己是隐形人呢！别人是知道她的来历了，而眼前这个高大粗犷得像外族蛮夷的男子居然没引见他人给她？太过分了？就算是俘虏也有资格知道匪头是何方神圣吧？她是肯定走在前方的是江湖上的怪人高手韩霄，因为多年以前曾经偷瞧过一眼，这种男人是教人忘不掉的，不光是容貌，而是那种集天下孤绝于一生的气势，少有人能那般浓烈。但，挟住她的大个子到底是谁呀？既然人家不愿讲，她只好努力回想一个月前“出山”时，爷爷给的江湖近讯中有没有这么一号人物，叫韩霄为大哥的人……哎呀！

她知道了！

他是朱追阔，一个胡汉混血儿，八年前踏入江湖时功夫奇特，专找高手挑战，赢了就算了，输了便消失一、二个月，再回头挑战，非要战胜不可，而功夫便愈来愈强，许多人便传说他身上带有绝世秘笈，每当功夫不如人时，就死命钻研高招；到后来，他反倒成为野心份子扑杀的对象。最惨的地步是全身中刀七十九处，浴血成河，却仍死撑一口气将当年功力极强的“黄河十三英”杀个片甲不留，才气若游丝地倒下。而朱追阔的盛名在此役中传开，原本依照惯例，武林多事无聊者都会替人取个外号，起先替朱追阔取了个“狂侠客”，结果人家朱追阔并不领情，将最先出声唤他的人丢到墙上黏着好“面壁思过”，以表示他的厌恶。

不狂、不侠，亦不是客，何来“狂侠客”之说？那是当年他老兄的论调。后来又有人自作聪明替他改了名，一一都被打在地上休息时，江湖人终于知道这朱老大行不改名、坐不改姓，朱追阔就是朱追阔，没有第二个名字。

这个典故曾是她的床边故事。老爷爷最喜欢说江湖上怪人的事了，事贸上，怪人当真不少，眼前两个都是异类，怪到武林人想替他们武功排名次都不能，因为测不出他们功力有多深；也没胆多事去找他们俩“测”。

于是范小余安慰自己，被捉也是正常，她遇到了怪人高手，并不是她偷功不济，辱没了范家列祖列宗。

这会儿她倒是不急着逃了。刚才又叫又吵，耳朵可没有闲着，韩霄有新婚妻子？这是何等大事呀？连苏州第一美人叶飘香那种倾城之姿都不肯多看一眼的男人，眼光只怕是长在月亮上的，凡间女子如何入他眼？这种男人

当真娶妻了，就是一件大消息，适逢其会，她可以一探新娘娇容，多棒呀！以后在江湖上行走，就会很风光了。

范小余吊在朱追阔手臂上，陶醉地幻想着……哇！哇！哇！

这三个以惊叹号为注脚的“哇”字，倘无法形容完范小余心中的震撼！而且，在此刻看过云净初一个时辰后，依然无法回神！如果她要是一株牡丹，恐怕会立即惭愧地垂下高傲身段，早早化为春泥，免得丢人现眼吧？此刻，两名男子在练功房吐纳打坐，切磋武艺什么的；而范小余便挑开门锁，又跑来凌霄浣看着大美人发呆。

那朱追阔当真是将人给瞧扁了，欺人太甚，居然认为小小一道“千巧锁”可以关住她？她连“作案工具”都不必，拿下一根发簪，一下子就搞定。当她是三脚猫呀？武功她不敢自夸，偷功则是无人可比哩。啧啧！

“云姊姊，你目不能视，平日能作什么消遣呢？”范小余虽然可惜她失明，但因人各有命，有失必有得，无须太过说悲记愁，因此她的问话并没有忌讳与刻意的小心。

云净初托住香腮，午膳过后，她一直坐在窗口让春风与细雨逸入，没有刻意去做些什么，有客人来，好；没有人来，也行。因为失明，她更能体会天地万物，节气转换的神奇，常是凝神以全身感官去领受。

“你们目能视，当是认为我定有不便。可，打我解事以来，日子便是这般了。

遗憾难免，但失明人也有失明人过日子的方式，抚琴、吹笛、听人诵诗、闻鸟啾啼……多着呢！”“难怪你身上有难以一见的安定闲雅特质。因为你知足与容易感恩，并且珍惜自己尚有的。”范小余倾近她，声音转小：“那韩老大还真是配不上你。”韩霄太沧桑、太世故、太冷漠，即使有情，也会激烈到伤人的地步。

“范姑娘，别这么说，他娶我才是委屈了。”为什么许多人都这么说呢？在他们眼中，韩霄为何不好？范小余住了嘴，明白自己多事僭越了。人家夫妻如何，干她底事？既使有不平也该藏在心底。

“你好美，美到让人生怕你会受伤害。”云净初摇头：“在事情未发生时，又怎能断言我会承受不住？”会让她无法承受的，只怕是韩霄对她产生厌倦的那一天吧？再度轻摇螭首，摆开扰人的思绪道：“范姑娘想必是才貌兼备，才会令追阔动心吧？”呀！差点忘了，她原本准备逃亡的，但此刻有状可告，岂有不告的道理？！吃午膳时因为朱追阔以手劲威胁她，让她无法畅所欲言，此刻她偏要说个过瘾。

“动心？动他个大头鬼！我是教他给掳来的！凭什么我‘不小心’拿了他的玉佩，就得当他的妻子？那如果今天他的玉佩是教一个乞丐捡了去，那他是否也要娶个乞丐回家？我好不容易才学成下山，当然要闯出一个局面才不枉我爷爷调教我十七年，对不对，云姊姊？至于才貌问题，原本我是自认不差啦，但那些‘不差’在见到你之后就“差差”了，所以此刻我根本是一无可取，因此你更要相信，那个朱追阔根本有问题。”痛快叫完之后，虽然有点口渴，但过瘾极了！

“喝茶吗？”一杯茶水递了过来，好体贴哦！

“多谢！我正渴呢！”咕噜一灌到底。

直到看到递茶人正是那个阴魂不散的大蛮夷后，她才一口水喷了出来；要不是韩霄抱妻子闪得快，云净初铁定逃不过茶水的射程。

“你要死啦！站在人家身后算什么君子！”范小余大吼。

朱追阔又将她“吊”回手臂上：“我看上你。”咦？！表白呢！她一楞一楞的，脸蛋也渐渐红了。

“嗯？”“所以我承认自己眼光果然有问题。”不待小佳人回神哇哇大叫大吼！朱追阔扬着笑声扛佳人而去也韩霄将妻子抱向卧房，放她坐在拱形窗口前的躺椅上，转身拿了件披风为她添上。然后搂她靠在怀中，共同听雨。

“我想再过数日，霁会回来。”“表哥？那他会带回表嫂吧？”她天真地问，至今依然深深认为韩霁逃婚是为了一名女子。

韩霄淡笑，一手贴在她颊上轻抚。

她感觉到他的笑，不明白地问：“怎么了？”“或许。”他的回答令人摸不清头绪，她抬手覆于他手背上。

“什么？”韩霄气息拂于她耳鬓：“他会回来，也许也会带回一名佳人，但那并非我们的重点。”他声音更为低沉：“我们可以离去了，净初，希望这对你而言会是个好消息。”她震动了下，忧虑占据了心头，没有说出任何抗拒的话。他总有一天会认知到带她出去是件丢人的事：当他意会到时，恐怕是她破碎的自尊换来的吧？“金丝雀之所以养在牢笼中，是因为它自知虽失去自由，但得到安全。它是没有与天对抗的能力的。”“别再说出会令我不悦的话。”他搂紧她以示怒气，他气她总放任悲观去接管一切，凡事皆往最坏的方向去想。他会让她改掉的，当她踏出这座“安全”的牢笼之后。

这宅子弥漫了太多伤心，发生过太多教人遗憾的事，无须他再来添一笔。

韩霄看着妻子沉静的面孔，心下一阵阵痛楚。她的青春年华不能因失明而失去该有的光采。他也不要三从四德的教条束缚住她的心。

她已太习惯隐藏自己，一味地关注他人，而不去在意自己的需求，在成亲之后，她更像个“好妻子”，以他为天，不吵、不闹，在意见相左时，吞忍退让。

他的确是固执又死硬的男人，但并不代表他是那种专制到不允许妻子发言的男子。他希望她能有自己的信念，不要以迎合他人为先，置自己理念于无所谓。

她何时才能明白呢？婚后的第一次风暴，来自他们成亲的第二十天，那日，雨一直没停过，由夜里下到晌午，风势渐大，由飘雨转为疾雨，宣告不寻常的开端，下得人心烦。

这日，韩夫人拜访凌霄院，在听到他们夫妻二日后决定起程离开后，辗转了一夜，终于挨到韩霄出门许久，她才由佣人撑着伞冒雨过来。

她不能不来，因为她明白韩霄这么一走，怕是永远不会再回来了。韩家人丁已够少了，他们这一走，偌大的宅院死寂一片，这景、这人，怎能不教人歉？而且，净初打小生活在此，被人服侍周全，一出了门，就不知会吃到什么苦头了，基于亡姊临终的托孤，她连想都不敢想让净初去过那种餐风露宿的日子。

韩霄把她当正常人看，很好；但倘若有不便之处，也应该加以体谅，他完全没有想到这一点吗？不行，她必须阻止，留不住韩霄的脚步也就算了，但净初断然不能受苦。

挥退佣奴，韩夫人领着云净初回房，在卧房的前厅坐着，准备开始游说。

“娘，您今日前来是？”感觉到韩夫人的紧张，云净初体贴地起了个话头。

“净初，你真的愿意离开这儿吗？”“他是我的夫君，他说什么，便是什么了。”对于离去，她何尝不惶恐？可是，她怎能任性地去反对丈夫呢？韩霄对她够宽厚了。而她真的怕他生气，于是，什么也不说了。

“他没有权力这么做！他不知道对你而言，外面有多么可怕吗？他为什么不留下，为什么不替你想？”这时，韩夫人完全站在云净初的长辈立场去批评，不愿记起自己是韩霄的二娘。

“娘，别说了。”“住在家里有什么不好？？佣人伺候着，衣暖食丰，好过餐风露宿，百般不便。你这样细致的人儿，是姨娘小心拉拔成的，怎能见容他去踢？净初，姨娘相信你是不愿过那种生活的。对不对？”云净初叹了口气。

“我是有些怕，可是，也许出去走走当真也是好的。韩霄说要带我找名医。”“真要找名医，也可以请回山庄呀！”此时，韩夫人真的有些悔很。也许韩霄是爱净初的，两情相悦而成亲是件美事，可是，她没想到这婚事会使甥女抛掉锦衣玉食，过着流浪的生活。早知如此，当初还不如把净初嫁与自己儿子算了！因此她毫不考虑地脱口而出。

“唉！如果你嫁与霁儿，就不会这般的为难了；霁儿永远会先替你着想，以你的舒适为前提。”云净初正想阻上姨娘这么说时，更快介入的冰冷结霜的声音传来：“原来我是个失败的丈夫！”眶唧一声，韩夫人转身面对门口愤怒的男子，慌忙中拂落桌上的杯子，碎了一地。是韩霄！

这种愤怒，是无人敢当其锋的！即使韩霄并没有尽数让他的怒气展现在面孔上，但那气势于他周身方圆十尺，教人不寒而栗。韩夫人都快被吓得跌坐在地上了。

韩霄一步一步踱了进来，眼神渐渐冻成寒霜，口气轻柔地隐住他的狂怒：“您可得好好说一说了，二娘，我是怎么地虐妻？我是怎么地不如韩霁？说出来好让在下反省反省。”“霄，请别”云净初慌张地起身，忙要移身近他，却被他凌厉的怒气吓住。

“你住口！”他吼声如雷。“进里面去！”云净初吓得都快把心给抖散了，但……这怒气，不该全由姨娘来担，她……才是祸端。

“姨娘全是为我好……”她细碎的声音勇敢地逸出唇瓣。

又一声碎裂声，身前的红木桌碎成灰！声音大得连地表都为之震动。

云净初被他掌风扫到，整个人往后跌去，脚下有地毯，她原本该是无碍的，但她的右手腕却有着尖锐的刺疼；可是她此时无力去理会，就让右手搁在身后，任血涇流。也许是压到了杯子的碎片。

但恐怖情况并不因此而终止，她双肩猛地被攫住！

“为你好！你是说你也认同她的话了？认为嫁给富有的二少爷，比嫁一无所有的大少爷来得幸福吗？是吗？所以你迟迟不肯走就是为了这种好日子，而不是失明令你畏惧？也许你根本是不愿复明的，才能一辈子养尊处优，对不对？”他铁般的十指几乎要穿透她肩胛，她痛，却也同时由他的指尖领受到他的痛！

云净初蹙着眉，不让自己哀叫出来，垂下的眼泪全是因他而奔流。他说了什么？她忘了许多，只是知道他以愤怒爆发他深沉的痛楚；而他不安定的气与痛，全来自她，即使是这么不经意的误会，也能瞬间伤到他。

韩夫人惊呼：“放手呀！韩霄！你要杀死净初吗？你快放手！有气冲着我来，不要欺负她，你放手！”“你滚开！滚出我的地方！”韩霄怒吼着，倏地丢下妻子，起身将韩夫人推出房门外，落门。才又转身回房。

再度抓住她，虽看似凶猛粗暴，但手劲已减半了；可是他的怒气未曾消去半分。

“你说话！”说什么呢？她惨白的娇颜无助地颤抖着。

“我没有。”她只能挤出这句。

“你怕吃苦！你怕没人服侍！所以死不肯与我走！后悔了对不对？居然押错了宝，舍老二而就老大，原以为身分更为尊荣，怎知全然不若预期！真失算，对不对？”愤怒接管了他一切，被背叛的意识流窜全身，他此刻既是严冰也是烈火，都张狂得足以伤人致死。

“霄，你不公平，你知道那不是真的！”她伸手想要碰他的脸，却被他挥开。

“别碰我！”他放开她，犹如她身上突然长出扎人的刺，退开两大步！

“霄？”她着慌地伸手在空气中找他的身影。当他刻意收起气息时，她再怎敏锐也抓不到他的方向。他走了吗？地快要踩入一地碎片中了。

“别过来！”他吼！

他不要她接近他吗？他不要她了吗？她不怕他凶，却怕他的嫌恶……他终于开始嫌恶她了吗？狂袭而来的绝望让她跪了下去，不知晓自己膝下满是碎片一只铁臂勾住她腰，伴着怒吼！

“混帐！地上全是碎片，你不知道吗？”她怎么会知道呢？她凄楚地道歉：“对……对不起……我是个瞎子……”排山倒海而来的痛刺得他俩的心各自千疮百孔！

为什么？是问天，还是问自己？或是问世间原就有的不公？他在干什么？快意地伤害一个无助的女子，而那女子还是他全心全意打算疼一生的妻子！伤了她的同时也顺道刺自己一刀，他在干什么？干什么呀！

将她放在安全的地带，他狂吼一声，踉跄地往门外奔去，像只负伤的猛兽，谁也挡不住地奔入风雨中吼“霄？霄！”他走了？！

不顾自己失明看不见，她只知道他走了！外边风雨好大，他走了！步伐凌乱地想要追住他，抓住他衣角，乞求他别走，想要安慰他……但这里是凌霄院，不是她住了八年的芙蓉轩。先是被门槛绊倒，勉强起身，心急于风雨中的丈夫；出了宅子，一阵风雨扑面而来，她脚下一滑，整个人由阶上滚落，转瞬间，她已被风雨无情地打湿全身，全身也都因痛楚面虚乏。可是她要去找丈夫，要去找韩霄，告诉他，只要他不嫌弃，她是愿意随他到天涯海角的。他一定会在乐竹居！所以她必须去那儿，让他知道他并不孤单。

可是……她完全失去了方向，大雨混淆了她的判断，凌霄院前又是一片广大的空地，完全没有指标供她确认，她不知道该怎么去！

肩好痛，身子好痛，全身无一不痛……可是她心悬念的还是来自韩霄的痛：她是个瞎子！一个没用的女人！

老天呀……此时此刻，她真切地怨起上天了。

“韩霄……：韩霄……”声声泣血的哭喊，全教大雨淹没了去，她悲伤得倒在地上，任由大雨狂放地肆掠她娇弱的身躯……“如果这是你对我们云家的报复，这样，够了吧？”床上，躺着的是高烧而昏迷不醒的云净初；床边，站着韩霄与韩夫人。

昨日韩夫人匆忙去领人来到凌霄院，只见到昏倒在雨中的云净初，那景象几乎令她肝胆尽裂，吓得无力上前去看，以为韩霄竟忍心杀死了她！

自责了一夜，她不得不想，也许韩霄当真恨她到把怒气挥洒在所有云家人身上。再怎样的两情相悦，存着不愉快的渊源，也难有幸福。净初代她承受了多少很呀？无视韩霄的冷淡，她又深吸口气道：“放过她吧！”“出去。”他眼光未曾稍离妻子。

“你还是会伤害她，我不允许”“出去！”他倏地转身面对她，刻意压低声音，却听得出狂怒。

韩夫人退了一步，低呼：“你”“我与她之间，只是夫妻间的争吵，你未免将你自己想得太重要了！我何必由伤害她来达到报复？她是我妻子！”他不驯无礼地低吼，没有吓退韩夫人，反而令她在深思过后，起了一丝丝安心的感觉。

“我希望，在你心中，我已是不重要的了。”韩霄神色稍霁，语气却转为粗鲁：“我娶了她还不能证明吗？”娶了云家人，便代表上一代恩怨的正式告结；若怨气长存，又何须这般千方百计。可笑的是韩夫人防备的心思却往反方向想了去，不能说她不了解韩家男人，而是不愿意相信韩霄会这么宽容。

她抖着声问：“是因为净初令你释然？”“不。”他的很不会刻意去找个人来担待承受。如果二十年前不是云仙芝，也会是另一个不知名的女人。

“那为什么你要走？”韩霄扯出淡笑：“我恨的是所有一切。留下来，伤害只会更多；何况，这宅子并不令我留恋。

为何不走？”他的话，舒开了韩夫人扛了二十年的歉疚。上一辈的纠葛中，没有对错，但不该伤害到无辜的韩霄。

感情上，已不能回到二十年前的融洽，但，眼前这情形，也就够了。

“谢谢你，霄儿。但，净初”她依然想劝他们夫妻留下来。却被他打断。

“我们依然明日起程。”他坐着床沿，抚着妻子苍白的脸蛋。

“但是，她身子受不住呀。”“一路上我会护着她。二娘，我们夫妻的长居之处，必须是由我亲手经营来的不会是踏月山庄。”他已有送客之意，但韩夫人怎么也放心不下：她不会忘记净初是怎么高烧不止昏迷到现在。

“你要带她走，可以。但你必须让我相信不会再有昨日的事发生。”她口气喷鼻：“不过我先为我昨日不当的说词道歉。”韩霄笑了笑：“我知道霁会是比我好数倍的丈夫，因此才会失去冷静；是我鲁莽，不是你的错。怪谁呢？我才是令她哭的人。”但不会再有下次了！他的妻子没理由承受他的怒气，当她是正常人很好，但不该在伤害她时也是以那种心情。他必须正视到她目盲不便的问题。

韩夫人静静地看着，半是放心，却又半以担心，但她对他又没有半分权力，怎么办呢？伤害往往是不经意中来造成，也才是最伤人。他不会刻意去做，但只有了第一次，她能放心地以为不会再有下次吗？悄悄退了出去，她暗自决定一旦儿子回家后，要他跟着他们出门，沿路好照应，也好预防未知的不测。

她不是不相信韩霄，但，爱的本身往往即是一把利刃；尤其来自激烈的他。

第八章

日正当中，虽是春日煦阳，但那热力也是够瞧的了。

马车被两匹马拖着，平稳地驰骋于石板地上，领行在马车前方的是一骑黑马，也是韩霄的爱马“黑影”马车前端的驾车人当然是朱追阔了。由他额间的汗看来，他们已上路好一段时间了。

是的，今日清晨，在韩夫人再三的挽留下，他们依然起程了。而昏睡中的云净初在不明白情况如何下，半睡半醒地看了姨娘一眼，又陷入黑甜乡中，也可以算是她一直未曾醒来过；但韩霄认为她高烧已退，不再有事，便上路了，招来颇多怨言。

朱追阔是全然信任大哥啦，但那个暂时“内定”为未来朱夫人的范小余可是力持反方向意见，一路上照应云净初并无所谓，但人家身子骨禁不禁得起这番折腾才是大问题。

掀开门帘一角，她探出俏丽的脸蛋与朱追阔嗑牙：“大朱，你大哥到底是不是铁石心肠呀？自己妻子病体未愈居然就这么上路了，也不怕若有个闪失万一的”“呸呸呸！我大哥行事自有分寸，你可别咒人。我那嫂子早上不是醒来与家人道别过了。”“我呸！那叫道别？那叫回光反复唔——”范小余的“更正”遭到一颗石榴围堵。

“小余儿，你这种人想闯江湖只怕不到三天就上西天了，还是乖乖地跟了我吧。”一如每天惯例，订正她“不当”言行时顺便劝她嫁他。

懂得“求婚”，这男子颇有新新好男人的美德。

“你慢慢等吧你！”范小余嗤叫一声，缩头回马车内，正想为云净初添件毯子时，却见到佳人早已坐起身，正一脸惶然地不明自己身在何处：她移身过去：“云姊姊，你可醒了。”“范姑娘？这儿是……”云净初好一会才明白自己是坐在马车上的。怎么回事？为何她一点印象也没有？之前唯一的记忆是怒气冲天的韩霄离开了她，而她在雨中一边又一边地唤他……“云姊，咱们在马车上，马上就要抵达向阳县了，今晨咱们已离开踏月山庄，你家相公坚持要走，完全没有体贴你的身体。”范小余开始告状。

云净初轻问：“他呢？”：“在外头领路。别理他了，倒是你身子有没有事才要紧。”范小余又是探头又是摸手的，发现没什么不适，才动手替她梳妆，她的手相当的巧。神偷世家靠的就是一双样样精通的巧手，尤其云净初的秀发如丝缎，色如黑玉，将一把象牙梳放在头发上，便会自动一路滑到发尾，完全不会纠结乾涩，百年难得一见。

“这怎么好意思？我”云净初想拒绝，但不得不想到自己根本无力打理自己，在没有女仆的情况下。

范小余笑道：“别放在心上，朋友是做什么用的。以后我会教你一些简单、并且万无一失的梳髻法，你不必看都可以自理得很好；而且，我相信你家相公之所以不接受随侍的丫头，就是笃定路上有我，你就别客气了。”“谢谢你。”云净初轻声谢过，凝神屏息地去听马车外头的声响，不知哪一声马蹄声来自他的坐骑？他是否气消了？是否原谅她了？可有……在那样的怒气之下伤害了自己？踌躇再三，犹豫着该不该向范小余探听，但似乎又有所不妥，毕竟这是他们夫妻之间的事。声音流转在喉间，迟迟传不出唇。

不过，马车帘幕很快被打开了。韩霄走了进来，吓了范小余一跳，不禁咋舌不已，在这样快速疾行的马车未曾减缓或停止的情况下，韩霄居然能

不动马车分毫地上了来，可见轻功之了得。更别说他是由“黑影”的背上飞过来的。

以一根紫竹簪穿过发间，固定好发髻后，范小余很知趣地打算退了出去；除了不想打扰人家夫妻之外，也不太想理会这个不体贴妻子的男人。

“谢谢你。”韩霄诚恳的谢词传来，让她楞了一楞。也许这男人尚有可取之处。她耸了下肩，挥帘出去。

马车内，对坐着夫妻二人。云净初敛眉低首，一方面是身体尚虚弱，一方面也是不知该怎么开口才好，怕他余怒未消。

他握住她双手，缓缓贴在他双颊，总是眷恋这样的温柔、温暖的抚慰，涤去他满面的风霜。她是既充满力量，却又如此脆弱。

“还好吗？”她点头，收不回的双手直直滑向他颈后，将他拉低靠在她肩上。这是她那日唯一想做的，她不要他负伤时一味地走开，她要他来到她怀中，倾泻他的痛苦。

他明白她的用意，双手牢牢地圈住她腰身，深吸一口气。

“对不起，害你受风寒。”她摇头。

“是我不对。但，请你相信，我从未有嫁表哥的念头，姨娘那日只是急坏了，口不择言，你一定明白的，对不对？”韩霄将她抱坐在自己腿上，让她不必受马车颠簸之苦，才道：“都让它过去吧。我们已出了那个门，种种一切是非恩怨，无须介怀。我只能说，那宅子令我无法平静，而外头的世界中，总有属于我们的天地。”反正都出来了，她还能说什么？但此刻她恍然理解，对于曾发生过的事，他不是不介意，而是让它塵封沉潜在心底深处，不去触碰，但也不会遗忘；他会原谅他人，但绝对不会忘记他人曾经做过什么，所以他毅然决然地走出自己家门，不让过去的人事景物，困扰住他伤痛的记忆。

这个男人善良却也记仇，也让她知晓，他容不得背叛。尤其在对爱的要求上，苛刻到严厉的地步，所以才会在那日，爆发那样的狂怒。

他，令她想起了另一个人是的，她的姥姥。

他们并不相似，但对情感而言，有着相同的渴求与苛刻。

姥姥是她生命中一段扰人的记忆，是她十岁以前恐惧的制造者。母亲总是一直一直在向她说明姥姥那性格来自可怜的遭遇。可恨之人必有可悲之处，每当她因失明而悲伤时，总一再说服自己不要去恨她。

记忆中，姥姥是个残忍又佝偻的老人，但母亲说过，她们的容貌完全承袭自她老人家。

在她年轻时，她美丽不可方物，裙下拜臣何问只万千，可是……“在想什么？”韩霄放开她，一手托起她脸蛋，问着。

她有些苦笑地摇头。“没什么。”一句“没什么”并无法打发韩霄，他眉头微拧地追问：“我要知道。”“只是很遥远的记忆罢了。”她叹口气：“你知道我姥姥的事吗？”关于云净初的身世，连带云家所有恩怨过往，在成亲之前，韩霄已尽其所能地告知，但毕竟韩霄未曾身历其境，许多更深刻的东西领会不多。

他凝想了下，回道：“知道，但不多。”在他胸膛寻了个舒适的地点安置自己，她问：“有兴趣听听我的童年吗？”“当然有。”“我的姥姥，曾经被封为大漠第一美人，在四十多年前。这样被众星拱月的女子，眼光难免高些”要谈她的童年，必须由姥姥的遭遇来谈起，可以说，接连二代下来的不幸，

全由姥姥的遭遇所主导。

当她怨恨心起时，总不免涌上一层悲悯，也让自己的心趋于平和。母亲在世时，常常一再教她要原谅，要她在恨人之前，先思考他人可恨的原因；不会有人天生便是坏人，通常背后皆有一段伤心史。不让悲剧一再上演的方法，就是“原谅”。

太过于偏执，便会成为姥姥那样的人。

当姥姥生命中第一个男人出现时，是以多情温柔加上多金，掳获了大漠美人的青睐。温柔多情的男人，或许令女人心折，但活泼外向的美人儿很难由一名江湖女子立即适应为富家少奶奶，锁入深闺不问世事；文质彬彬的丈夫看久了也会当成温吞懦弱，而外界的诱惑又如此多。产下了一女之后，她过腻了无聊的富家生活，总是在半夜时潜出外边，对江湖风波存着更大的依恋。尤其各色各样的男人全当她是宝，生活有趣得多！锦衣玉食的生活是很好，但得赔上青春锁在深院，丈夫又忙于生意，无法全天全日地陪她哄她，加上她出身井，又是江湖中人，即使有心安于平凡，公婆妯娌之间，也难免有轻视排挤之意，令她倍觉委屈。

大漠第一美人怎能过这种生活到生命终了？尤其在婚后一年，公婆竟执意替自己的丈夫纳妾，以她生不出男丁为理由，要迎娶一名书香世家的小姐入门；这教自视甚高、对爱情绝对专断的她如何接受？争执加速了夫妻情感的破裂，在全宅子一致决意下，她竟教公婆休了去，沦为下堂。

一年多来的委屈瞬间爆发，被驱出家门，丈夫竟一句话也不说。失望令她彻底绝了夫妻情分，在迎亲那日，她潜入宅内，抱出女儿，并且放火烧了宅子，全然不管是否会有人被烧死；当然，孑然一身的她，再度沦入江湖，不过看到前夫一家子财物尽付一炬倒也觉得痛快。

这是她生命中第一次对男人寒心。

但第二个男人的到来，才彻底地毁了她的一生，造就了后来几十年残忍且无情的姥姥，毁去自己女儿幸福以及孙女的光明。

那男子，是真正的女性杀手。充满了蛊惑的邪媚之气，亦邪亦正、且狂且寒，有绝对的温柔与绝然的冷淡，这种男人会令女人发狂。

他是江湖上闻名的劣迹斑斑男子，拥有一座山寨，光明正大地杀人放火，并且欢迎他人前来“锄恶铲奸”。

在一次劫镖中，她不幸经过，并且教他看中，扔上山去，待她由昏迷中醒来时，已教他污去身子。

他是个英俊到邪恶的男子，但她是高傲的大漠美人，断然不会如同寻常女子死心依了他；不断地反抗，不断地与他对立，竟反而得到他的专注，一心一意地把心思放在征服她上头。这是他短期内寻乐的方式。

不幸的，她最后臣服于他，可是他终于也腻了她，认为自己浪费太多时间在女人身上。

他又专注于江湖上的打打杀杀。

这些其实还能忍受，但当他念她怀着他的骨肉，拿她当奖品，做为比武的交换物品时，她怎能忍受下去？更加上他新看上的女子，美貌没有她的一半。

几乎是发狂地在半夜挥刀入他房中行刺他，反正是霍出去了，她还有什么顾忌？先刺死了他的新欢，再砍伤他一条手臂，但她也在他的爪功之下，毁去了无双的容貌，含住最后一口真气，她点了他死穴，满身浴血地抱着女

儿，跃上最快的“我想起了江湖上的一段传说。”他偏着头打量妻子，由她绝俗的容姿上去想像当年的大漠第一美人。

此刻他才明白，原来当年有“血西施”之名的云之艳，居然是净初的姥姥。那么他知道的，恐怕比她多一些。

容貌被毁的云之艳，在数年后，竟以一身奇异的高强武功，再入江湖杀了当年马。原以为可以逃得了，但那男人并没有那么容易死，率众追杀她们母女，以千万银两悬赏她的人头。

微天之幸，那男人并没能得逞。她在逃亡中误闯入一个奇异的时空……“后面那一段过往，姥姥不曾说过。但她就是在那时得到了‘九狐断仙草。’她本身的故事，以她本身的立场去说，难免多了几分偏颇，可是，有那样的境地却是真实的。爱情这东西，有时相当害人。”云净初说到一个段落，发现丈夫沉吟不语，低问：“怎么了？”负她的男人，全山寨的人也连同陪葬，鸡犬不留，震惊了全江湖，首度令黑白两道欲联手扑杀她，但她在背负数百条人命后，从此消失，成了三十多年前江湖上的一段悬案。不过，他不打算让妻子知道这些后来的事。

“霄？”她不明白他的想法。

“这么说，你母亲与姨娘的父亲并非同一人了？”“是的，你在想什么？那段传说又是什么？”他笑。低头闻着她颈间的馨香，久久才道：“不相干。只是，不同父亲的心性，造就了不同的命运，你姨娘在情感上较为不顾一切，而你母亲较为保守善良。”她不安道：“你还在怪姨娘介入你爹娘……”“不，我只是玩味着整件事情的演变。”“那是一连串的悲剧。”她叹息。

他搂紧她，承诺道：“由我们这一代彻底终止。”任何的不愉快；就由此烟消云散吧！悲剧已经太长久，没能由母亲手中结束，就由她来吧。怨恨心只会让伤口更加扩散，所以母亲总是教她原谅。

但愿，下一代，是全新的开始。

这是他们此刻衷心之所盼。

到了向阳县，不知为何要停留三日。而韩霄与朱追阔分别出了门，留下两位妇孺在“怡宾客栈”，也不怕会不会有什么宵小前来劫财劫色的，看不上她范小余这个“小”美人，总还有一个云净初这个“大”美人吧？这两个男人太放心她们了吧？想着想着，范小余又心理不平衡了起来。反方向来想，也许她正是中了朱追阔的奸计也不一定，要不是仅存的良知让她无法撇下云净初，她早溜了，哪还真有心留下来陪他们一同搅和。她还想闯江湖呢！才十七岁就被订下来当老婆，这一辈子不就完了？不行不行！

“云姊，你觉得大朱这个人如何？”心中是坚持不肯跟着他，但嘴上依然好奇地想探知他人对他的观感。

云净初梳着秀发，缓声应道：“是个汉子。”“他是男的没错呀，我不会忘记这一点。”云净初笑着摇头：“不是每个男人都当得起那两个字的。”想了一想，也觉得挺对。

“他很奇怪，身上具备的特色居然可以同时当成优点与缺点。”“咦，你竟已这么了解他了呀？这是口口声声誓言讨厌他的小余儿吗？”云净初忍不住取笑了起来。

范小余哇哇大叫地辩解道：“我是很讨厌他没有错呀，人家说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我把他当仇人看，当然要了解他才行，而且我又没说他的好话。”什么叫愈描愈黑？此刻正是最佳写照。

云净初心下万分肯定这两人必定会成为一对眷属，如果有所争吵也会愈吵愈甜蜜。世间夫妻的型态千万种，难以数尽，但她以往所耳闻的大多为相敬如宾，表面上守礼不矩，但私底下恐怕没那般平和，否则怎会妾室一房一房地娶进？那是富有人家惯常可见的景象。天下之大，无奇不有，若一味执意锁深闺，眼界断然不会开阔，这定是韩霄的一番心意吧？只是之前太多的错综复杂令一切显得迷茫。但此刻呢？未尝不是另一程度的难解？他是喜欢她的，但步伐的不一致，总难免有不及他之感；苦苦追赶，也只够得着他的背影。她是他的妻子，却又觉得有所缺憾。

到底是什么呢？近来，她的沉静中有一丝寂寞无助。忙碌使得韩霄没有捕捉到她的不安。

提起了些许精神，她握住范小余的手。

“小余，你是值得钦羨的，一个女子能这般自由自在地过活，当真是幸运。”范小余不太明白她的感触，只道：“凡事有利必有弊，我能过得好当然是看得清楚自己能有什么、能要什么，以及不去妄想自己原本就得不到的东西，一如我欣羨姊姊的美貌，但我不企望自己比你美，我就是我，我也只能是我。这就是各人的命。”“追阔是值得你去把握的男子。”“哎呀！还早啦，看他诚意喽，好生追求我二、三年，也许我可以考虑考虑。”说到那只“朱”，她口头上的姿态可高了。

云净初正想调笑一番，不料范小余低呼：“外头有打斗声！”一把抓过挂在墙上的帷帽，替云净初戴上。所有人都认为云净初得遮面，以防美貌引来不肖之人觊觎；连女权思想的范小余也双手赞成，非关保守封建什么的，只因危险。

“云姊，别慌，我去窗口看一下。”她拍了拍云净初的手，将她扶到内室去坐着，立即闪身出去。替她覆面无非是怕有外人闯入瞧见她。

云净初双手放在心口，努力地以耳力去打探外头的情况，除了隐隐的风飒声，她实在是听不出打斗的声警，除非风声来自衣袂拂动的劲风，那么，来人可能是江湖高手了？那么，所谓的江湖人，其打斗又是何种特异之处？唉……她看不见，也没有画面可资想像。她只能惴惴不安地揣测来人不善的来意，而她的丈夫尚未归来。

韩霄……外头忽又寂静起来，不一会，传来范小余的声音：“噢，高掌柜，没想到您老真是高人不露相哩，两下打跑了那些人，都不必我出手。”一个男子的声音沉稳内敛地回应：“韩公子将其夫人与范小姐托予高某，高某断然不容许二位遭受一丝一毫的不测。”“我就说那韩霄哪里会放心丢下他那大美人妻子在客栈，原来笃定了高掌柜是个深藏不露的高手。”范小余的声音充满了兴趣，可以料见她一双大眼正上下打量着人家，一边啧啧有声的咋舌。

云净初摸索出了内房，在屏风处轻唤：“小余，咱们该好生感谢高掌柜的帮忙。”范小余跳了过来，扶住她，眼珠儿转了几转：“是呀是呀！如果不麻烦，也许可以请这位高手陪我们出客栈逛一逛”站在门外的高掌柜拱手打断：“万万不可，韩公子已交代过了。”云净初拉住范小余：“不要为难人家。高掌柜，刚才多谢您了。”清雅多礼的声音，以及薄纱下若隐若现的绝世丽颜，令高掌柜忙低首拱手，心旌神动地告退：“应该的、应该的，在下告退了。”云净初是看不到那个大个子的狼狈样啦，但范小余可快要笑疼肚皮了。

“别笑人家了，你可曾看到来人的面貌？当真是冲着咱们来的吗？”范

小余上住笑，道：“看身形有点像女子，因为蒙面，所以看不清是谁，也不知道来意为何。但因为打斗的地方是在咱们上房的庭院，姑且当成她是冲着我们来的吧！不知道是你家相公招仇太多，还是对方闯错了门，反正结束了，该留心的是你家相公。”女的？会是什么事呢？又针对谁而来呢？“走入江湖，就是这种日子吗？”她不能不承认自己是吓到了。所有的未知，都弥漫着危险的气息，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执意涉入此中，一如韩霄那般呢？范小余摘了片榕叶含在唇上，吹了几声细哨。漫不经心地笑道：“不知道，我也才刚踏入‘江湖’。”“江湖”这玩意儿好不好？她并不知道，但她却能肯定云净初只能是个贵妇闺秀，完全与“江湖”不搭轧，真不知道韩霄在想些什么，把柔弱的妻子拖着到处晃，即使太平无事，也会令妻子吃不消的。

云净初摸索走到窗口，拿下帷帽，失神地将头额抵在窗框上，心悄悄悄悄地沉重起来……韩霄带了一名大夫回客栈，在听到高明的叙述时，他立即派朱追阔去追查来人，并且奔回房内。

他不愿承认他的妻子可以使他大失方寸，尤其明明得知她安然无恙的此刻，他更不必这般失态，但他居然仍是丢下大夫，飞快地冲到上房想好好拥住妻子，平缓自己担忧的焦心；想安抚的，是自己的惊惶。

进入内室，妻子正在小憩。安详地躺在床上，气息轻浅；睡得不沉，所以他的脚步声一进来，她便缓缓转醒。还没来得及坐起身问来人，身子便已被熟悉的胸膛所淹没。

“霄？”“你受惊了，是我大意。”韩霄低哑地开口，声息中有着自责与愤怒。

“我没事，高掌柜帮了大忙，让我连一点惊吓也没有受到。霄……我快透不过气了……”他的手劲快揉碎她身子了，令她难受地低喃。

他蓬烈狂动的心口在她耳畔呐喊着。需要安慰的人是他，否则他不会在大白天忘情地搂她，重搂到手劲太强却无自觉。

韩霄松了点力道：“对不起，我太心急去找医生，太放心这儿没有任何认得的人，以至于疏忽了你安全”她住他的唇，摇头：“你安排得很妥当，因为高掌柜是你信任的人，你才会安心出门。一如你所料，我安然无恙，即使有什么事，我也被保护得安好；你会气愤只因事发当时，你这个丈夫不在妻子身边罢了，对不对？”她温柔的声音，像淙淙的甘泉，涌入他急烈的心，渐渐安抚了他趋于平静。

“怕吗？”他问。一边探手抓下屏风上的披风替她套上，将她秀发拢在身后，以布巾绾住。

“来不及怕，事情便已了结。”只是，整个属于丈夫身处的大环境让她显得格格不入，有心融入其中也永远不得其法，刀光血影的生活她永远也适应不了，可以说她怯懦，但谁能不怕呢？既融入不了，那她永远无法跟上他的脚步，与他并行同心。这事，令她伤怀，但他会懂吗？掬取她的落寞，韩霄神色闪过一抹阴郁，但终究什么也没说，低道：“到前厅去。我请来了目前江湖排名三大神医之一的曲宽，来向阳县是因为打探到他人在此等待一株奇花结果，准备用来配药。”医生吗？云净初并没有太多喜悦：“我也希望早日复明，不必再拖累你，但，你可知道我的眼疾并非单纯的下毒失明，而是加上了巫咒？霄……我真的……很抱歉……”怯怯的声音终至无言。

室内一阵阴沉的无言，她可以感觉到她又惹怒了他，可是，她必须一再让他明白，复原无望是老天注定的事，不要抱着比她更高的希望，她承受

不起。

他闭了闭双眼，几乎想狠狠一拳向床柱，但他不能吓着她，更不愿看到她的泪。他也对自己发过誓，这辈子绝不令她伤心，而她的自卑也不会因为他的怒气而消失。

只能搂她吻她，将叹息压在心底。

“净初，我的净初。我要你复明，不是因为我拒绝妻子有残疾，而是，倘若你一日看不见，你那深到海底的自卑便不能消除，我知道要你肯定自身的独一无二，除非给你完美的身心。某种程度上，你的标准比我更苛刻。”他吻了她许久，终于放开：“无论如何，我都不放弃希望。走吧，让你重见光明，是我这辈子唯一的目标。”这是他的承诺，坚如钢铁，绝不罢休。

云净初无言地任他搂出去，任他在自己脸上覆上一层纱，沉思着他的话，一时之间理不清。但唯一可以肯定的，他一定会失望。

果然，连神医曲宽都皱眉失神，久久说不出个所以然。

望闻问切还不够，破了他以往以眼睛看就能对症下药的招牌。甚至到后来还不怕逾越地要求韩霄要检查她的眼。

大凡各种行业之人，一旦被称为“神”字辈的东西，平凡普通的工作断然引不起他们的兴趣，反而愈有挑战性的东西，愈能教他们废寝忘食，没日没夜地投入其中，至死方休；砸了招牌也不在乎。

结果韩霄考虑了一下午，虽然说医者父母心，不能以男女授受不亲来论之，但教一名男子即使是老人，碰到他娇妻绝丽容颜，无论如何他也难以答应。

在他老兄考虑时，老医生教药僮扛来两柜医书找资料。剩下的朱追阔与范小余就坐在门槛上嗑瓜子闲聊了。

也合该是什么人交什么朋友。范小余自觉近日来看到韩霄所结交的朋友都是一群怪得可以的人！喏，奇怪的医生、深藏不露的高手却安于当一个小掌柜的高明先生，以及一些看似井莽夫，却有不凡气度的人。

奇怪，真是奇怪。

“喂，你家大哥朋友多不多？”“不多也不少。”简直是废话。她一手搭上他的肩，以方便听不下去时，可以下手捏他。

“以前我未入江湖时听说韩霄孤僻怪异到没半个朋友，不与白道人同路，也不与黑道人合污，怎么真正见着了，才发现他居然有一些朋友？”朱追阔丢了一颗花生米入口，笑道：“黑白两道之外的人就不是人了吗？什么道都一样啦，还不是多事人在区分，我们交朋友不会因为什么道而决定交不交。小娃儿，你不会懂的。”“亏你们是江湖人，竟讲这种不屑的话。”范小余也学他要丢花生米，不料丢在半空中立即被拦截了去，落入朱追阔的大嘴巴中，并且示出一口白牙示威。

她拧了他一把，倒像给他抓痒似的，不过他倒是挺配合地装出受虐的表情，逗笑了她。

唉！这个男人，拿来当丈夫，会有怎样的生活？又帅又厉害的韩霄，又是出身世家，自有一股迷倒天下女子芳心的风范，条件好得不得了；可是为什么在她眼中，这韩霄就是不完美呢？而眼前这男人基本上没有条件可言，却教她愈看愈顺眼。怎么回事？是老天没眼，还是自己眼光长在脚底板？有胡人血统、高壮粗犷；长相嘛，就将就着以“正气凛然”盖之好了，换言之，不好看之外又有吓哭小孩的效果，坏人见了也不敢上来找麻烦的。

愈看他愈觉得自己果然有些伟大，忍不住笑得更开心。好吧！就是他了！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嘛！她居然有地藏王菩萨的慈悲心肠，死后一定会升天的。

有点奇怪，居然是韩霄这一对郎才女貌的夫妻给了她心甘情愿“看破”而打算委身于眼前这名平凡男子。

很合作的，这次她完全没有拒绝朱追阔的趁机求婚，以一个大大的颌首吓掉了他的下巴于是，在今日，一个平凡普通的午后，在门槛上，一边说笑一边嗑花生米与瓜子的时刻，朱追阔莫名其妙地求婚成功。

吓到归吓到，朱追阔仍善用时间地趁结拜大哥“考虑”的空档抓他与云净初即刻替他们主持一个小小的文定仪式。曲神医便适逢其会的观礼了。

所以，一整个空白的下午，并不算浪费掉了，真是善用光阴呵！

朱追阔终于不再孤家寡人一个了。

失望是必然的结果。

自幼看过无数名医术精湛的大夫，在不断地失望后，对于这一次，她当然不会抱太高的期望。可是，她挂心的，却是丈夫的反应。

傍晚时，曲医生在她眼上看了又看、测了又测，最后以低哑挫败的声音要求与韩霄借一步说话。

事情当然是不好的。后来又因朱追阔文定之喜，兄弟俩到前方的食堂庆祝了去，一时之间没给他们夫妻独处的机会。

他一定相当失望吧？由沉思中惊醒，是感觉到屋内有人，若非她太专心于思绪，必定不会在来人进门后才有所觉，那股不善的气息有些吓人。她退了一步，问：“谁？谁在门边？”但她的问话只能这么多了，倏地一阵风袭来，她肩胛一麻，立即陷入昏迷状态，让一名黑衣女子扛上肩，企图不着痕迹地将人掳走，奔出房门没两步，三道身影形如鬼魅似的出现“哪里走！”在来不及眨眼的瞬间，黑衣女子只觉身子一麻，整个人动弹不得，而原本扛在肩上的人早已落入韩霄宽广的怀抱中，那股子显而易见的呵怜，教被定住身子的黑衣女一双露在面罩外的眼眸结成冰霜，益发恶毒起来。

韩霄并不急着知道来着何人，只担心被点了昏穴的妻子会因被点穴的力道而有任何不适，急忙抱妻子回房。

那黑衣女子，自然是由朱氏未婚夫妇看着办了。

范小余以纳凉的姿态靠着朱追阔问：“晔，当真有这么笨的人呀？白天失手过不快些检讨自己的失败，竟又挑了晚上又来？真没趣！原本我还想再过一刻就要嘲笑你大哥料事失败哩，原来真有其笨无比的女人苟活于世，太丢女人的脸了。”“我大哥自是没有十成的把握，但只要有五成的预测，就可以卯起来赌了。小余儿，有些人真的是这么笨，你别太伤心。”朱追阔好心地安慰未婚妻。

敢情今夜的喝酒庆祝留云净初落单是有预谋的呀？不错。敢在客栈公然闯入掳人，基本上就像是不高明的人会做的事。韩霄想了又想，认为刺客必然不甘心失手，应会伏于暗处伺机而动，所以才设了陷阱，以逸待劳。

他们三人故意在食堂内表现出酩酊大醉的情状，其实打后院有状况，他们便已闪身而至了。

不急着卸下刺客的面罩，范小余绕了刺客一圈：“我说大朱，你猜这女子为什么会想掳走云姊姊？”“该改口叫嫂子了，你不知道大哥不喜欢你叫嫂子为云姊吗？”朱追阔不悦地纠正。然后才回道：“照我看来，恐怕是江

湖上已有人知晓大哥娶妻的事了，而有些自命美人的江湖女子总认为自己必然可以坐上韩夫人宝座，一旦希望落空，当然会有各种不甘心的反应了。

最差的就是自动找上门的这一种，搞不好妒恨嫂子的容貌，想掳去毁容。”“哟，好狠呀。待我看看是何方“侠女”！”范小余一把扯下来人的面罩，看到了一张相当美丽的面孔，但那一双恶毒兼冒烟的“牛眼”破坏了所有的美好。

朱追阔诧异地脱口而出：“是你！”“谁？”范小余好奇地问。

“是‘太原霸虎’的千金，冯金娥。”朱追阔拍开她一个穴道，让她得以开口。才道：“冯姑娘，不知夜半来访，有何贵事？”“还不快些放开我！”冯金娥气虎虎地低吼，全然忘了自己为何被定在此处。

范小余摇了摇头：“不急不急，至少你必须说出夜闯此处的目的。”“笑话，这儿是客栈，我有钱就来得了。”好蛮横的回应。朱追阔笑问：“那是没错。可，你进来的地方早被我们租了下来，你再无见识，总也该知道私人的地方来不得的吧？”范小余不禁咋舌瞠目地转头问她的未婚夫：“大朱，她这人算是江湖侠女吗？”天哪，如果女人混江湖全会混成这般德行，那她真得好好思考一番才行。怎么都是非不分哪？“别太灰心，自称侠女的人不少，但真正的女侠受人敬重者也不是没有，只是太多承家荫的人以此自居。侠女！侠女！久而久之，几乎全是这般假侠义之名、行宵小之实的人了，男女皆有。”这是事实，而他也很高兴能让未婚妻知晓，免得她三天两头老说要闯江湖。

“快放开我！我爹冯地霸不是好惹的。他不会放过你们的”冯金娥的大叫终止于韩霄的出现。

韩霄缓缓走过来。

“在下只想明白冯姑娘的来意。”“我只是好奇你那瞎子妻子的长相罢了。”她一点也不羞惭地回应，仿佛自己的行为天经地义，一双眼眸又怨又恨地死盯着他。“江湖上传闻韩公子娶了令弟的未婚妻，令其弟含羞而远走，我倒想看看是怎样狐媚得可以令韩家兄弟反目成仇。

好厉害的一名瞎子！”“喂！你说话给我客气一点，我”范小余沉不住气就要冲上前揍她三拳，但朱追阔手快地勾住她柳腰。有正主儿在，哪有她出头的分？”即便是那般，又与姑娘何干？”韩霄冷言逼近她。

“我只想知道我输给一名瞎子的理由！”真是教人开了眼界！和这女子打一起头就谈不上有所交集，了不起也只能说两年前武当山论剑时，见上那么一面，与太原霸虎冯地霸吃上两次饭。如果没有刻意去记，连朱追阔也快忘了这么一号人物，怎么此刻这个女人一脸被欺骗了感情的表情？韩霄怒目一瞪，甩袖转身：“追阔，送冯姑娘上路。”修养使得他对这般厚颜女子口上留情，但性格上的火爆又教他压不下怒气。真不知招谁惹谁了！

自动送上门的女子一直都有，但如令他已婚，益加不能忍受女人开放无耻的举止。当初他未接受，如今更是不会。如果接下来一直会有这种事，那他当真必须考量一番了，他必须顾虑到妻子的感受。

实在是那些自恃容貌过人，武功一流的“侠女”们并没具备女侠该有的德行。

但云净初不会明白，搞不好还道他行走江湖十年全是做些拈花惹草的勾当。

总而言之，他不愿让云净初因此而乱想，然后闷在心中独自神伤。

“韩霄”被解穴的冯金娥依然娇横地叱叫。

朱追阔扣住她腕脉，轻易使她无法动弹。

“走了吧，姑奶奶。”死命挣扎的冯金娥在几乎要被拖出庭院拱门时，终于如愿以偿地看到云净初对韩霄的重要性有多少；这一看，教她心如死灰，再也激不起一丝怒涛了云净初出了房门，尚未叫唤出声，韩霄已飞快地飞身而至，扶住她，不让阶梯摔着她。

“怎么出来了，不是叫你休息吗？”责备声的背后是外人永远得不到的万缕柔情。

云净初轻声道：“我没事的，那位姑娘”“叫追阔送走了。我并不认得。”淡淡的回应有着些许解释的意味。她侧耳倾听声音的消失，不禁低问：“江湖，究竟是什么样的一个地方？”不管是怎样的地方，都是不适合云净初这洁净不染织廛的女子去见识涉足的。

韩霄凝神了会，望着月下妻子晶莹的芳容，居然涌上了退隐的念头。

江湖呀！从来未曾令他眷恋，此刻，更该有所定夺取舍。

他是该好好想一想了

第九章

“什么？退出江湖？！大哥，您未到三十，即有退意，这往后的日子，何以为继？”车行复又过了十日，抵达扬州城，在客栈歇了脚，趁范小余在房内为云净初打点时，两兄弟坐在上房的门廊扶手上对话。韩霄说出了他的决定。

“咱们不是说好，要一边探访名医，医治大嫂眼疾，一边游尽名川胜景的吗？怎么却要找荒僻的地方落脚，从此过着凡夫俗子、专管柴米油盐的生活？”朱追阔惊讶得下巴都快掉了。

韩霄看着天空，闲云如棉，晴天如洗，妆点着蓝天的颜色。

“早先，我执意要净初出来，的确是为了看名川胜景、游历人间，见识各地不同风土民情，但我忘了去体她的心情。她看不到，对每一个陌生的地方适应都必须花上很长的一段时日，一个看不见的人，对环境有着我们不知道的恐惧。那么，今日我们到大漠、到江南、到各地，对她而言都是相同的难受吧！最重要的，江湖诡谲，有了冯金娥那件事，难保不会再有其他，你也明白江湖上流言伤人，已传出对净初不利的流言，这样的环境，待下去又有何意思？以往咱们可以毫不在意，但今日不同，你即将娶妻，而后，咱们各自会有子息，是该定下来了。”每一个过程的句号，都是另一旅程的起始；安定下来，何尝不是另一种人生历练。韩霄以豁达的心境陈述。

朱追阔仔细想了下：“也对。但嫂子的眼疾”“咱们先到肇庆沿海一带落脚，用五年的时间在江南一带暗访名医，这事不会搁下，但营生大计也得有所计画。如果你尚无此打算，那么”“什么话！大哥，小弟是跟定您了！咱们一家子可是不分彼此的，小弟还得仰仗大哥替小弟张罗婚事哩。”朱追阔忙挥手打断韩霄的话尾。

“好兄弟！”韩霄低笑，击了他一拳。

“既然咱们要在肇庆落脚，那为何又在扬州耽搁？反正嫂子也看不到美景。”老实说，他老哥近来善变得很，倒教他一头雾水了。

韩霄扬起唇角。眼光复又深沉：“我在等一个人。”虽然明知道眼前这

情况不大像可以追问到答案的样子，但朱追阔仍忍不住要问：“谁？”“你会知道的。”他举步走向他，正好扶过被范小余领出来的云净初。“你们小俩口聊一聊，我们夫妻失陪了。”彬彬有礼地告退，不理睬朱追阔的吹胡子瞪眼，他一把搂起妻子，往客栈后门走去，外头的骏马已候多时。

“相公，咱们要出门吗？”她掀起帷帽一角，寻到了丈夫的方向，柔声问着。

“咱们去游湖。”他以唇咬下她的纱网，然后隔着薄纱印下一吻。

羞得她忙将面孔往他怀中藏，再也不敢抬头了；更是忘了阻上他在光天化日之下对她做种种不合宜的举措，便任由他抱着出门。

直到上了马背，她方开始惊惶：“霄……：这……”“别怕。有我。”他牢牢地搂住她身子，让她安稳地栖息于他怀抱中。“我只想让你领略一些不同的事。扬州是个宜人的地方。我会慢慢骑，不怕的。”“很多人吗？”她面孔转向四周，但风声过耳，令她听不到是否有许多人在侧目观看。

韩霄低沉笑着。扫了眼四下，怎会没人？只是，有人又与他夫妻何干？

“抱住我，咱们跨下的马儿要扬蹄开跑了。”吓得云净初直将双手使力圈住他腰，动也不敢动。骑马呢！那是她生命中连想都不敢想的事。韩霄怎会有这番兴致？也……不怕惹人非议？不过，他几时怕人非议来着？唉……不管是怎么样的他，只要能开心展颜，就是她衷心……所盼了，不该奢求太多。

至于骑马……许久许久之后，她才渐渐平复恐惧的心思，用感觉去领受迎风拂面的速度感。在他铁臂中，当然是安全的，但说要完全不怕，可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一上一下的起伏，渐行渐快的速度，既惊险、又刺激。她真的很想体会男人喜爱驰马的原因，但她就是无法适应得来，到最后竟是愈来愈难受的晕眩直下胸腹翻搅，可是在韩霄这番兴致之下，她不愿扫他的兴，硬是埋住自己的不适与苍白，只盼早点抵达目的地。

幸好不久之后，他们已达湖边，可是韩霄终于也发现到妻子的不对劲。那一脸的惨白泛青，岂是白纱掩得住的！他抱她到柳树下，掀起她的帽纱：“怎么了？不舒服吗？多久了？为何不说？”一连串的问句，担忧又挟怒。

她已能明白这种怒气是他关心且着急的表现之一，所以不会害怕，只感到抱歉。忙道：“没事的，相信一会儿就好了，可能是不习惯在马背上颠簸的关系吧！”双手轻拍双颊，想拍出一点血色证明自己已然无碍。

她这样拍，可有人受不了心疼得很。轻握住她双手，韩霄低喃：“不许拍了，咱们休息一会再上船。来，教你见识水中的花朵。”在京城宅子中开满百花，当然不乏水莲。但因为养在池中，目盲的云净初怕是从未真正“知道”过那莲花的去相吧。

正好，在这幽丽的“千荷湖”畔，养的就是望眼难尽的莲花，坐在岸边，一探手便可及，他心爱的女子便可以安全无虞地去“看”。

他将她的手拉去轻抚莲花。跪坐在草地上，将她护在中，欣赏着比白莲更出尘绝美的妻子与花海形成绝丽的美景。

“这……是只在水中生长的莲吗？”“莲、荷、芙蕖、菡萏，出污泥而不染的花儿，香味似有若无、恬淡宜人。”他在说她，附在她身旁，如诉爱语，让她慌了手脚，收回抚花的手，直要住自己的嫣红。

“相公……”他手一紧，笑声逸在她耳畔：“每当你死命要守礼法道统时，都会叫我相公来警告自己要守分端庄，也提示我有逾越，可我却爱听你叫我

‘霄’的时候。净初、净初，我的娘子，学着当韩霄的妻子，而不要当韩家的媳妇好吗？”因为含着笑弄，所以云净初不明白他这话有几分认真，但她也不愿在此刻追问，复又探手向湖中的花。沉吟了半晌，才道：“以前，碧映每带我到一处，都会代我的眼去看四周景物，然后形容给我知晓。”“我知道，那使得她幸运地能够以佣仆之身去读书识字，有些大家千金还不如她的好运。”他折下一段杨柳，让她握着，去拨弄湖水。

她眨着眼：“女子读书是好事吗？”“当然，将来咱们的女儿必须才高八斗才行。”韩霄早已将未来规划出来。

她笑：“我也觉得能读书是好事，但为何要才高八斗？文坛数百年，也不过出了一个曹植。历代骚人墨客，百年一出，已算了得了。咱们岂生得出另一个易安？”“不一定要当李清照。但她要代你的眼多读一倍的书，以弥补你的遗憾。霁告诉我，你是个才女，只可惜目不能视，否则岂是只有琴艺冠京师，怕是诗词歌赋样样精通了。”她摇头，为丈夫的盛赞汗颜。

“不、不可能。我太保守、太拘谨，而且生活优裕，这种人即使有点文才、身体健全，也只能痴痴跟着前人步伐，诗词意境难有突破。李太白、杜甫、苏东坡、李煜……要有豁达胸境，要狂放不群，否则也要环境悲苦，磨出最精湛的文采。若没有，就只能是花间词派的门生，专咏平凡的歌赋了。”再摇了摇头，神往于先人的文采，却没勇气去创新或承受悲苦生活。她只是凡人罢了，元朝之后，再无文人发挥的余地。诗词的最高境界已过，没人能跨越了。

韩霄轻抚她发亮的神情，语气戏谑地低吟一首：“有道难行不如醉，有口难言不如睡。

娘子碎卧吾怀中，何妨共纹”他的话尾教妻子了去。

云净初满脸降红，怕他说出令人羞赧的话，只得不听为上。苏东坡的诗教他改成这般，真是万般暧昧。老天，他、他：“不要乱说。”“那，相公我不妨正经地吟一阙”他拉起披风，挡住外界，唇依向她：“点绛唇……”他的狂放是不分时与地的！竟在外边吻了她！

也许四下无人吧？云净初在心中努力地安抚自己，要自己放心。一定是没人，他才敢放肆……自我安慰往往幻灭得快。

“谁？”韩霄疾手射出柳枝，钉在十丈外的一棵树干上，差点将一名老乞丐钉在上头当风乾肉；还好老乞丐轻功还算不错，而韩霄也无伤人意。

“啧啧！韩公子，火气很大哦！应该叫扬州女神医替你开幅清心帖、降降火，免得旺火烧沸了“千荷湖”，也吓坏了你怀中的俏夫人。”“韦虚？”韩霄冷眼看向已飞来身前，年约五旬的乞丐。“闲丐韦虚”是江湖上最爱打探消息的无聊人士之一，身为丐帮五袋长老，本是有些辈分的，但因专爱挖小道消息、不务正业而以“五袋”辈分当长老，事实上以他的武功与年纪，早该晋身八袋才对。此人不仅令丐帮头疼，也令江湖人士头疼，虽然不会四处宣染，并且加油添醋道人是非，但他这种怪癖，也教满江湖的人退避三舍。江湖人都深信老乞丐手中挖到的值钱消息绝对不比“武林贩子”邝达少。而只要老乞丐有兴趣的消息，就算是会死，他老兄也不会放弃。

眼前看来，此刻老乞丐的兴趣是韩霄那新婚夫人了。那可不！集江湖佳丽芳心于一身的韩霄，多年来冷酷无情，一一将系在他身上的芳心砸成一堆碎片，绝情得令人寒心，料想他是不会娶妻生子了。不料一趟京师之行、回家省亲，却夺了其弟之未婚妻。那还不算大震撼，惊人的是那名女子居然

是个瞎子。

怎不教人好奇欲死？老乞丐当下追随而来，想好生看看这位女子有何倾人国城的魅力，令韩霄不畏世人口诛笔伐地娶了弟弟的女人。

韩霄冷问：“有何贵干？”“好奇而已，好奇而已。别介意。”韦虚一双眼完全不避讳地探视向他怀中的女子。纱罩下的面孔，见得五分，已是难以言喻的美丽，这仔细看了，想必更不得了，尤其那股温柔似水的气质，连对女人敬而远之的老乞丐都忍不住心旌神动了。

“莫怪，莫怪呀！”咋舌不已，正想找个方位看得更仔细时，却已被韩霄打断。

“失礼了，韦老！”韩霄以披风掩住妻子身形，虚晃一招直攻老乞丐门面，教老乞丐退了数丈以自保。趁此时，韩霄拔高身影，几个起落，步荷叶往湖心而去，不旋踵已立足于船舫甲板上，命船夫摇橹往对岸。顷刻间已将老乞丐丢得老远。

韦虚坐在湖畔，捞起一朵白莲，直笑道：“好一个美人，堪称天下第一！老乞丐我哪有不看仔细的道理？就不可知，这位盲眼红颜，是祸水或是菩萨了。”看情况，只会有愈来愈多的江湖人好奇她的长相，扰得他们此行不得安宁。

韩霄坐在躺椅边沿，探手轻抚妻子发白的丽颜，忍不住皱眉问：“怎么？仍是晕吗？”上船好一晌了，云净初的不适反而更加严重。在马车上不会晕，理当也不会晕船才是，不过，看来他是料错了。

“不如，咱们早早上岸回客栈吧。”云净初摇头，小心地坐起身，正想说些什么，却被酸水直往上涌，呕吐了起来。

韩霄手快地扯过披风承接她的秽物。

“船家，回岸！”他往船尾叫了声。

“我没事，咱们不是要往对岸去玩吗？”她忙阻上，身子却无力地软在他胸膛。

“无妨的，只是要见一个人，改日请她过来就行了。咱们先回去。”胃中一空，没东西可吐，反而觉得舒适不少，她缓缓呼吸，为自己的没用深感厌恶。

“我想我没事了，霄……”“别说话。”他伸手住她唇，替她拂去一脸的冷汗，仍执意要回去。

船舱外的船夫突然出声叫着：“公子爷，有一艘昼舫直向咱们开过来了，挂的是萧家菩萨的大旗呀！要让他们上来吗？”韩霄眉梢一扬，往窗口看出去，笑了出来：“正好，不必咱们前去，那萧姑娘正与我们相同出来游湖呢！”他对船家道：“舫板请萧姑娘上来吧。”“萧姑娘？”云净初纳闷。

“一名医术卓绝的女神医，在扬州有女菩萨的称号。这‘萧家三杰’各有所长，为人正派飒直。而萧诗奴专精医术歧黄。咱们此下扬州，就是要拜访她。”云净初低垂着脸：“你……不死心？”“不。”韩霄回答得坚定。又道：“除此外，我也想借重萧家老大萧诗鸿的长才，他专研奇门遁甲，理应知晓血咒的事，双管齐下，希望更大。我永不放弃。”没让他们夫妻谈论更多的话。用不着舫板，靠近的画舫在五丈外时，就闪出三条白影，此时已翩然落在韩霄所租来的画舫甲板上。

正是“扬州三绝”的萧家三兄妹。萧诗鸿、萧诗鹏、萧诗奴。

“久违了，韩公子。”韩霄拱手回应，心下倒是有丝诧异三人俱在扬州。

以往他来扬州，从未同时见他们三人全在的。

“久违了，三位。”萧诗奴走向前一步，清丽的面庞闪动着盈盈笑意，小心掩去了伤怀与恋慕的神色，脆声道：“前日收到韩大哥的传书，知晓今日会抵达此地，正想渡湖过去给您接风呢，不料在此巧遇。不知尊夫人是否也前来了？”“正在舱内候着呢！萧小姐在此最好不过，内人正有些不适，可否延请萧小姐入内探诊？”“当然。”她正想好好看一看能坐上韩夫人宝座的女人，会是何方神圣。当下立即随韩霄入内。

“净初，见过萧姑娘。她便是我与你提起的女神医。”韩霄坐在躺椅上，扶起妻子。

“萧小姐，有劳了，真是过意不去。”她听到脚步声，闻到桂花清香，很快地找到方位，予以问候。

“哪里！能见到韩夫人，是诗奴的荣幸。”萧诗奴几乎是失神地盯着云净初看，差点说不出话来。怎会有女子美丽成这般，竟教人不忍嫉妒，只是一味地心生怜惜，进而忘却一切，只能痴痴地沉迷其中？连生为女子，堪称美女的她，也难有其它的想法。

她服了！

“你好美！像仙子一般的美！”脱口而出的话难以自制，说完才明白自己的唐突。

云净初的俏脸浮上红艳。打一照面就给人称赞，令她有丝羞赧，说不出其它的话。

韩霄展颜而笑，搂住妻子肩头：“萧姑娘，别夸了。我家娘子面皮薄，禁不起逗，见不得人家夸她。让你见笑了。”虽然萧诗奴是个女人，但她用那种赤坦的眼光死盯净初看，他心中可也不甚愉快。因此不顾外人在场，硬是将妻子往怀中带，不理睬妻子小小的挣扎。

“不耽搁，让诗奴为嫂子把把脉吧！”萧诗奴低下头，有些被吓到韩霄居然如此开放，不怕他人侧目地对妻子亲热，一方面，心中依然有些落寞。她暗懋他有三年了，如今这情状，怕是一丝希望也没有了。

韩霄将云净初的袖子拉高，让萧诗奴把脉。

“等会我们得找萧大公子讨论血咒之事，内人这眼疾并非单纯用医学可以治愈。”静静把脉，莫约过了一刻，萧诗奴轻叹一声。

“令夫人并没有病，她的眼是安好的。再不然，便是诗奴学艺不精，诊不出病由。”“萧小姐切勿自责，每一次大夫都这么说的。”云净初忙要安慰她。“是我自身病症难缠。”韩霄喟叹一声。

“她的眼安好，只是让血咒封住了功用，因此才须借重令兄的长才。双管齐下，也许能见疗效。”萧诗奴抬手阻道：“韩公子，令夫人短期内还是少动为宜。因她身子骨不甚强健，一切医疗事宜还是暂缓吧！先让她安安胎，若要解血咒，不妨等两个月后再说。”最后的那几句话教韩氏夫妇大大地楞住了。

安胎？！

冰雪聪明的萧诗奴立即明白怎么回事：“不会是……两位尚不知晓即将要有孩子了？胎儿在腹中已孕育一个多月了。”

在此恭喜二位。”她话完立即退了出去，将空间留给狂喜的夫妇俩。

韩霄小心地搂她入，渐渐锁紧，低哑地叫着：“孩子！咱们有孩子了。”“我……一点也不知道，我疏忽了……”难怪近些日子身体特别虚弱。

“你怎么会知道呢？你也是第一次当母亲呀！”他吻着她脸，以颤抖的语气叨絮着种种要她当心身体的话。

而云净初只能不断地点头，双手放在腹部，感受那奇异的心情。在她的身体内有了另一个生命存在着，真是不可思议的神奇呵。

他与她共有的孩子，会是什么模样呢？想“看”的欲望又再度蠢动不已，但，她有看得到的一天吗？往后等着她的，除了必然的失望外，还会有什么？是否……能有一点希望？让她搁在心中盼望？

第十章

决定在扬州住两个月，是为了给云净初安胎，但也代表韩霄必须去忍受一些骚扰与麻烦。

客栈毕竟龙蛇混杂，不是久居之地。于是韩霄购得一处荒废的宅第，请人稍事整修后，便搬了进去。尔后，萧家三兄妹即成了新宅的常客；而不速之客也不在少数。

短短半个月之内，江湖人全已得知冰人韩霄娶得一名如花美眷，天下女子的姿色集起来也不及云净初的美貌一二。否则韩霄岂会不顾伦常地夺弟之妻。

幸而这些流言皆没传入云净初耳中，反正她原本就不是喜欢外出的人，现今又因安胎的缘故，几乎是足不出户了。只不过，她偶尔会感应到丈夫的焦躁怒气，心里知道他有事搁在心中没告诉她而独自烦闷。

每日清晨醒来时，韩霄都会在房中为她插上一瓶白莲，让她得以仔细摸索个明白。而他就坐在案牒旁看书；也或者在凝视她。

今日也是如此。

听到他丢下书本，看来是准备休息一会。她走向他：“累吗？”一双温暖小手抚上他额角，轻揉着。

“不累。”他抱她坐在膝上，直直看了她良久。

“怎么了？”“今日有害喜吗？”他问。

“没有，这孩儿并没有太折腾我。”韩霄一手轻放于她小腹。

“霄，你有心事。”她肯定地陈述他的行为。

“不。只是为你的眼疾感到束手无策，又怕贸然以各种偏方治疗，会伤到你身子。”流言之事，是他绝对不会与她分享的心事，而且那等小事也比不上妻子复明的事重要。

云净初咬住下唇，一会儿才闷声道：“没见过比你更固执的人了。”“当然。我是独一无二，并且是你的相公。”低头吻了吻她唇瓣，心疼道：“别咬了，当心多生出一个唇儿。”她笑着往他怀中钻，忍不住说出心中所盼：“我今生别无所求。只要能神迹乍现地让我看你一眼、看咱们孩子一眼，就是永世不见光明亦无憾。霄，谢谢你这般为我，并且毫不嫌弃。”“傻子，我爱你啊。不为你，为谁？”这算是韩霄在语言上最亲密的一次剖白了。云净初双眼淌出了泪，颤抖应道：“我也……好爱你，爱得心都疼了，只希望，今生今世都能为你抹去悲伤、分担你所有的痛苦。”他起身，将她往卧榻上带去。灼灼的眼中闪着某种深思，也为妻子的告白而感动不已，尤其她是这么一个保守的女子，能说这种话，当真难得了。

“夫君？”她身子被放在床上，让她讶异得都快结巴了。很难不把他的行为想歪……韩霄看她脸色就明白她心中所想的，居然仰首大笑了起来。尤其每当妻子有礼地唤他“夫君”时，都是为了提醒他的不合礼教。他当然明白她在想什么。

“夫人，你多虑了。即使夫君我百般想与你燕好，但为了孩儿着想，我想，我还不至于好色到莽撞的地步，你尽可收起惊吓的神色。小生这厢有礼了。”被丈夫一番话逗得红潮更加汹涌，云净初抓过被子蒙住身子，怎么也不敢理会他了。

她还能怎么想？才刚起床就又被抱回床上，又是刚倾诉完爱语，正常人都会很自然而然想到旖旎的方向去呀！尤其对象是他，这个人向来不管白天黑夜，想与她燕好时是什么也不管的。

呀！羞死她了！

欣赏够了妻子的娇颜，他坐在一侧，轻声而正色道：“这些日我与萧家长公子研习血咒方面的事，他也借了我数十本有关咒术的书籍。”“那，你有什么心得？”他静默了半晌：“当年你姥姥以自身的血封住你双眼而下咒，却又能完好不伤你眼，确实不可思议，想必她本人除了武功高强外，也研究了不少有关咒术的书，或者本身有奇遇。那……这些日子以来，我得到一个想法。”“什么？”她隐隐有不安的感觉。

“姥姥以血亲之血封住你，若要解开，是否可以相同地以血来解咒？”他无声地拿出一把匕首。

“什么意思？”他在自己手腕上划下一刀，仍以若无其事的口吻道：“我在想，若用一个真心爱你的男人之血去解，是否能够行得通。”温热的液体一滴、两滴地落在她面孔上，云净初突然明白那是什么东西！是韩霄的血！

“不要，不要伤害自己，霄，霄！你哪儿在流血？”她惊慌而狂吼的双手在空中探寻，想抓住他，却反而被他一手擒住。

“别动，乖乖的，我要以我的血逼出那些令你失明的血！不要流泪，别哭，我不会死的，这一点血，”云净初拼命摇头，泪花成河，串串而落。

“快止血呀！不要这么傻！求求你，霄！”但她知道哀求并没有用，于是她尖声大叫：“追阔、小余，你们快来，快呀，快来阻上他做傻事！”几乎才话落，一条人影已被窗而入。

是朱追阔，一进来他就傻眼了！天哪！满床的血……“老大，你疯了！”“滚开，别烦我！”韩霄又划了一刀。

“追阔，快制止他，别让他这么做，快呀！”满身是血的云净初哭喊着。

“老大”朱追阔心一横，打算冲上前先点昏他再说，实在是他不能肯定韩霄目前有几分清醒。老天，他不会是疯了吧？没用！没有用！他的血竟帮不上她！他是这么爱她呀！可是不必朱追阔制上，他踉跄起身，狠狠柱子一拳，转身而去；差点撞到正要跑进来的范小余。

“哇！吃火药啦？”她拍着心口跑入房内，给朱追阔抓个正着。

不待她破口大骂，他已先开口交代：“帮大嫂净身换衣，我去替大哥止血。”“什么呀！搞啥子？”一头雾水地走入内房，在看到浑身是血的云净初之后，范小余认为自己总有一天会被吓死。

才几个时辰而已，这对夫妻居然由万分恩爱到血腥相见？这是哪一种爱情呀？老天，她想昏倒，但首要得先打理好嫂子再说。唤了一名丫头进来帮忙，她忙不迭地搂住低泣的云净初，什么安慰话也吐不出来。

范小余有了结论：韩霄是个疯子！

她真是不明白这对夫妻有什么问题，而那种恩爱法会爱死人的。云净初领受得了，代表她够胆识。

如果说韩霄是个“冰人”，倒还不如说他是个“狂人”来得恰当。并且那股子情焰比岩浆更烫人，被他爱上的人恐怕免不了被烫焦了一层皮；幸好，水可以克火，这对夫妻的结合真是绝配。

“小余，我家相公出门了吗？”睡到近晌午才起身，熬过了半个时辰的孕吐，云净初才更衣梳头，坐在梳妆台前，替自己梳一个简易的髻。

“一大早与大朱出门去了，可能过湖去萧家吧。也好，顺道换药。”她立于云净初身后，替她插上几根翠玉簪。

云净初低声道：“幸好他的伤口不大，失血没有太多。这两天见着他，心头总过意不去。”“唉，那是他自找的啦！他应该庆幸你没有被他吓到动了胎气，没看到比他更莽烈疯狂的男人了！奇怪，平日看来慎思冷静的人，居然一遇到攸关于你的事就没了大脑？没关系，就当你家相公血太多好了。”

“小余。”她有些无奈地叫范小余。真的不明白为何小余儿老是对韩霄有一箩筐的批评。

范小余扶起她，走向门外：“好啦好啦，云姊。我知道你会心疼，不挖苦他便是了。反正我也只是恶人无胆，只敢在他身后道是非，在他面前，则是屁也不敢放一个，你就别替韩老大心疼了。”两人一同在庭院的石椅上乘凉，佣人端来了补品与早膳，范小余替云净初添了一碗。

“你家相公有交代，每日膳食中必须要有补胎的药膳。喏，这一盅‘药牛乳方’是特别要先服用的。”“是牛乳？”她啜了一口，只觉是新鲜的牛乳，怎会是药膳？范小余权充解说人：“这就是云姊有所不知了。韩老大前日赴萧家疗伤时，特地请益萧老大安胎药方，请益完了后，还半强迫地购了萧老大一只黄牛回来，这只黄牛可有来头了！根据北宋的药膳书《圣济总录》中记载，‘药牛乳方’的研制，是用钟乳一片，加人参、甘草、熟乾地黄、黄蓍、杜仲、肉苁蓉、茯苓、麦门冬、薯蓣，加以捣研为末，置于粟米粥中喂黄牛。那么，其黄牛所产的牛乳便是集所有药品之精华的‘药牛乳方’了。为了牛乳的精纯度，你相公不愿随便买黄牛回来，硬要萧老大手上那只自出生就哺以药品的黄牛，眼前这一盅牛乳是大有来头的。”讲完了顺便夸张地叹一声：“认真说来，韩霄是个好丈夫。”喝完一盅牛乳。云净初眼眸莹然，她不知道，韩霄竟为她费心思至此，天下间，怕再也找不到第二个比他更有情有义的男人了。而他竟什么也不说，默默且执着地为她而奔走。只是，面对这般浓烈的情意，贫瘠的她，除了爱，还能回报什么更有价值的东西吗？

“不必太感动啦，云姊，如果你知道未来补品还有多少得吃的话，包准你眼泪立即流下来。”“小余，我配不上他，我不值得他这么待我。”“云姊，别说这种灭自己威风的话，你相公最讨厌你这么说了。爱就是爱了，没有配不配、公不公平的问题，你老是这么想，才当真是对不起他，会惹他怒火又上升的。”这是事实，韩霄最恨她这么说。只是，每当由他的表现彰显出自己的无能时，她怎能不去想？幸福感不断地在心中充盈。他是这么热血奔腾的男人，又太久没人可以去爱，因此总像是要在一时一刻补足十年来的空虚似的。也许，她能做的回报，就是别让韩霄再听到配不上他的话题，她是该努力肯定自身的独一无二，别再一味地因目盲而自卑了。

“但愿，我真是值得他深爱的。”“没有人比你更值得了！你都不知道你

相公在江湖上多受女人青睐，什么女子都见过的他，从未曾心动过，却独独倾心于你，那代表你自有独特的地方。否则他哪会疯了似的爱你？”小余中肯地说着。心下不禁也期望云净初能有复明的一天，到那时她才会明白自身是天下独一无二的。

云净初沉吟许久，才道：“萧小姐是个美人吧？”“是呀，多才又貌美，但你可别想一些乱七八糟的事。她早早死心了，不敢对你丈夫有妄想。”范小余早已摸清她会说什么。

“我只是不明白，为什么他十年来从不动心。”“根据小妹精准的观察力判断，你丈夫非常讨厌女人投身江湖抛头露面强出头；而且很不幸的，我那大朱也是此道中人，坚决不肯我去当侠女。”“江湖女子不好吗？”她不明白。并不是所有女子都适合锁深闺的。韩霄也从不那么认为。可为何独独反对女人闯江湖？范小余踢着脚下的碎石，耸肩：“我不明白韩老大的想法，但我可以告诉你我家大朱的说词给你参考。他说大部分的女人在江湖上都闯得很辛苦，很难真正受肯定不说，若没有卓越的靠山庇护，很容易沦为被利用的玩物，只会供男人们在背后嘲笑而已。而有些女人，因为有一点功夫，便骄纵横行，以为自己天下无敌。由古自今，那些江湖女子，自爱者少，不明事理者多；本身不自律，又无谋生之能，除了生活困顿外，也坏了名声，所以大朱说女子最好不要走江湖。除非当真本事十足、自律甚严、不轻易受人挑拨左右者。在江湖史上，也只有宋朝年间，距今三百五十年前有出一名人人敬重的‘女神捕’而已。尔后，就甭说了。”“是这样吗？”她听了也不禁神往。女神捕？好棒的封号，也真正受人敬重，想必是女中豪杰吧？范小余见她吃得差不多了，叫佣人来撤走。

“云姊，咱们乘马车出门逛一逛好不好？我想他们不会太早回来。”“好呀，那我回房更衣。”看着云净初已能熟悉地往房门走去。不知为何，范小余的心中蓦然涌上一层不祥之感。

可别说她瞎猜，预感对偷儿而言是很必须且很灵的，十之八九难有误差。

甩了甩头，走上前就要扶云净初蓦地两阵掌风左右夹杀而来，范小余扑身上前，将云净初推入门内，手劲恰巧地让云净初跌在石柱旁的纱帘上，可以在落地时不致摔疼；而她险险地击开一掌，却无力躲开背后的掌劲！一口鲜血疾射出神情涣散的范小余抓住门框直起身，看着并立于她眼前约两名女子！

一名她认得，是冯金娥，半个月前于“怡宾客栈”偷袭云净初的女人；另一个应是她找来的帮手吧！

“臭丫头，今日没有男人，看你如何嚣张！申玉姊，那韩霄的瞎子妻子，正在里头。”冯金娥冷冷一笑，对身边的女子说着。

那女子叫雍申玉，也是韩霄的爱慕者，曾直接送上门示爱，却教他一口斥退。

怀恨在心已多时，半个月前经冯金娥一挑唆，便一路跟随下来。

“别留下证据，先杀了她吧！”雍申玉抽出剑，就要一剑往她心中刺穿“剑下留人！”“快动手！”雍申玉扬剑迎向来人，一边示意冯金娥。

冯金娥的心可没有那般狠，她从未杀过人，也不打算从此刻开始。就是这么一迟疑，她被雍申玉跌过来的身体扑倒，来不及意会什么情形，已被点住穴道，动弹不得。

“姑娘！”一名俊逸无比的男人飞身而至，连点范小余数十穴，替她顺了气。

范小余好过了些后才叫道：“你是谁？你要做什么？”“表哥！”云净初听到熟悉的声音，立即扑身过来，幸好韩霁搂着她正着。

不错，这个玉树临风的男子正是一路追赶而来的韩霁。在母亲的坚持下，也是自己并不十分放心，所以透过韩家的信息网，他找来了扬州；没想到甫一进门，便是这场面。

“净初，这是怎么一回事？”韩霁虽定住了两名女刺客，但他仍不明白究竟是什么情形。

在经由云净初介绍后，范小余与韩霁互相认识，暂时不理睬那两名女人，迳自热络了起来；尤其范小余更啧啧有声。好一对韩氏兄弟！也当真不愧是云净初的血亲，身上气质优雅极了。

天哪，韩霁怎么能由这种美男子手中抢过未婚妻呢？他怎么可能会赢？她太不明白了。

待他们互相叙完了话，才聊到庭外躺着的那两名女子。

范小余着心口，在吞下韩霁给她的大补丹之后，才有力气开口：“我也不必问了，等韩老大回来将她们千刀万剐吧！这一次他不会那么好说话了。”就见冯金娥惨白了脸，反而另一名雍申玉的表情更形怨毒，一双眼更是死盯着天仙绝色的云净初。

“我们将她们放走吧……我相信她们不会再来了。”云净初已可以想像丈夫会有什么反应，所以为免他做一些不好的事，还是先将人放走，当做没那回事。

不过另两人并不同意。韩霁想明白兄长的反应，以及对妻子以外女子的看法；否则他不放心。而范小余则是存心看好戏，她也想要未婚夫替她背上那一掌出气呢！

她已等不及韩霁他们回来了。哈哈！

那真是惊心火爆的过程！

怒火冲天的韩霁，与发威时可比十只蛮牛的朱追阔，几乎没吓得两名女人当场肝胆俱裂而亡。

幸而有韩霁拉住，也有云净初苦苦哀求。不过，朱追阔则不客气地各揍了伤他心爱未婚妻的女人一拳，并以独家点穴法，禁制了两女武功十年，然后才托人一并送回给“大原霸虎”，请他好好管束，若有不服，他恭候着。

哇！好崇拜哦，范小余双眼化成爱心形状地电向未婚夫，直把朱追阔电得晕头转向，哈哈傻笑。两人在房内一边疗伤，一边情话绵绵不已。

至于韩家夫妇这一厢，在与韩霁叙完话，并且也回房休息后，才有夫妻俩谈话的空间。

韩霁立于梳妆台旁，替妻子放下发髻，拿起梳子为她梳着。

云净初手按住他手：“伤口还疼吗？我自己来梳便成。”“不疼。这只是微不足道的小伤。”他坚持梳下去。

“表哥想待到我生产后，他不放心我哩。”她回想刚才半个时辰的谈话。

“他要留下也好，咱们索性在扬州住到孩儿出生。有他在，我也可以放心南下购地建屋，我已找到咱们要住的家了。”其实今日前去萧家，不仅是换药，也是询问萧家老二。萧诗鹏是山水画家，武林上有“铁笔”之称的高手，但他的画才是天下一绝，几乎画尽天下山水，所以对于打算久居的肇庆，

向他请教准没错；他同时也是地理上的专才。“可能在两个月后，我会南下，有萧三公子指点，我们今后居住的地方必定是钟灵毓秀之地，你会喜欢的。”

“可是，表哥留在这儿，会误了他的婚期吧？他原本是来请咱们回京师替他主婚的，是你不答应，表哥才硬是留下来，我想，有追阔在就好了，让表哥回去吧！”韩霁带来的消息中，有一则是他在“逃婚流浪”时，遇到了一名绝顶聪明的女子，互相倾心后，一回家，便是请人上门提亲，那时才赫然知晓，那位可人儿居然是当今尚书令燕举大人的千金。幸而大官并无门第之见，而跃日斋又是以乐善好施闻名的大商贾；婚事便顺利底定了。订了亲，只待韩霁回京师后迎娶，怎好留他下来？韩霁抱起她往床边走去：“就是我不留他，怕是霁也不肯走的，尤其今日一来便是出手救了你，他才不放心他唯一的表妹受苦。你就别操心了，好好安胎，替咱们生下白胖的小娃娃。”将她放在床上，自己也脱靴上床，拉过棉被后，一手便是滑到她小腹，那儿已有些隆起，如果再仔细去注意，依稀生命跳动的迹象呢！

“霄，我好幸福。你爱我，而身边每一个人都保护我、包容我。我何以能承受那么多？我并没有为大家做什么呀。”“不必的。真心真意就是最大的回报，而你的温柔善良令他们认为值得。他们很好，你又何尝不是？至于我这么一个难相与的人，能找到一生所爱，却是上天在保佑了。”她的颈子被他磨蹭得直发痒，忙伸手推着他下巴，笑将娇容藏在他肩窝，免得他又来闹她。

“我想，应是娘在天上保佑我吧！她生前总是说，愿用她的寿命与苦难，换取我一生的幸福，也因此，让你来到了我的生命中。”“要那样想也无妨，只要你真的感觉嫁我是一种幸福。”他搂紧她，喁喁细喃。

“你的胸，就是我的幸福了。”他笑，深吸入一口气，她会知道幸福还不仅于此，穷其一生，他要为她做的还多着呢！

首要，便是让她一双美丽的眼眸能视物，看天看地、看到世间所有美好，也看他！让她真正地看到他！

到那时，幸福才算达到圆满的境界。他要让她永不会遗憾。这是他爱她的方式，感谢她对他的柔情。

凝望她渐渐入睡的容颜，他知道他的生命将会从此丰盈无憾；只要一生有她为伴……夜深人静，仇恨恩怨俱云散，属于他的幸福满溢在他手中。

净初啊！他衷心之所爱细吻了她一阵，牢牢地搂紧她，韩霁也渐渐沉睡，让入眠后走入她的梦境与之共翱翔幸福仿若春风拂动在天地间，洗涤去不平仇恨，让爱滋润乾涸的大地。

希望就是一切。

尾声

二十年后。

韩霁兑现了他给云净初最大的承诺。

只要能见光明，等待多少年都不算晚。

昨日，小弄潮儿领着未婚夫回山上，明知大家早知道她在外的一切作为，以及她“抓到”未婚夫的过程，仍是喳呼不已，非要自己再来说书一下

不可。

于是让她花掉了一日的光阴，其母云净初的眼睛大事只好顺延了。要不是后来韩霄沉不住气，恶狠狠地瞥了女儿一眼，那丫头还道有了未婚夫就什么也不怕了，但老爹毕竟是她最“尊敬”的人其实是畏惧；所以只好收起尚有一肚子的故事，请未来老公去给娘娘治眼疾了。

今日聚集在此的人还真不少。

休说原本就住在这儿的人了。韩老夫人、韩霁以及其妻燕融融，然后是韩震须与二名妹妹韩嬉雪与韩逐云，如加加减减就是一屋子的人头；连当年服侍云净初的碧映也与丈夫跟来了。

这山上的宅子，此刻简直成了客栈，人多得都快没地方住了，就为了等云净初复明的一刻。

说到这儿，不免要提一下，当年韩霄因女儿溺水而决意迁居山上，找的地方也不是别处，就是当初云净初母亲与姥姥安息的地方。隔了一个山头，要祭拜很方便。将云净初的父母合葬一处，而把姥姥葬于孤崖顶端，这是当年韩老爷子的主意，往后修坟时便没有再变动过了。

这般庞大的阵容挺吓人的，要是母亲大人没有如期复明，那韩弄潮可能会被揍成肉饼。

虽然机率非常小，但她也不免担心。

贡献了自己的血后，一直想跟进去看治疗过程，但她那老爹居然二话不说地把门当她的面甩上；韩霄可不允许妻子能视物时，见到的第一个人不是他。

敢怒不敢言的小弄潮儿只好坐在客厅等消息了。

管又寒取出血与十叶凤凰果掺在一起捣成汁；因为不明白做法对不对，他谨慎地先用三分之一的分量去做。血咒的解法数十种，但他已勾勒出三种最有可能的做法，不再迟疑地端到床边。那一对年近中年，却光采迫人的夫妻正等待着。

事实上，打上山一日夜来，管又寒并没有被未来岳丈逼问，却已得到肯定的眼光，这令他心中微微诧异。但基本上，能养出韩弄潮那种女儿的夫妻，本来就不寻常，管又寒也就没有多赘言些什么了。

在动手医治时，韩霄终于开口了：“听说令师在世时，为人医治疾病，必得取走病人身上最价值的物品，你也是吧？”管又寒点头。

“那么，你想由我们身上得到什么？”韩霄又问。

云净初拉住丈夫衣袖：“霄，别这样。”因为丈夫口气有丝严厉，所以她低声阻止。明明在每一次的传书中，丈夫对管又寒相当赞赏，怎么一照面就想赶人似的，她可以感觉到管又寒是相当难得的男子，也深爱弄潮，他们即将为人岳父母的人，还是别刁难人才好。

管又寒倒不以为这是挑衅。淡道：“我要两位的掌上明珠。”“我不卖女儿。”韩霄冷笑以对。

“如果药材尚不够当聘金，那么，再加上‘爱’如何？”天哪，这两个男人在做买卖！

韩霄笑了出来，抚着胡子，不再故作冷酷：“成交。烫手山芋就卖给你去操烦一辈子吧！”“霄！”云净初哭笑不得地叫了声。

“别恼。净初，咱们开始解咒吧！”韩霄正色地指示。

管又寒点头，上前去 什么是天？什么是地？什么叫做颜色？从一

双眼中能去看到的，会是什么东西？这一切的一切，在她三十七年的岁月中，都是由手的摸索来告知，从未能去“看”。

当第一道亮光射来，她困难地闭上眼，为着长久黑暗的第一束光明而害怕讶异。那……便是“看”吗？好一会，她半眯的眼觉得自己能适应了。尝试张开，一条缝，然后渐渐睁大……白光逐渐散去，睁眼与闭眼已成不同世界，以往那都是相同的黑暗，但此时已不再相同了。

她看到了一个形体，一个人。那般卓然不群、俊逸狂狷，双目炯亮隼利，却又含着醉人的温柔在看她，透露着焦急的神情。直觅的，她出口便唤：“霄……”她的手抚上那熟悉不已的线条，那眉、那眼、那鼻、那唇……老天爷，她看到了！她真的看到了。

“净初，净初，你看得到的吗？”由那灵动有表情的眼眸已告知他一切。但他仍颤抖地要妻子亲口说出来，告诉他那奇迹真的存在着。

“这是你的眼、你的眉、你的手……”她扑入他胸膛又哭又笑地唤着：“你的怀抱！而你是我云净初的夫君！天哪！我看到你了！我看到了！”“初次见面呵！夫人。”他托起她下巴对视。

她轻轻一揖：“初次见面，老爷。”“净初，净初我的净初”他狂热地低吼，不停地深吻她，吻着二十年来的爱恋，与美梦成真的狂喜。

心醉神迷的云净初仍不忘羞赧，推着他：“霄，有人……”她记得管又寒也在房内。

“早出去了！没人胆敢分享属于我俩的宝贵一刻。”他捧着她面孔：“满意吗？看到这样的我。”她点头：“虽没有其他人可以比较，但你一直是独一无二的呀。”“是的！想后悔也晚了二十年了。”他笑。

外头的人也许是知道了好消息，发出轰然的欢呼声，而且声浪往这方位涌来，看情形这扇门在不久后会被撞破。他们夫妻的独处时光不多了。

“终于遂了我此生大愿。”他搂紧她。

她点头：“可是要做的事还多着呢！”“可不是，咱们女儿要嫁人了！”此刻终于有了点要嫁女儿的不舍心情。

夫妻俩相视而笑，非常有默契地去开门，让门外冲来的人潮一个煞身不及，全扑了进来，跌成一团哀叫不休。

“夫人，这边走，免得跌跤了。咱们去给二娘请安吧！”韩霄扶住妻子，不理睬地上的小鬼们，迳自出门。

阳光正斜照到大门，一片光明灿亮的未来，正从眼前伸展开来。

黑暗已成往事。

而光明，正在未来的每一天等待着呢！

全书完

